

多情浪子
作者：杜若唯

浪子回头金不换！
谁能驯服裴斯洛这个不羁而又冷酷的浪子呢？
哈哈！看来只有千雪这个小辣椒才行！
裴斯洛一遇上千雪，竟然摇身一变成为一个多情浪子！
爱情的力量也太伟大了吧！
为了迦尔族的秘密，两人一同前往荒岛探险。
“奶最好小心点！小岛上的女人少得可怜！
母猪赛貂蝉！想必奶也会吃香！”
什么嘛！他竟如此瞧不起她，她偏要给他点颜色瞧瞧！
她穿起性感的红色舞衣，在众人面前大跳艳舞。
这下子可把他气得火冒三丈，
他没看见这附近都是色鬼吗？
两人即将联手上演一出爱情爆笑剧，请你接招！

楔子

第01节 第02节 第03节
第04节 第05节 第06节
第07节 第08节 第09节
第10节

“先生，请问您在看什么书啊？”一名女侍走近裴斯洛。
裴斯洛坐在美墨边界一家小餐馆里，边啃难吃的三明治，边翻阅李杰送他的黑色小书，虽然他不搭理人，但他的颓废气质还是引来了注意。
他瞄瞄年轻的女侍，直接地回答：“有关不死人如何拥有长生不老的书。”
“长生不老？不可能吧！”年轻女侍惊讶地叫了一声。
“你有没有想过，你如果可以活一百年、两百年甚至一千年，会怎样？”
“我连二十岁时是怎么样都不知道呢！”她的确太年轻了，今天都还没过完呢！怎会想到未来呢？
“世上真的曾经有长生不死的人。”他说的是“曾经”，不知她听进了没。
她会心一笑。“我想您一定是导演或是电影编剧，特地来这里寻找电影题材的吧！”这个东方面孔的男人真的有一种很特别的气质。
他摇头。“就当我是吧！”他只想让她快点离开。
女孩笑得甜美极了。“这么说，不知道您还需不需要女演员，我可以……”
他手一挥，烦躁地低吼：“够了，现在让我安静地将食物吃掉。”
“先生……”
“女孩，你若再出声，我就会吃得不痛快了。现在去做你的事，别再来烦我。”他再度低下头，继续啃他的三明治，表明不想再多言。
女侍只好带着破碎的明星梦，悻悻然地走回收银台。
他再次获得安静，书也翻到最后两页，这两页是后来才找到的，岁月并没让纸张变得脆弱易碎，但仍要小心翻阅才行。
他边嚼着三明治，最后两页的字却不安分地在他眼前跳动——

我亲爱的孩子们，请原谅我的自私及愚昧，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我跟那个不知是仙人或魔鬼的黑衣人做的交易，让我失去挚爱的妻子。而我所制造的不死药虽让你们三十三个人拥有长生不老的生命及年轻俊美的脸庞，但你们体内因不死药而产生的巨大能量，却会让你们身心俱裂，痛不欲生。

消弭这种巨痛的唯一办法，即是让你们的领袖在每一个世纪，找到一个真心爱他且是处子之身的新娘，将自己的灵魂以吻献出，如此，纯净无邪的灵魂便能释放领袖体内的能量，而其他他人的巨痛也会因此而平息。一个月后，新娘的灵魂便能和肉身合而为一，再度复活。

若你们的领袖和选中的新娘，两人的真爱力量大得足以和不死药的能量抗衡，便能瓦解能量，让你们变回正常人。但切记，能量是具连锁反应的，只要领袖的能量消失，便无法释放能量给其他人，因此，所有人便不再有不死之身。

孩子们，未来的造化全看你们自己，我无法再帮助你们，因为我即将带着我的悔意及对你们的内疚而躺进坟墓里了。

迦尔·穆森字

他轻轻地合上书。

李杰是迦尔族的领袖，前九个世纪，他皆善尽领袖之责。而今世，桑形彻底掳住了李杰的心，于是真如书中所云：活了一千年的三十三个不死迦尔族人，一个一个地变为正常人了。

他十分佩服李杰和查克竟然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觅着了美娇娘，甘愿做个守护妻子的寻常男人。

也该说是羡慕吧！

现在迦尔族只剩下他和查尔斯对不死人的奥妙还有兴趣，不过他才不会像查尔斯那样还处心积虑地想继续长生不老，他只想求证黑衣人究竟是仙人或是撒旦，以满足他的好奇心。

迦尔写的黑色小书，究竟有无造假？而他们长生不老的生命，究竟是何人赐予的？是迦尔或是黑衣人？

世上有太多解不开的谜，总该有人去查吧！

那人就是他——热衷探险活动及掀开神秘事迹面纱的裴斯洛。

那几个女侍看他的眼神，若不是认为他是满嘴胡说八道的神经病，不然就是四处寻找电影题材的剧作家。

由她们去吧！他向来不爱多做解释。浪费时间嘛！

付了帐，他在数对怀疑的目光中走出店门。

墨西哥

一家酒气、烟味弥漫的小酒吧。

裴斯洛坐在吧台前的高脚椅上，叼着烟，扫视过一桌又一桌正在饮酒作乐的寻欢客。

半眯的眼睛，微乱不驯的头发，漫不经心的态度及不修边幅的外表，在在勾勒出他不凡的气质。

他知道自己是与与众不同的，至少他就和眼前这堆只会喝酒、偷捏女侍屁股的酒客格格不入。

他无视于那几个衣着暴露，扭腰摆臀的女侍们频频抛来的媚眼，但他的大腿仍在神鬼不知的情形下被偷摸了好几回。

他并不在乎他的大腿被偷摸几把，他只是在等人，除了等人，他不想做其他的事。

他微褐淡漠的眼睛透着不耐。

“吱”的一声，酒吧陈旧的门被人打开了，随之走进一个满头卷发的墨西哥男子。

“裴斯洛，你真准时。”墨西哥男子直直走向裴斯洛，在他旁边的高脚椅上坐下。

“少说废话，事情办好了没？”裴斯洛仍是自顾自地饮着杯中酒。

“当然啦！我办事你放心。”墨西哥男子向酒保要了一杯啤酒。“我全都打点好了，只是你确定要再去一次那个危险、可怕的无名小岛吗？聚集在岛上的全是一些无恶不作的大恶人呢！”

“你认为他们可以在我身上讨到便宜吗？”裴斯洛慢条斯理地瞄他一眼，也表明了自己的确有这个能耐。

“是不可以。”墨西哥男子也很老实。

“那你就收下你的担心吧，这叠钞票也请你顺便收下。”裴斯洛从口袋内掏出一叠披索，放在吧台上。

“那我就不客气了，”收下披索，再饮下两口啤酒。“那么我先走了，你自己保重。”

和墨西哥男子道别后，裴斯洛又燃起烟，任由袅袅烟雾将他圈住。

他掏出怀里的那本黑色小书，放在手掌心上反复看了又看。

这本小书记载了一千年以前，英国人迦尔如何创造了三十三个长生不死的不死人。既然迦尔的计谋已被李杰化解了，这本黑色小书对李杰来说便形同废纸，于是他就转送给裴斯洛。至少裴斯洛是个长年累月在世界各地从事探险旅行的探险家，送给他这本书应该是最适合不过了。

事实上，他对迦尔能得此奇缘，感到十分羡慕，几年前，他兴起一解黑色小书的秘密，他明查暗访，就在最近，他从一位老者那里获知在加勒比海的一个蕞尔小岛上，有一处石洞的洞壁上刻了一幅长壁画，裴斯洛研判，那幅壁画的内容应该是迦尔向黑衣怪客打交道取得不死药密方的过程。

他满怀希望地跑了一趟，然而却落了一场空，小岛都快被他翻遍了，就是不见那幅壁画。但是那位老者拜瓦是他认识多年的老友，他信得过拜瓦，相信他不会欺骗他。

就凭着这股直觉，他决定再次启程前往那个无名小岛。

虽然那是个与文明隔绝的蛮荒小岛，虫蛇横生，野兽横行，又是世界各国罪犯逃匿之处，危险指数直飙的恐怖地方。但他一向是个哪里有鲜事，便往哪里闯的人，管他有多危险，只要他认为值得，就是龙潭虎穴，他也要闯一闯。

只是去闯此龙潭虎穴之前，他得先回台湾一趟。

台湾有李杰、查克、桑彤、瑾琛，还有……千雪。

裴斯洛将手中的黑色小书往上轻轻一抛，然后准准地接住。

查克和瑾琛的新婚晚宴上。

千雪轻轻摇晃着手中的杯子，让杯内的鸡尾酒左右晃动，如一面被风撩起的湖水。

为避免招待不周，晚宴是采用欧式自助餐的方式，一切自己动手，方便得很。

晚宴办得极成功，只是千雪一直觉得缺少了那么一点气氛。

受邀而至，一同为这场婚礼做见证的迦尔族人，时而在她身边来回穿梭，闲话家常。

她不得不承认，迦尔族是一个神秘族群，同时也是一个俊男美女的族群，当中两大焦点，便是长发过肩，一袭黑色礼服，英挺有型的李杰；另一个就是身着白色西装，俊逸非凡的新郎倌查克。

李杰和查克身边又各自拥着灵秀的桑彤及甜美的瑾琛，他们很明显地告示着，此两人方圆一公尺内为禁区，闲杂人等请勿入内。

千雪继续评量着满屋宾客，忽然有两个令她眼睛为之一亮的客人抵达，女士是艳冠群方的超级名模莫娜，而那位面无表情的男士，则无人知道他是谁。

千雪从小就明白自己是个美人胚子，但是莫娜除了美之外，还有一种明艳的光彩，难怪她一出现，悬在天花板上的大吊灯，光芒立刻便黯淡了几分。

她叹口气，莫娜的出现让她这个伴娘顿时失色不少，但是无所谓啦！反正主角又不是自己。

千雪所喜欢的、尊敬的查克结婚了，虽然新娘不是她，但是她不会再难过了，因为查克真的很爱瑾琛，而瑾琛也深爱着查克，她对于这对终成眷属的有情人，寄予绵绵长长的祝福。

她叹气，她无聊，只因宴会的气氛实在是太静肃了一点，千雪心想，爱闹的裴斯洛如果在的话，气氛应该会更加欢乐吧！

呸！干么在此时想起那个自命不凡又臭屁的裴斯洛！

她决定去晃晃逛逛，反正李杰和桑彤的家这么大，总有些新鲜好玩的东西吧！

然而，她前脚一走，门口就立刻闯进了风尘仆仆的裴斯洛。

真诡异，说曹操，曹操就到。千雪当作没瞧见他，转身走至油画前赏画去了。

千雪独自驻立在一幅巨大的油画前，画中主角是李杰和桑彤，李杰倨傲的脸孔衬上桑彤可人的笑容，初看时，有几分奇怪，多看几遍之后，反而会被这种奇怪的组合深深吸引住。

裴斯洛端着两杯鸡尾酒，状极悠闲地踱至千雪身后，出声道：“小姐，一个人吗？”

“裴斯洛！”千雪闻言，缓缓转身，当她看见裴斯洛还是那副吊儿郎当的模样，就忍不住出言讽刺一番。“很烂的搭讪方式，你知道吗？”他英挺如昔，只是肤色又更黝黑了点。

“我又不是不认识你，干么向你搭讪！——他递给她一杯酒。“见到朋友归来，你不问候一声吗？”该死的千雪，大半年不见，为什么又出落得更动人了，早知道，他就不该回来，徒让自己增添烦恼。

“你没被食人族吃掉，想必是阁下的肉太难吃了。”千雪皮笑肉不笑地“问候”他。

“美丽的脸蛋，却配上又尖又利的牙齿，实在是太可惜了。”他摇头晃脑地惋惜道。

“你不觉得这样很有个人风格吗？”千雪气在心里，哼！裴斯洛最坏了，每次称赞她的美丽时，总要加上一、两句挖苦她的话。

“是啊！是你贺大小姐的个人风格。”他啜饮一口。

“没错。”千雪笑靥如花。

“听说你是伴娘，本来查克是要我做伴郎的，可惜我没办法赶回来。”他的话似是而非，令人不易察觉他说的是否是真心话。

“也不可惜啊！不然神圣庄严的婚礼就会被你破坏了。”千雪乘机还他一记。

“你不止牙齿利，看来爪子也该修一修了。”裴斯洛将酒杯交给她代拿，然后在上衣口袋搜翻半天，才掏出一对耳环。“看来这对耳环很适合你。”

他取回酒杯，将耳环交给她。

千雪仔细端详着那对黑黑小小的耳环。“你送我一对骷髅头耳环？”她不解地盯着裴斯洛。

“你不觉得挺适合你的吗？”终于扳回一城，他笑得开心极了。

“怪胎！连送的东西都怪里怪气的。”虽然心里犯嘀咕，但她还是收下了。

“刚才莫娜一直注意你，直夸你瓜子脸，大眼睛，挺鼻子，红小嘴，身材匀称，是个小美女，现在亚洲模特儿正热门，她想引荐你入行。”美人相见，本该分外眼红，不过遇上莫娜这种有自信且不小心眼的人，这句话就不能成立了。

“你怎么回答？”千雪喜孜孜地问道。

“我当然笑她的眼光有问题啦，你怎么能跟人家一起站在伸展台上？别笑死人了。”

金黄色迷你裙，紧裹住莫娜窈窕健美的娇躯，连腰臀比例也是那么完美。千雪下意识摸摸自己娇小但浑圆的臀部。“就算这样，你也不能替我作决定啊！”

千雪瞪住他的笑脸。“你再这样说，我就打扁你的脸。”

“用你的小拳头吗？”笑容在他脸上逐渐扩大。

“我的拳头也可以打碎你的鼻子。”

这个时候，跑来一个不察两人之间的旺盛气流的人，拿着照相机要替“他们”拍照。

他顺势揽上她的腰，结果，她“啪”的一掌就击上他的脸。“我跟他不是一对！”

在大家惊讶的注视下，千雪气冲冲地跑掉了。

他慢条斯理地摸摸被她掌过的脸，喃喃自语：“我就说，她的爪子的确该修一修了。”

说也奇怪，和千雪斗斗嘴，吵吵架，竟可以让他原本阴郁的心情豁然开朗。

这一巴掌，他被打得心甘情愿。

千雪与一票好友在夏日夜晚尽情狂欢，直到脚跳酸了，嗓子也唱哑了，才拖着疲累的身体回家。

一进入家门，她发现父亲大人贺世元过了平时就寝时间，还守在客厅等她。

她撇撇嘴，知道待会儿又将听贺世元的唠叨，真是烦死人了。

“爸，我累翻了，先回房睡了。”轻描淡写打个招呼，千雪转身就想溜回房。

“小雪，你过来。”望着和亡妻所生的漂亮女儿，贺世元实在不知道该用什么方式和她沟通，尤其一年前，他的续弦妻江丽华为他生下儿子千世后，他们父女俩更是无法好好谈上几句话。

“我说我累了，想睡了。”千雪的口气颇不耐烦。

“过来，爸爸有话和你说。”年近五十的贺世元，黑发杂着白发，身材依然挺拔，事业有成、成熟睿智，一向只有人预约同他说话，唯独对千雪，他还得恳求她拨点时间听他说话。

千雪不怎么情愿地挑个离父亲最遥远的位子，安置全身酸痛的身躯。

贺世元直视千雪那对酷似亡妻的眼睛，心里冒出一股歉意。他明白是自己没有照顾好千雪，父女俩才会演变到这种局面的。

“小雪，你毕业也有一个多月了，你准备何时去德州？你姑妈已经在等你过去了。”贺世元点燃烟，让弥漫的烟雾掩藏他的不安。

“是你和姑妈擅自替我作决定，我可从来没打算要出国念书。”他就这么急着将她送出国吗？

“你还年轻，多念点书总是没错。”

“我不想念那么多书。”她反驳。

“不念书，那你想做什么？毕业都一个多月了，还整日无所事事，像个游魂一样晃来晃去，也不怕别人看笑话。”贺世元语气一沉，直瞪着女儿看。

说得好，游魂，是的，在这个家里，她就像个游魂一样没有分量。“先让你养一阵子，家里不会养了一只米虫就垮了吧！”

“小雪！”贺世元无法置信，从小呵护着长大的女儿，竟然会说出这种话。“你怎么这么不懂事。难道是我惯坏了你？”

惯坏？她好久好久不曾被关爱了，自四年前她的小弟弟出生，或者更早，江丽华嫁给她父亲开始，她就不像是贺家的一份子了。

“还是说，你的一分一角钱，都没有我的份？”千雪语带嘲讽。

“小雪，你太过分了。”贺世元被千雪刺激得血压急速升高。

老天！她怎会说出这种话？他是她的父亲，她敬爱他啊！千雪心里无比忏悔，然而她还是倔强得不愿道歉。“或者，我去找个工。”

“家里不需要你赚那点钱，你还是去德州，姑妈会照顾你的。”贺世元自认为他所做的一切全是为了千雪好。

千雪懒懒地靠在椅背上。“你就这么讨厌我？硬要送我去姑妈那里。”清亮的眼里，尽诉她的愤怒。

“我只是希望你再多念点书。”与千雪的口舌之战，让他疲倦不堪。

“多念点书，能教我如何面对一个大我没几岁的继母和一个四岁的幼弟吗？能吗？”千雪说完，便拖着疲累的身体及受伤的心灵奔回房里。

独坐客厅的贺世元，深感无奈。

不公平！不公平！不公平！

为什么她就一定要坐在裴斯洛旁边？千雪抬头扫视另外两对：李杰和桑彤、查克和瑾琛，人家是名正言顺的夫妻档，于情于理，她是一定得坐在同是落单的裴斯洛身边。

她将腹中牢骚化成行动，积极地将之发泄在眼前的美食佳肴上，她完全不顾形象，一口接一口地吞咽。

“你想噎死自己吗？”坐在她左手边的裴斯洛正好与她相反，他吃得极少，大部分的时间都在欣赏她的吃相。

“你管我！我高兴噎死自己。”千雪嘴里塞满食物，含糊不清地回他。

“照你这种吃法，包准明天就会变成小胖妹。”他故意摆出一副无法想像的样子。

千雪果然中了他的激将法，刀叉哐啷落至餐盘旁。

她用餐巾抹抹嘴。“我变成小胖妹，关你啥事？”

“我说过，我闲来没事，最爱找点事来管管。”裴斯洛丝毫不肯退。

“好，那我就让你知道好管闲事的后果。”转眼间，千雪手中已多了一把银得发亮的刀子。

其他四人对千雪和裴斯洛的拌嘴，皆抱着看戏的心态。这两人明明十分相衬，却是水火不容，一点也擦不出火花，简直闷坏了想将他们送作堆的四个人。

“一把小刀，伤不了我的，换把大的吧！”

裴斯洛的取笑，令千雪咬牙切齿，握着刀子的手也开始颤抖了。

拌嘴也要有个限度，再下去，场面大概就难看了。李杰适时出声劝止。“各位，今天的聚会，是为了我们六个人能再重聚一堂而举行的，别搞坏了气氛。”

李杰一出声，裴斯洛和千雪便不敢再继续拌嘴下去，只好将注意力转向食物。

桑彤这时跳出来打圆场。“喂，各位，裴斯洛回来了，我们六个人又能同聚，这实在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大家举杯干杯吧！”

霎时，六只盛满香槟的高脚杯，互相撞击的清脆声响遍空气中。

千雪原想灌完一整杯香槟，裴斯洛早料到了，他一把夺下她的酒杯，替她饮完。“女孩子不要喝太多酒。”

“你管我！”千雪霍地站起，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裴斯洛仍是带着漠不在乎的微笑，文风不动地说：“我是为你好。”

桑彤见状，连忙拉走又想开骂的千雪。“千雪，帮我把水果端出来。”

结果千雪被桑彤硬拉进厨房，餐桌上才获得片刻的和平。

厨房里，桑彤将切好的西瓜交给千雪摆放。“千雪，你没必要这么讨厌裴斯洛吧！”

“我哪有讨厌他，只有一点点不喜欢他而已。”千雪将西瓜摆上水果盘。

“一点点不喜欢啊！”桑彤好奇了，一点点不喜欢跟讨厌的差别在哪里？

“他不完全是个坏人，而且又帮过查克，所以是一点点不喜欢。”千雪倒是将个中道理分得很清楚。

“我倒觉得你们两个很登对啊！”一个明艳动人、闭月羞花；一个高大威猛、卓立潇洒，怎么看就是很相配的一对。

“拜托！谁跟那个粗鲁又无礼的蛮人登对啊！”千雪像是受了莫大的屈辱似的，一时之间，音量提高了十分贝，她真搞不懂，为什么桑彤、查克甚至李杰，都喜欢将她和裴斯洛凑在一起。

“千雪，你的反应好激烈喔！”桑彤偷瞄千雪，发现她娇美的容颜融进几许不悦。

“谁教那个蛮人老是和我过不去。”千雪拿起一片西瓜，狠狠地咬下一口。

桑彤心里明白，裴斯洛并不是千雪说的那样，不过此时此地，此话题似乎不宜多提。

然后，千雪和桑彤一同回到餐厅。

“裴斯洛，你这次打算在台湾停留多久？”身为主人的李杰问道。

“不一定，什么时候找到助手，就什么时候离开。”裴斯洛的眼角飘向刚坐定位的千雪。

“你去那个岛上，真的只想找那幅壁画？”李杰很耽心，万一裴斯洛想找的不只是壁画，而是不死人的秘密，那么事情就麻烦了。

明白李杰的担忧，裴斯洛保证道：“你放心，我已对永无止境的生命失去兴趣了。”

李杰释怀地点点头。

“你才刚回来，又要离开台湾，你真像是一处飘动的浮云。”查克想起以前自己也是跟着李杰四处旅行，现在两人都结婚了，心中有所牵挂，所以不可能像裴斯洛一样爱去哪就去哪。

“谁教我是探险家，哪里有神奇难解的神秘事物，我就去哪。”裴斯洛素来就以能玩遍世界各地为傲。

此时，千雪一反先前的不安静，竖着耳朵，将三人的对话全数听进去。

助手？离开台湾？组合起来，不就是一个可以离开台湾的助手工作，若她得到这份工作，那不就可以离开那个乌烟瘴气的家，又不必去德州投靠姑妈了！

真是天赐良机啊！

于是，千雪迫不及待地开口：“我要做你的助手。”

裴斯洛一脸惊讶，想不透为何刚才她还想拿刀杀他灭口，没隔几分钟，她的心意又改了。

“喂！你听到没有？”千雪自认已经对他够客气了，他若再不答话，就太不够意思了。

“我的助手要能吃苦耐劳，身强体健，而且还要能配合我。”眼见李杰等人都摆出不干我事的态度，置身事外看他面对贺小美女的欺迫，他只好独自面对千雪。

“还要不要骨骼强壮，耳聪目明，动作敏捷？我看你干脆养一条大狼狗算了。”千雪忍不住语出讥诮。

“我的助手一定要男的。”他告诉自己，绝对要坚守立场。

“你侮辱我们女性同胞，你看不起我们女性的工作能力！”她恶狠狠地瞪他一眼。

“当我的助手，要在国外工作三个月，也有可能要待上半年，所以男的助手比较保险。”裴斯洛一边解释，一边向查克和瑾琛使眼色，谁教千雪最听查克的话，而瑾琛的话，查克又是奉之为圣旨。

瑾琛摇摇查克的手，要他出声解救。

太座令，不敢不从，查克只好加入裴斯洛的阵营。“千雪，做他的助手，要扛行李，要长途跋涉，而且还要曝晒在大太阳下，你想让你的肌肤晒得跟他一样黑吗？”

和裴斯洛黝黑的手臂比起来，千雪的肌肤真可以用雪嫩来形容。听查克一言，她的心意开始动摇了。“你们都这么认为吗？”

大伙在裴斯洛的无声求助下，只好同声附和。

“那就算了，不过你要记住，不是你不用我，而是我不想要这个工作。”虽然工作没了，总还要扳回一点尊严。

“记住了。”裴斯洛松口气。若让千雪当他的助手，这一趟探险之旅，只怕会危机重重。

除了裴斯洛和千雪，其他四个人都有种戏太早落幕的感慨。

戏，真落幕了吗？

千雪独自一人在街上闲荡。大家都忘了今天是她的生日。傍晚时，她决定冒险回家一趟，希望家里还有人记得今天是她的生日。

甫踏进家门，她就发现家中灯火通明，而且还传出愉悦的生日快乐歌。

太厉害了，她都还没进到客厅呢！她快乐极了。

见是千雪返家，贺世元高兴地迎向她。“还以为你不回来了，快点过来，别错过了你弟弟的生日派对。”

她的后母江丽华连忙切了块蛋糕，殷勤地递给她。“先吃块蛋糕吧！刚才千世还吵着要等你回来，才肯切蛋糕呢！”

千雪机械似地端着蛋糕，胃里直翻酸水，脸上黯淡无光。

是啊！她太高估自己在家里的地位了，她忘了千世和她是同一天生日，父亲的笑脸，众人的祝福及堆积如山的礼物，全是给千世，而不是给她的。

“姊姊，姊姊，你买了什么礼物给我？”小寿星千世带着满脸无邪的笑容跑向她。

“对啊！小雪，你买了什么礼物给千世，你看，这些都是客人送的礼物喔！”贺世元无视于千雪怨恨的眼神，继续向她介绍那堆礼物的来源。

她的理智已在崩溃边缘，千雪突地暴喊：“千世！千世！你就只记得今天是千世的生日……”

“小雪，你太失礼了。”贺世元沉着声道，不相信她竟会在众宾客面前给他难堪！

“哼！你才不会管我失不失礼呢！你根本就希望我不是你女儿。”她拿着蛋糕的手颤抖着。

小千世被她吓得躲进江丽华的背后，不懂得漂亮的姊姊为何生气时会变丑。

“你给我住嘴！”贺世元忍不住出声斥责，顿觉脸上无光。

“你巴不得我早点去姑妈那里，以免碍你的眼，碍着你们一家三口共享天伦之乐。妈死后，我就变成贺家多余的一份子，只怪妈死得太早，没看见你们怎么欺负我的。”她气疯了，口不择言地胡说一通。

“你倒是给我说说看，谁欺负你了？”贺世元火气也冒上来了，甩开妻子的手，逼近她。

“你给我说说看！”

“你，你还有你，”千雪颤抖的手指，指向贺世元、江丽华及千世。“我是多余的，你们才会欺负我。”

“啪”的一声，贺世元火热的耳聒子拍过她的脸，拍掉她的蛋糕，也拍碎她狂乱的心智，这一掌打得太重了，让她痛得失了理智。

“我会如你所愿，走得远远的。”她不想再多作解释了，踩过碎烂的蛋糕，她夺门而出。

“裴斯洛，裴斯洛，裴斯洛……”千雪高声叫着裴斯洛。

“谁在乱叫啊！”裴斯洛不耐烦地走出来，见来人是犹带泪痕的千雪，不免讶异。“千雪，怎么回事，谁欺负你了？”

“先给我两百块，我身上的钱不够付车钱。”她一把抢过他掏出来的皮夹子，抽出两张红

钞票，塞给计程车司机。“剩下的不用找了。”

计程车呼啸而去后，他才取回皮夹子。“千雪，你怎么了？”

“先让我进去再说。”绕过他，她自个儿先进屋去。

他也急忙跟进去。“谁惹你哭了？这一次不关我的事了吧！”

“我决定当你的助手。”不疾不缓地，千雪丢给他一个定时炸弹。

“当你的头啦，我的助手必须是男的，你不符合资格。”他拿出一盒面纸给她，并挪开几个装着珍贵照片及资料的纸箱。

“我一定要做你的助手！”她边说，边抽出面纸擦拭泪痕。

“我都说不行了！”他态度坚决。

“你别那么固执嘛，事情总可以应变的。”她已下定决心做他的助手，唯有如此，她才可以避开家里诡异的气氛，走得远远的；最重要的是，裴斯洛是个值得信赖的好老板。

“小姐，你知不知道我这趟旅行的目的地，是一个小得在地图上都找不到的小岛？它不但属于任何国家，而且蛮荒落后，到那里的人全是一些豺狼虎豹之类的恶徒，相信我，这个小岛绝对不是一个适合度假的地方。”他希望她能打消这个愚蠢的念头。“你听懂了吧！”

“听懂又如何？我还是要去。”她坐上唯一的一张椅子，仍然不愿妥协。

这个小女人是存心来整他的啊！这么娇蛮不讲理，他眼睛半眯。“美人也要有聪明的脑子，否则只是个洋娃娃。”

“脑子？我有啊！”这不是在污辱她的智商吗？她愤而将面纸揉成一团扔向他的脸，却被他闪过。

“你有脑子就不会想去那种超级危险的地方，那里的太阳毒辣，会晒伤你的肌肤；那里有凶禽猛兽，会危及你的生命……反正那里不适合你。”那个无名小岛，他去过两次，每次都是在惊险中脱困而返，遑论是千雪这个弱女子了。

“我可以自己照顾自己，不用你担心。”她拍拍胸膛，保证道。

“不行，万一你有个什么损伤，我准会被查克宰了。”他大感纳闷，怪了，怎么他和查克都遇上粘性甚强的女孩子。查克抵不了瑾琛的温柔哄劝，只好下海当脱衣舞男，而他命歹，遇上这个又粘又娇的千雪。

既然他说起查克，千雪灵机一动，何妨来个顺水推舟？接着千雪用手撕裂自己的白衬衫，露出柔滑香肩，再动手弄乱头发。

“千雪，你在做什么？”他大惊失色，连忙趋上前，大声喝止。

然而她的动作比他还敏捷，身子一跃，她双手死命地粘住他的脖子，红艳艳的双唇旋即印上他微张的嘴，在他的嘴边、下颚及双颊迅速染上她的唇印，然后再回到他的唇，大力地用两排贝齿咬住他的下唇，一拉一扯，顿时让他的嘴唇皮破血流，一片殷红。

真是一个反复无常，难以捉摸的女人！他脸色忽青忽白地逼视着她。“你究竟在搞什么玩意？你给我解释清楚。”

“看看你的样子，再看看我的样子，查克和李杰会认为是你企图染指我，而我奋力抵抗，你的暴行才未得逞。”千雪道出她的诡计。

“他们相信我的为人。”他愀然变色的表情出卖了他的心声。他以前的名声并不怎么风光，再加上千雪一脸委屈的泪痕及狼狈的模样，他没把握他们会站在他这一边，而他也许会被揍得起码要住半个月的医院。

“别忘了他们最听桑彤和瑾琛的话，你猜她们是信你还是信我？”她一边说，手一边按了七个号码。

电话接通了，她装了个惨兮兮的声音呜咽着。“查克，我……那个裴斯洛，呜……”

他快手切断电话。“玩够了没！”

“还没。”在她想拨第二通电话时，查克的电话先来了，她比他快一步接起电话。“查克，是裴斯洛……”

他为杜绝后患，干脆扯断电话线，心想这下你没辙了吧！未料又有电话声响起，他放亮眼睛，搜寻到被他扔在地上的行动电话。

这次，又让离电话较近的千雪接到电话。“喂，我是千雪，我告诉你哟，查克……”

他跨过一个纸箱，欲抢回电话，千雪聪明得很，连忙跑给他追，一面先和查克扯些有的没的。哼！他再不让步，她就会让那些酝酿好的情绪发泄，来段声泪俱下的控诉。

他追得有些胆战心惊，不是他惜肉如金，而是李杰是迦尔族的领袖，身手自然了得；而他的大将查克也不会让他脸上无光，剑术、搏击、枪法样样行，他当然不能得罪这两个厉害角色。

输给她了！看样子，今天不说，明天、后天，甚至大后天，她都可能害他被人揍得半死。他无可奈何地比了个OK的手势。

千雪语气转得比翻书还要快，好声好气地说：“查克，现在我才知道裴斯洛是个大好人耶，我今天生日，他说我的生日愿望，他一定会帮我实现耶，你说他是不是个大好人啊！”她拉拉杂杂地灌他迷汤，眉飞色舞地对他笑。

挂上电话后，她笑着，对他比个OK的手势，他则苦着脸点点头。

“哇，太帅了，裴斯洛，原来你是面恶心善，良心未泯咧。”她兴奋得高举双手，在纸箱间跳来跳去。

他提心吊胆。“你乱用成语就算了，别踩坏我的宝贝。”眼睛随着她轻巧的身子转。

“喂，今天真是你的生日？”

“嗯，没人记得就算了，反正我的生日愿望已经达成了。”能随着裴斯洛去探险，多多少少冲淡了贺世元掌她耳光的悲伤。

他静声进去厨房，拿了一个盘子，上面放了一些圆型的夹心饼干，再点燃一根红色蜡烛，插在另一个盘子上，而后将两个盘子放在桌上，关掉电灯。

“这是做什么？”千雪不解地走过来，火红烛光映在她白里透红的肌肤上，更显魅惑无比。

“将就点，反正都是圆型的，你就当这叠饼干是巧克力蛋糕吧！”瞧她低垂着头，他又加了一句。“还是你嫌一根蜡烛不能代表你的年龄？我不知道你究竟几岁了，二十一、二十二还是三十一、三十二，哇，我没这么多蜡烛喔！”

“笨蛋，哪有人这样问女生的，你看清楚，我可是年轻又貌美哟！”她眨着有些湿润的眼睛。“裴斯洛，谢谢你。”

“别再掉泪了，我没有查克哄人的本事，哭丑了就不像个美女喽。”他拍拍她的脸颊。

“裴斯洛，这块给你。”她递给他一块饼干，接着用她的饼干碰碰他的饼干。“以后合作愉快。”

他以饼代酒向她祝贺。“你别给我惹麻烦就阿弥陀佛了。”

“放心吧！一切交给我。”

他一口塞进饼干，也塞进满腹苦水。

千雪叫一班好友全部不准来送行，因为她怕她会在机场哭出来，更怕临上飞机时又改变主意，不随裴斯洛去那个无名岛了。

听她的话，桑彤、查克等人都没出现在机场，反而是千雪自己在系安全带时，愁容始现。

终于要起飞了，要暂时和朋友、家人别离，千雪的心情其实并没有像外表那样开朗。

她的不笑不语看在裴斯洛眼里，真是想安慰又不知如何安慰起。他静静地凝视千雪凝了愁容的侧脸半晌，千进万吐，才说了一句：“飞机快起飞了。”

千雪嗯了一声，算是听见了。

“我这次出去，责任重大，我答应爵爷和查克要好好照顾你。至于你父亲，虽然没有拜托我，于情于理，我也要照顾好他的女儿。”李杰和查克要他立下重誓，务必倾全力保护千雪，只差没让他签名画押，这个责任可是万斤重啊！

听到父亲二字，千雪的力气马上就来了。“不用顾忌我爸爸，出门在外，难道我不会保护自己吗？”当贺世元听到千雪要去个连名字都没有的荒岛时，气得差点没脑血管迸裂，说啥都不准，为此父女俩又冷战了好几天，奈何千雪心意已决，贺世元怎么说，都无法改变千雪的心意，最后他只能妥协了，但附注条件是，她必须平安回来。

“这一去好几个月，你会有好长的日子见不到家人，见不到朋友，也无法看电影、跳舞、唱歌、逛百货公司，你一定要明白这点。”他想再确定一次她的心意。

“你以为我只能维持三分钟热度是吧？告诉你，我的恒心和耐力不是一般人比得上的。”她小雪卖瓜，自卖自夸。

“希望你说的是真的。”他不敢将她的话照单全收，顶多信个五成。

“反正我会照顾我自己的，不然的话……”

他顺口接着问：“如何？”

她俏脸凑近，语带得意。“还有你会保护我嘛！”

他一听，第一个反应就是伸手解安全带。

“没用了，飞机已经起飞了。”她双手一摊，故作莫可奈何状。

他快瘫了，她之前说服查克说，她会自己照顾自己，绝不跟他添麻烦，看来这句话已属跳楼大拍卖的折扣了，她根本是一开始就打算让他当保镖兼导游嘛！

看着她一脸计谋得逞的志得意满样，他只好先将被她压得落居下风的失意搁置在心的角落。

他眼睛一眯，暗自下个决定封在心里：等到了无名岛，就容不得你嚣张了。

窗外朵朵白云，淡淡蓝天，引领着他们前往目的地……

闲逸的日子过久了，是会闷得人发疯的。

这种整日无所事事的无聊感觉，现在是越来越强烈了。

千雪坐在这家充满墨西哥风情的酒吧内，百般无聊地用吸管搅动着裴斯洛替她点的特调果汁。

那些个留着浓密胡子的墨西哥人，贼头贼脑地打量着她，好像她是盘子里可口的蛋糕一样。

她不禁恨起裴斯洛来，他竟然独自出去办事情，而把她留在酒吧内。

想到这里，她忿然扔下吸管，决定再等个五分钟，如果他还不回来，她就自己出去外头溜达溜达，一解烦闷。

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过去了，三分钟也过去了，她对着腕表，眼睛一直抛向门口，终于，到了四分半钟时，一脸懒洋洋的裴斯洛进来了。

“喂，你还知道回来啊！你把我留在这里两个小时了，害我被那些墨西哥人盯了多久啊！”她终于逮到机会一吐为快了。

这些墨西哥人知道千雪是他带来的，所以并不敢轻举妄动，因为裴斯洛在这里的名声并不小，而且全是靠打架得来的，只有千雪不知道他的本领而已。

他嘴角轻轻一扯。“他们看你，因为你千雪是个小美女嘛！”他手一抬，酒保就自动送了一杯冰啤酒来。

被人称赞，她最乐了。“这点我早知道了。”不过她也没乐晕了，劈头就问：“我们在这里待了一个星期了，还要待多久啊？我好闷哪！”

这时，一个墨西哥年轻人挤到他们中间，不过他说话的对象是裴斯洛，不是千雪……

千雪看着他们交头接耳了好一会儿，裴斯洛最后拿出一叠披索交给他，便挥挥手，叫他走。

那墨西哥年轻人转头看到千雪时，惊为天人，便硬赖着不肯走，裴斯洛只好拎着他的衣领，将他扔出门口。

哈，又是一个被她的美貌征服的男人，她故意抬高下巴瞟向五官看来好像变得不那么对称的裴斯洛。“你的朋友？”

“三天后，他会带我们前往我们要去的小岛。”他显然有些被惹毛了，因为他竟舍弃自己的酒，拿起千雪的果汁全部喝光。

“那是我的果汁。”她指着杯底只余些残渣的杯子。“算了，反正是你付钱。对了，刚才那个年轻人好像是你在这里唯一的一个朋友，他叫什么名字啊？”

她随口问问，并无别的意思，但听在裴斯洛耳里，可刺耳了。“有的时候，交往的人不见得都是朋友，也不需要知道名字，只要认着钞票就能办事。”

她似懂非懂。他的世界竟然这么复杂，千雪讶异地盯着他。“你说得好冷酷喔！”

冷酷的世界，还不只如此，娇生惯养的千雪是不会明白的，但有一点，她说对了——有时候，他真的很冷酷。

不知人世险恶的千雪一直盯着他，竟然也盯得他想退缩。他灌下啤酒以掩饰被看透了的不安，随即手背一抹，抹去嘴边一周的酒液，杯子重重地往桌上一放，扔下酒钱。

“你要适应这点，小岛上，女人少得可怜，母猪赛貂蝉，女人吃香得很。”他冷冷地说完，又冷冷地走了。

她一愣，谁是母猪？谁又是貂蝉啊！

她甩开椅子，也追了出去。

汽艇快速滑过清澈的海水，激起阵阵清凉的浪花，千雪的脸，手臂全点上了浪花，躲不胜躲，她干脆不躲了，就任着海浪袭向她。

裴斯洛坐在前方，面对波波涌现的海浪，他一点都不放在眼里，坚定的目光直直望着前方，看样子，他们所要去的小岛就在不远处。

千雪也闷着声，她发现裴斯洛有时候真的是怪里怪气的，难怪查克说他是迦尔族的独行侠，一个怪胎。

她忍不住了！再忍下去，她准会忍成自闭儿。

“喂，还有多久啊？”她摸摸晒得泛出油光的鼻尖，有些恼怒，事实上，他们之前是辗转换乘不同的交通工具，沿途休息，最后才乘上汽艇。

“是你自己要跟着来的，没人逼你。”裴斯洛没打算转向她，冷淡的口气仿佛是在提醒她：要跟就少啰嗦。

千雪受气得撇撇嘴，这几天他的脾气阴晴不定，反复无常，她揣测，八成是因为越来越接近无名小岛的缘故吧！

裴斯洛和驾驶汽艇的墨西哥年轻人时而点头，时而用手指往前比，千雪被遗落在后头，傻愣愣地坐着。

那个替裴斯洛办事的墨西哥人，她私底下叫他“哈布”，理由是他一头卷卷的头发和她家的小狗“哈布”的毛很像，这是目前为止她得到的第一个乐趣。第二个乐趣是来自她对那个无名小岛的好奇，它越神秘，她就越有一股揭开它神秘面纱的欲望。

经由裴斯洛粗略的解说，她才明白无名小岛位于三不管地带，不隶属任何一个国家，会去那里全是被世界各国列为黑名单的恐怖罪犯。久而久之，这个小岛便变成这些罪犯的第二个家园，因为他们只要踏出这个小岛，便会遭到各国特务的猎杀，但只要他们不做离开小岛等非分之想，那么他们还能在小岛上度完余生。

正因为这个小岛上聚集的都是些恶名昭彰、凶狠残忍的大罪犯，更为小岛添上一抹恐怖色彩，所以普通人是不会踏上小岛一步的，这也是裴斯洛开始心神不宁的原因之一。

他偷偷转过头，瞄了一眼正在生闷气却不敢吭声的千雪，她是害他心神不宁的第二个原因。

在物质缺乏，又没有太多娱乐活动的岛上，千雪赛西施的美貌，肯定会令他们陷入更多的危险中。

汽艇上的竹竿绑着一面旗子，其上画着黑色大斧头，这枝竹竿可不是悬着好玩的，旗帜的用意就是告诉别人汽艇的目的地，一见此标记，就能获得周遭各国的默许而通行无阻，进而航向无名岛。

须臾，一个小黑点出现在海的彼端。

千雪欢喜于见到了陆地的出现，所以她完全没有注意到裴斯洛的眼神倏地转为深沉，深沉得见不着底……

“喂，他就这么走啦！”双脚终于能踩上陆地，千雪忘情地扭动着足尖，但一方面“哈布”迅速又离去，让她觉得颇不以为然；他收了裴斯洛的钱，就该共患难才对啊！怎能就此离去？实在是太缺乏仁义道德的观念了。

“他只负责送我们过来，不到约定时间，他不会过来的，”他看着千雪把足下沙地当作迪斯可舞厅的舞池，百般蹂躏着，忍不住嘀咕：“千雪，这里不是舞池，别再跳了，快过来提行李。”

她不情不愿地踱了过去。“扫兴，人家跳得正起劲呢！”

“我是老板，我说了就算。”他一点也不留情面。

拿这招压她？他嫌没被人扁啊！没关系，有的是时间，换她唬他，就让他等等吧！如此盘算着，千雪直觉地就奔向那个看起来较小袋的棕色行李袋。“我拿这个。”

“那个你拿不动，你拿这个。”他将另外一只塞满衣物、圆圆胖胖的米色行李踢向前。

又欺负她！她可不是不敢拒绝的。“这个比较小，我是女生，我拿这个。”她紧紧护着那只棕色袋子。

“相信我，你拿不动的。”他摇头，说得煞有介事。

“你不要看扁我，我拿给……你……妈呀！这么重，里面装什么东西啊！”千雪逞强，拚

尽吃奶的力气，也无法将袋子提起，她干脆拉开拉链，看看里头装的是什么东西。

裴斯洛在一旁，完全不加以阻止。

不看还好，一看之下，千雪美丽的瞳孔立刻写满了疑惑和惊讶。“你……你来贩卖军火的啊！”原来袋子沉重，是因为装满了各式各样的枪械武器，有长枪、短枪、大刀、匕首，这些武器她向来都只是在电影里面才看得到的，现在真品摆在面前，难怪她会感到惶恐不安。

“早告诉你了，这里有豺狼野兽，恶人也相当多，法律在这里是没有效力的，想生存，就要学聪明点、机警点，否则被人打死了，没人会为你掉泪的。”他将袋子扛在肩上，大步跨向前去。

又是一个惊人的消息，她更惊讶了。“你是说，在这里，杀死人不偿命？”

“没错，会留在这里的人大都是曾犯下重大案子的罪犯，他们只要潜逃到这里，就不会被捉，所以岛上到处是这种狠角色。因此械斗、互相残杀的事常常发生。死在这里，没人会同情的。”他淡淡地描述着这个恐怖的世界，只是他一直没有回头，所以没看见她的脸色已翻白好几趟了。

“真可怕。”这是她唯一能表达的一句话，她提着米色的行李袋，步履维艰地走着。

“不然你以为这里是马尔地夫还是帛琉啊！”他发现她的声音很微弱，似乎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于是停下脚步来等她。

“我是这么以为啊！”她以为裴斯洛之前告诉她的话太言过其实，目的是想吓退她，没想到是她太天真了。

担心、害怕的情绪让她绝世的容颜蒙上了愁郁之色，他见了好心疼，只是现在已经无路可退了。“我会保护你的。”他目前所能做的，就是给她诚恳的保证。

“真的喔！你一定要保护我喔！”她之前度假的轻松心情全被他吓得无影无踪了。

“不把你带回台湾，查克会把我宰了。”他安慰地拍拍她的肩膀。“走吧！还有好长一段路要走呢！”

“没有汽车或是马车、牛车吗？”她简直快哭出来了。

“这里跟文明世界是隔离的，没有电，没有石油，当然也不会有任何交通工具了。”他解释着。

“这里的人都是苦行僧啊？”她快晕倒了！

“也不尽然啦！还是有一些爱钱甚于爱命的家伙会不定时过来，卖给岛上的人一些民生必需品，如果有需要，火箭大炮也能运过来，不过付的不是美金、台币，而是金块金条，这个岛是个以物易物的社会。”他仔细地将岛上的情形告诉她，免得她再次遭受打击。

以物易物！

历史课本学到的古早社会的生活型式，竟会让她亲自接触到，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火箭大炮，以物易物，马尔地夫，马尔地夫……”她失魂落魄地喃喃自语着，茫然地往前走。

裴斯洛紧跟上去，叹了好大一口气——

唉！她终究还是受打击了。

一步一脚印，千雪身后踩出了一长行的足印。

这个小岛真的与文明世界脱节了，走了长长一段路，只见黄沙滚滚，不见人烟，时间鸟鸣和虫声，偶尔会有几只野兔和山鹿打从眼前飞奔而过……或许这个小岛上的野生动物还不只这些哩！

才到岛上不到两个小时，千雪已经开始相信，这个岛所隐含的神秘风情不会令她失望，这趟旅行肯定会十分有趣、刺激，也肯定会让她的美腿变成萝卜腿。

“我好累哦！裴斯洛，可不可以停一停，歇歇脚啊！”千雪拍着大腿，恨死了裴斯洛人高腿长，步子大，更恨死他的不懂体贴，连帮她打行李也不会。

“我们已经休息了六次了，还休息啊！再不走，天就要黑了，到时候你要睡路旁吗？”他只是将脚步稍微放缓了些。

“睡路旁……你是说我们有地方睡啊！”有地方睡，不就表示今晚他们可以不用睡在滚滚黄沙上，不用露宿在外？千雪可高兴了。

他马上泼她一大桶水。“那是岛上唯一一间小酒馆，楼上有房间出租，你要是不偷懒，那么那里就是今晚的落脚之处。”

什么话嘛！说得好像是她在拖累他似的。

不服的千雪，遂不再说话，她将袋子甩在肩后，咬紧牙关往前走，哼！她才不会让他瞧扁了。

背后一个装着她自己衣物的背包，再加上一个大包包，柔弱的千雪完全是凭着好强的个性，才能抬动双腿，一步一步在沙地留下自己的足迹。

既然要跟来，当然要磨磨你那千金小姐的娇纵脾气，你才能了解什么叫做吃苦！裴斯洛扛着那袋重得要命的行李，跟在她后面走，安全距离为三大步。

“喂，那个就是你说的小酒馆啊！”千雪乍见那栋不起眼的建筑物，期待之情顿时冷却，明明就是几块砖几片瓦几根木头拼拼凑凑搭建而成的避难所，这样就称小酒馆，太唬人了。

“不然你以为是希尔顿啊！”他没好气地说。

千雪咽下反驳的话，免得又被他瞧不起，只是委屈的表情完全浮现在脸上，不只裴斯洛看了于心不忍，连从小酒馆走出来的八名大汉对千雪的表情也很有兴趣。

“远远就见到你走过来，没想到你这个不怕死的裴斯洛真的遵守诺言，再度光临我们这个小岛。”为首的一个大汉长相是狠中带凶，令人不觉要打起哆嗦。

“我说过要回来，就一定会回来，再说这个岛也不是你卡隆的，我裴斯洛高兴来就来，高兴走就走。”他面对这个杀人不眨眼的恐怖份子，如今在岛上据地为王的卡隆，讲话也多了几许江湖味。

卡隆听了丝毫不以为忤，反而仰天长啸。“裴斯洛就是裴斯洛，永远是这么的狂妄，这么的目中无人。”

“那是我眼中看不到人的影子。”他拐弯抹角骂卡隆等辈非人哉，卡隆在全世界各地策动的恐怖行动，少说也害死了几十条人命，骂他禽兽也不过分。

卡隆脸色微愠。“你别仗着拜瓦那个老不死的罩着你，就可以在此嚣张。”

“没有拜瓦，我一样嚣张。”裴斯洛摆出一副你能奈我何的态度，气得卡隆一行人目露凶光。

千雪看着这些个看来非善类的男人，她不由得替裴斯洛偷偷捏了一把冷汗。

岂料，卡隆突然将矛头指向千雪。“这个东方美女，你是日本人吗？”

“台湾。”千雪迅速丢了两个字。

出乎意料之外，卡隆用一口破得可以的中文说：“裴斯洛不会是个好导游，要逛这个岛，找我卡隆就没错。”

正当千雪讶异之余，裴斯洛已轻声在她耳际说：“别被他蒙骗了，这个岛上有来自各国的罪犯，相处久了，会讲几句中文、日文、法文、德文也不奇怪。”

收到他提供的讯息，千雪脸色一凛。“不必了，有裴斯洛就行了。”

卡隆及其党羽皆哈哈大笑，而且笑得非常不怀好意。“这个小妞真够劲，这个岛上实在太缺乏这种货色了。”

闻言，裴斯洛不但连眼神，就连声音也变得极端的冷。“如果你敢轻举妄动，这个岛会成为你的葬身之地。”说罢，便霸道地牵起千雪的手，接着以凌厉的眼神逼扫众人，旋即往酒馆门口走去。

“裴斯洛，这个岛上缺乏什么？”千雪呆呆地问。

“女人。”他冷淡地说。

霎时，千雪感觉到背后正遭受到十几只贼眼的侵犯，背脊凉透了。

有始以来第一次，她被裴斯洛牵着手，而不敢有半句怨言。

走进岛上唯一有屋顶遮蔽的建筑，一景一物，都让千雪仿佛身处于西部老电影的场景中，酒馆几乎都以木头搭建而成，放眼望去，都是坚实的木头，就连空气中也隐约散着一股木头特有的味道。

千雪掩不住好奇，到处观察酒馆内的桌子、椅子。冷不防地，一双大手快速搭上她的细腰。

干啥子！选在这个时候吃豆腐啊！千雪柳眉横竖，转身就要给对方一个五指神掌。

裴斯洛不费吹灰之力便捉住扑上他的脸的玉手，顺势将她往怀里一带，千雪已被搂在他宽阔的胸怀中，他的另一只手还很不安分地在她的背及臀部之间游移着。

“你找死吗？”千雪瞪住一脸自得其乐的裴斯洛。

“安静，我是为你好，你没看见这里有多少对不怀好意的眼睛直盯着你瞧？”他一边对她解释，一边抽空瞪退那些不怀好意的眼睛。

没错，的确是有些贼头贼眉的鲁男子眨着色眼，朝她上下猛瞧。“但你也没必要向他们宣示我是你的所有物吧？而且，你的手实在太过分了。”

“所有物？！”

“对，而且我非常讨厌你自以为能保护我的想法。老实说，不用你，我也可以保护我自己。”她气呼呼地。

“我只是一片好意。”他可没有放弃在她背脊上搓揉的乐趣。

“如果你再不停止，我会让你今天晚上痛得没有办法说话。”若非顾及他们周遭围着一群豺狼虎豹，她早就一脚踢向他全身最脆弱的部位了。

“是吗？”他硬不信邪。

他还怀疑！顾不得众敌环伺，她右脚起而攻击，未料，他快一步地放开她，闪过她的脚，结果，她整个人便往地面直直地摔下去。

“裴斯洛，你故意的！”她捣着摔疼的胸部，气他害她当众出糗。

“你叫我停的啊！”他自觉无辜，况且他也不是故意的，谁教她的平衡感这么差。

“我叫你停，你就停啊！”她还是爬不起来。

“怎样，要不要我扶你起来？”

“不用了。”她才不需要他的手再碰到她。

“那就算了。”他倒也干脆，不再啰嗦。

突地，一阵清脆的声音施风似出现——

“裴斯洛，你真的回来啦！”一名女子兴奋地冲向他，吻如雨点般地落在他脸上。

“嗨！温妮，甜心，你又变漂亮喽！”裴斯洛笑眯眯地。

甜心？这二字听在千雪耳里，犹如针扎。她挣扎一爬起来，用手势挥阻几个想乘机拉她的男人。待她站稳，她开始劈哩啪啦用英语对那些男人说出一串骂人的话，给那些人一个下马威。

那些男人看千雪一脸的悍妇模样，只好摸摸鼻子走了。幸好他们不知道她的凶悍只是装个样子，中听不中用，千雪在心里吁了口气。

千雪一转身，看见裴斯洛和温妮仍然叙旧个没完，她不禁气得拎起一袋行李，狠狠地扔在他鞋子上。

“我很不想打扰你们，但这些行李你也该处理一下吧！”

脚上的重量让他皱眉。“温妮会带我们去房间的。”

“那还不快点！”她又用了使唤的口气。

温妮用一种带有敌意的眼睛打量她。千雪骄傲地抬起头让她看得够，然后又补上一句：

“这个男人和我没啥关系。”

她的提早澄清实在不是时候，裴斯洛决定给她个惩罚。“温妮，你带我去房间。”

温妮顺从地领他上楼。

千雪连忙唤住他。“喂，你怎么不拿行李？”想也知道，这里不可能有服务生替他们提行李的。

“我拿啦！”他现出那袋装满武器的行李。

“那其他行李呢？”莫非他要她一个弱女子提这些行李上楼？

“这是助手的工作内容，难道你不是我的助手吗？”他相信他这样说，应该会有人不识相，想动他助手的主意，他这个老板可不好惹喔！

好强的千雪决定不管跑几趟楼梯，也要不假他人之手，哼！她绝对会将这些行李全部搬上楼的。

“小心别把行李摔坏了。”忽地，楼梯转角处传来他戏谑的声音。

说时迟那时快，行李的重量将她连人带行李地卷到第一个阶梯上。

听到声响，裴斯洛皱眉往回一探。“搞什么东西！瞧你连人也摔了。”

笑谑声传进她耳里，她怒不可抑地瞪着嘲笑她的人，打算让笑声从此绝迹。

她忍痛站起来，挺直背杆，冷声回绝他。“不必了，温妮还在等你呢！”

“我真的想帮你忙。”他伸手接过她手上的行李。

“你不用抢我的工作，老板——”她十分的不爽。

“我是老板，现在我命令你立刻上楼。”他命令着，怕她再逗留，包围她的危险指数会不

断攀高。

“我上楼，你扛行李，喂，动作快点啊！”逮着机会，她便毫不留情地给予反击。“别学蜗牛慢慢爬啊！”

轻盈的身影翩然而去，他大叹，给她根竹竿，她便攀上他头顶上啦！

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好像真有几分道理。

于是，他只好认命地扛着行李，蹒跚上楼。

千雪对这个房间的评价是：潮湿、阴暗、狭小，换言之，就是：根本不是人住的地方。

初踏进酒馆顶楼的房间，她本想夺门而出，然而门口已被裴斯洛堵住。

“想去睡外面吗！我可不奉陪。”洞察她的心意，裴斯洛瞅着她看的眼神看来好可恶。

此时，她将裴斯洛从盟友身份剔除为仇家。“你自己摸着良心，这里是人住的吗？”从来就是习惯睡在舒舒服服的席梦思大床上，现在竟要她睡那张硬梆梆的木板床，实在是太虐待她了。

“这间已经是这里最好的房间，你就将就点。”裴斯洛懒洋洋地说。

“我不管，我不要住这里，你去换别的房间给我。”千雪的千金小姐脾气一来，真会磨死人。

“这间是最好的了。”这间房间有对外窗，床脚完整，空气也流通，已属酒馆的VIP房了，她还不满意，真是难伺候。

“这叫最好？有没有搞错，全是霉味，天花板又这么低，也没电灯，也没冷气，也没弹簧床，这教我怎么睡啊？”她的腮帮子气得鼓鼓的。

“有煤油灯啊，它一样会亮；窗户打开，一会儿霉气自然就散了，而且你的身高又没高到能撞上天花板，天花板低有什么关系？再说，弹簧床睡久了，背脊会不好，我实在找不出这房间有不好的地方。”

“我不管，你别想虐待我，反正我一定要换房间！”千雪气极了，捉起桌上的木头杯子往他脸上砸去。

他头一偏，闪了过去。“你要住不住随便你，我没空哄你。”女人爱摔东西那套，他才不理。

“裴斯洛，你欺人太甚！”从小到大，没吃过苦的千雪，对裴斯洛真是打从心底恨起。

“是谁欺人太甚！强迫我带着你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千金女远渡重洋来到这里，要是我不幸命丧此地，全是拜你所赐。”他也气得胡说一通。

“我才没有那么‘肉脚’，说好我自己会照顾自己。”他又看不起她了，真气煞她！

“好，那你就自己照顾自己，房间要不要随你便，七点下来吃饭。”没道歉，没妥协，没认错，这算哪门子的争吵？裴斯洛面无表情，胀着一肚子气，走下摇摇晃晃吱吱叫的楼梯。

当她好拐啊！说走就走，毫不留情。

千雪脸色揪得青青紫紫，继续捉起房里信手可取的物品乱扔以示抗议。

咚，咚，哐，哐……房里声音不断。

房间里可扔可砸的物品，全遭千雪的毒手。那些物品静静落在地上，仿佛在做无言的抗议。

待东西扔完了，心情似好转了些，千雪才坐在木板床上，大声喘着气。

白色的烟雾冉冉升起，一圈又一圈，终至散在空气中。

虽然有不少女人爱死了裴斯洛吞云吐雾的模样，但他才不稀罕，那些女人不过是他飘泊各地，暂时安慰他脱缰心灵的良药，他不会为她们做任何事，或许他真是一个冷酷、残忍的男人，就像千雪形容的。

一个不留神，烟灰抖落，烫了他的手，他连忙吹走灰灰细细的烟灰。

“老友，什么事让你心神不宁？连烟灰都能伤了你。”一个六旬老者走上前来，满脸风霜中犹见精明果断。他就是裴斯洛认识多年的友人拜瓦。

拜瓦原是哥伦比亚的大毒枭，和哥伦比亚政府对立多年，凭着他的狠劲及头脑，哥伦比亚政府始终无法将他判刑入狱，直至六年前，在一次黑帮大火拼时，他失去了妻子和一个儿女，

因而被迫逃亡至国外。裴斯洛就是在他逃亡期间认识他的，本来两人互看不顺眼，但在大打一架后，才发现两人的性情同属古怪一派，因此认识越久，情谊也越深厚。

拜瓦会定居在这个岛上，也是裴斯洛辗转安排的，如此一来，拜瓦便不用被终身关在监狱，但也不能再踏出岛上一步，否则他还是个通缉犯。

“我在想这趟探险会变成怎样？”他捻熄烟蒂。

“我一直以为没有任何事会使你害怕。”拜瓦调侃道。

“只是有点担心而已。”裴斯洛打哈哈，不愿正面承认。

“不用担心，虽然我人在岛上，但还是能控制外面的情势，所以你要的装备，我全叫人弄来了，一样也不少。”他指指地上的两袋行囊。

“我担心的不是这个，而是卡隆那帮人似乎对我再度来访深感兴趣，我怕他会坏事。”他的担心并非毫无道理，卡隆的确不好惹。

“我在这里，他们多少怕我几分，我会在口头上警告警告他的。”能帮裴斯洛的忙，他是义不容辞。

“谢了。”他由衷地感激。

“我现在叫你取消探险旅行，你一定不愿意吧？不过我还是想提醒你，能不去就不去，说不定你找不到壁画，只落得无功而返。”拜瓦明白他此行一去，沿路必多险难，忍不住想劝他打消念头。

“我是那种半途而废，畏首畏尾的人吗？就算无功而返，我总算是做了，你就别替我烦这个了。”裴斯洛固执得很。

知道阻止不了他，拜瓦只好笑着说：“你就是这个臭脾气，真不知道那个小美人要因为你的臭脾气，受多少活罪了。”

他一脸无辜样。“是我受活罪，不是她呐！”

“总之这个小美人是你此行最重大的责任。”阅历过人生百态，拜瓦对女性还是持以尊重的立场，务必做到怜香惜玉。

“受人之托，我拚了命也要保护她，否则查克会让我项上人头搬家，到时你我只好在地狱相见了。”他竟然还有心情耍幽默。

“不用别人说，你也会拚着一条命来保护她吧！”两人脾气同样古怪，裴斯洛心里想什么，拜瓦多多少少也能猜到一些。

他干笑两声。“也许吧！”

拜瓦识相地不再追问。

裴斯洛看看时间。“快七点了，下楼去吧！不然她不知道又要拿什么东西砸我了。”

拜瓦跟着走出房门，心里头直窃笑着，这个小美人真够胆色，竟敢拿东西砸裴斯洛。

不过就他所知，她也是到目前唯一一个乱摔东西，却没有被裴斯洛给予“小小的教训”的女人。

哈哈，一个愿打，一个愿挨，老天爷也管不着。

准七点，千雪纵是心中怒火横烧，她还是依约下了楼。

一楼是餐厅兼酒吧，全是以木头作隔间，一到用膳时间，房客全挤到餐厅，坐上长条形木椅子，等待晚餐送上半边圆木制成的长桌子。

经营这间岛上唯一一间复合式酒馆的是一个四十出头的美妇人，名唤约瑟芬。她在谋害了四名丈夫并夺取家财后，逍遥日子过了几年，终于东窗事发，被法国政府通缉。她散尽谋来的财产，逃到这个岛上，在岛上，她继续施展风韵犹存的媚力，在新任情人卡隆的大力支持下开了这家小酒馆，赚尽这些同样遭遇的人的银子。

千雪挑了个偏僻的位子，冷眼旁观这一切。人群陆陆续续出现，有些被各国政府通缉的罪犯，长得文质彬彬，风度翩翩，实在看不出他们到底犯了什么大案子而被通缉；但是有些人长得天生就是一副土匪强盗的嘴脸，心术不正而眼露凶光，直接标明是超级危险区域，生人回避。

这个罪犯逃匿的活监狱，真像一个小型的地球村，各色人种不同种族，样样俱全，一逃到岛上，虽可免一死，但也别想踏出岛上一步，否则照样会被逮回去吃牢饭。

这些人当中，千雪最感兴趣的，还是酒馆老板娘约瑟芬及一个酒馆女侍，她无法想像这些看似柔弱的女子，会犯什么滔天大罪，而逃到这个活监狱。

屋内闷热极了，千雪却手脚冰冷，那群粗鲁的凶恶大汉，正用饶富趣味的眼神打量着她，好像她比木碗中的青豆碎肉还美味。

可怕加恶心的感觉自胃底涌起，在腹内兴风作浪，幸好她够坚强，才没当场瘫在桌上。

“去去去，吃你们的饭去，眼珠子暴出来啦！这样盯着人家美姑娘看，不怕人家害臊，也不怕扭了你们的眼。”徐娘半老、风韵犹存的约瑟芬昂胸阔步挡在千雪前头，高声斥责那些偷瞄千雪的鲁男子。

千雪有点尴尬，也有点感激约瑟芬的仗义执言。“谢谢你。”

“哪儿的话，我们这个岛上的女人太少了，像你这种娇滴滴的美人儿，他们见了怎会不流口水？”她把两个木碗和一组餐具摆在千雪前面。“我们这里不比外头方便，从外头运进来的食物有限，所以一切从简，只怕你吃不惯。”

也许这是她在岛上最丰盛的一餐呢！青豆碎肉和一碗白米饭，这里没有电，没有自来水，要准备这么多人的饭菜，想来约瑟芬还真是有一套。

“我等裴斯洛下来一起吃。”千雪虽然饿得饥肠辘辘，但她仍然执意等裴斯洛。他已经迟了十分钟了。

“裴斯洛，他不就在那儿吗！”约瑟芬指着吧台。“看来他跟温妮是搭上线了。”

千雪一看，果真如此。她柳眉一挑，心想自己在这儿被一群豺狼虎豹吃尽豆腐，而他竟然躲在一旁，搂着一个黑发碧眼的性感女郎打情骂俏，风流快活！

她拿起汤匙勾起一大口饭塞进嘴里，没想到差点噎死自己。

约瑟芬递给她一杯酒，她连看也没看，就灌进喉咙，酒味呛得她眼泪直流，香舌麻辣。

“对不起，我们一向将酒当水喝的。”在岛上，只要有管道，各种美酒都能偷运进来，反而要喝纯净的水就困难了。“你和裴斯洛是什么关系，情人吗？”约瑟芬的社交手腕果然很高竿，三两下，就想套出千雪的话。

单纯的千雪果然中计，她在胸前比了个大叉的手势。“不！我们是仇人。”

“不用生气，我随口问问而已。”约瑟芬娇媚一笑。“对了，待会一个女孩儿为了你们两位贵客光临本岛，特地献上一舞，千雪，你有兴趣和她们一块跳吗？”见千雪讶异的神情，她解释道。“打从你进来我们酒馆开始，你的芳名我们全知道了。”

千雪不由得佩服他们消息灵通，但她仍犹豫着。“这……”

“瞧瞧我实在是强人所难，我们这些有污点的人怎能和你一同欢乐呢，况且裴斯洛也不会准的。”约瑟芬脸色黯淡。

千雪怎能允许自己看低她们，她不加细想，便说：“我跟你们一块儿跳。”

“真的不用勉强。”约瑟芬连忙摇手。

“不必在意裴斯洛，他无权管我。”千雪十分坚决。裴斯洛可以背着她和另一个女人快活，她为何不能独自寻欢作乐？她可是有自主权的人啊！

“好，待会儿，我会过来带你去换衣服，你慢慢享用晚餐吧！”约瑟芬虽然逃亡至此岛，不过她自然散发出来的优雅气质，还是十分慑人。

目送约瑟芬离去，她用余光偷瞄靠在裴斯洛胸前磨蹭的温妮，简直像只小猫，而他似乎也没有回拒，真是气煞人。

千雪看到裴斯洛往这边看，她立刻愤恨地对他做个超难看的鬼脸。

看他将嘴里的酒喷在温妮脸上，她觉得快活无比。

千雪这个淘气丫头又跑去哪里了？

裴斯洛再一次被吓得心惊胆跳，才一晃眼，千雪就从他的严密监控中消失了。

千雪这个淘气丫头简直是太顽皮了，连说也不说一声，便消了影儿，教他面子往哪里摆？取出火柴划亮了烟，他准备起身到外头寻找不知死活的千雪。

一周鼓噪的人声，令他下意识地往身后一瞧。

叼在嘴里的香烟，直直摔落下来。他目瞪口呆地看着从楼上翩翩下来的五名红衣女郎，千雪赫然在列。

他冲上前，想将千雪拉过来，却被情绪激动高昂的二十多名壮汉硬生生挤开。

“千雪，你给我下来！”他急得大吼大叫，然而五名红衣女郎在两名大汉以手为梯的帮助下，纷纷上了已收拾干净的长木桌。

排在中间位置的千雪听见了他的隔空喊话，心中颇不以为然，故意对他抛了极具杀伤力的

媚眼，不只他看到了，连周遭的人也为了千雪的大胆而开始叫嚣。

五名红衣女郎一字排开，不同国籍，不同发色，不同肤色的妙龄女郎美艳程度不同，却一样令人销魂。

女郎们将裙摆拉至大腿处，摆好姿势，桌下一群如饿狼的男人已耐不住兴奋而狂乱大叫，如一群荷尔蒙失控的工蜂。

他不能否认，红色舞衣穿在千雪身上，的确赏心悦目，细细的腰勒得又紧又绷，饱满的美胸被撑得又高又挺，胸前露出一片白皙肌肤，和耀眼的红更形对比。

千雪，化成一个黑发红衣卡门，不多费力，便轻而易举地迷惑了众人的心。

同样的，裴斯洛的心也不受控制地朝她飞去，将血淋淋的心双手献给这个不知她的美会引来多少祸端的卡门。

该死的千雪！

卡隆弹起手风琴，为五位红衣女郎伴奏，五位女郎依着琴音，各自使出浑身解数，摇摆媚动人心的娇躯。

“我非用鞭子将她抽上一顿不可。”裴斯洛满眼通红，死命地用眼神杀光偷窥千雪裙底风情的恶男。

“你不会的，你舍不得让她雪白的肌肤被鞭子抽得皮开肉绽。”许久不曾说话的拜瓦，终于说话了，只是说的不是他爱听的。

“你给我闭嘴！拜瓦，别让我也用鞭子抽你。”他怒眼以对。

“你脾气这么暴躁，小美人一定被欺负得惨兮兮，瞧她跳得这么开心，你就让她再玩一会儿吧！”拜瓦轻描淡写的。

“还玩，再玩下去，怕她被吃了都还不知道。”裴斯洛怒气直冲上脑门，瞧她一脸风骚的妖精样！

“你不会让她被吃了的。”拜瓦依旧慢吞吞的。

“我去把她带下来。”裴斯洛如雄狮一吼，旋即以万夫莫敌之势冲到前头。

一连三、四个人被他推倒在地。拜瓦用手捂住眼。

看来，这酒馆逃不过一场火并了。

“千雪，你给我下来！”裴斯洛双拳乱挥，他受不了那些男人盯着千雪的大腿流口水。

“不要，我还没跳够。”一向就爱跳舞，舞技高超的千雪，闷了许多天了，如今才有机会发泄一番，她才不理他的话哩！

裴斯洛推开挡在前头的男人，跳上桌子，强行将千雪抱下来。

“你这个蛮横无礼的男人，放开我！”千雪不满地拍打他紧紧按住自己腰际的手。

“裴斯洛，小姐说她还要跳，你放开她。”一个蓄着八字胡的台湾男子在叫嚣着。

“她是我的女人，她的一切由我决定。”裴斯洛高傲地说，并推开向千雪胸前偷袭的魔掌。

“我才不是你的女人！”千雪气呼呼的，连带的也用她的手指甲狠狠地掐住他的手。

“你皮真厚，不怕疼啊！”当她看见他的手印着数月牙印时，她才住了嘴。

“你安静点行不行？”裴斯洛也被千雪搞得不甚耐烦。

“裴斯洛，对小姐说话客气点。”卡隆也站出来说话。

“这是我们的事，不用你来啰嗦。”裴斯洛简直是怒火高涨。

“搞清楚你在谁的地盘上，说话别如此狂妄！”卡隆明显地表达出不满。

以卡隆为首的十来个人，随即将两人团团围住。

千雪这时才感到事情大条了。

“裴斯洛，现在该怎么办？”见火爆场面似乎一触即发，千雪气势顿失，紧紧贴在裴斯洛的胸前。

发觉千雪全身在颤抖，他将她箍得更牢更紧。“别怕，有我在。”随即转向一脸凶相的卡隆。“卡隆，你打算怎么解决？”

“只要给你这个狂妄自大的家伙一个难忘的回忆。兄弟们，同意吗？”卡隆一步一步逼近，他根本就不是在询问众人意见，他早就决定要给裴斯洛一个教训。

“同意！”众人莫不摩拳擦掌，准备舒展舒展久未活动的筋骨。

其他四个女郎及一些和卡隆不同挂的人，早退到一旁去，然而这些人也不会帮裴斯洛的忙。同属裴斯洛这一挂的只有年迈的拜瓦和手无缚鸡之力的千雪，按这局势，他还是得靠自己摆平。

千雪明白这一切都是因为自己的贪玩而起，她怯怯地用手肘碰裴斯洛。“不要打架，退一

步，忍一忍，好不好？”

“不行，轻言退缩，岂是男子汉大丈夫所为？”裴斯洛一口拒绝，挺有男子气概的。

“这么威武啊！本想让你跪下来舔我的鞋尖就算了，既然如此，别怪我不客气了。”卡隆阴森森地笑着。

士可杀，不可辱，这点道理她还懂，岂能让裴斯洛受此侮辱。千雪奋力一挣，指着卡隆的鼻尖骂道：“要打就打，说这么多废话干什么，裴斯洛，去，痛宰他们，不要客气。”

受到千雪的挑衅，卡隆先是一愣，继而恣意狂笑。“好极了，兄弟们，我们也不要客气。”然后小人的先偷挥一拳。

裴斯洛躲过这一拳，将千雪推至安全区域，自己则在人群里独自奋战。

卡隆那一边人多势众，而没有不死药改变体能的裴斯洛，虽然还是英勇无比，然而双拳难敌二十只手，就算他再英勇，身上也挨了好几拳。

裴斯洛双拳齐飞，猛猛地击中敌人的腹部，一时之间，哀嚎遍地。他的腿也没闲着，一扫腿，立刻撂倒数人。

一旁观战的千雪，以声音来刺激裴斯洛。“裴斯洛，加油！裴斯洛，揍他！揍他！”她在一旁也忙得很，学着裴斯洛大挥粉拳。

拜瓦尽一己薄力，对准钻来钻去的人头，频频施以老拳。三个人被偷袭，反转过来对付拜瓦。

双方人马大战数回合，均有挂彩。不过可能是千雪的精神鼓励发挥效用，裴斯洛虽挂彩不少，嘴裂皮绽，脸颊鼓肿，手、脚、胸腔、胃部也挨了不少拳，但是他像个吃了菠菜的大力水手，越战越勇，连连施以反击，挡在他面前的几个人，片刻之间已被他痛殴倒地。

裴斯洛用手背抹去嘴角的血痕，逼视比他惨多了的卡隆。“卡隆，够了吧！”

卡隆右眼已经睁不开了，他却不改其逞恶好斗的本性。“你都还没倒咧！”说完，举起一张木头椅子，就往裴斯洛头上砸去。

在千雪的惊叫声中，裴斯洛闪过这一击，旋即伸腿一扫，将卡隆扫倒在地。

真是一场惨烈的打斗。小酒馆里的木椅、木桌被这些肝火上升的男人蹂躏得东倒西歪，七零八落。

千雪看傻了，约瑟芬真是有远见，懂得用这些木头的碗、盘、椅子、桌子，否则这种西部老电影才看得到的场面，多上演几场，她岂不亏大了。

千雪眼尖，瞥见一个家伙趁裴斯洛和卡隆在地上扭打时，拿起一只叉子，往裴斯洛的颈后又去。她大叫着，慌乱间，她抓起吧台一只还有酒的酒瓶，往那个家伙的脑门敲下去。

霎时，琥珀色的酒液混合著鲜红的血液，从那个人的额角滑下，然后，他双脚一软，昏了过去。

千雪手执半个残缺的空酒瓶，吓得呆愣住了。

“妞儿，够泼辣啊！在床上应该更辣吧！”卡隆的目光恶狠狠地扫过千雪的娇躯。

现在，所有的人，全围着呆若木鸡的千雪看。

裴斯洛爬起来，冲至她面前，抢下她手中的酒瓶扔到一旁，将她紧紧搂在怀里。“不怕，不怕，千雪，没事了，有我在。放心，那人死不了的，你没杀了他。”

脚受了伤的拜瓦，也跛着踱过来。

“我打了他，我真的打了他，我怎么这么厉害啊！”千雪吓得讲话有点语无伦次。

“裴斯洛，装情圣啊！”卡隆一帮人又聚集在一起，看来是要再发动第二波攻击。

裴斯洛面对这帮虾兵蟹卒，一点也不害怕，他担心的是偎在他怀里发抖、嘴唇发白的千雪。“卡隆，你再不住手，我可要大开杀戒了。”

“放马过来，我卡隆也不是省油的灯……”

忽闻约瑟芬一声吓阻力极大的声音传来。“你们太闲了是不是？把我的东西破坏成什么样，谁再动手，我就把谁赶出我的酒馆，叫他给外头那些大熊、黑狼吃了去。”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而且约瑟芬的威力和卡隆不相上下，有时她一发老娘脾气，卡隆也拿她没辙呢！

乍见约瑟芬，裴斯洛猛然想起，她似乎失踪了一段时间……不对，中调虎离山之计了！他装作若无其事地说：“对不起，将你的东西打烂，我会赔偿给你的。”

“干么要你赔，打架的又不是只有你一人，他们也有份啊！”千雪不平地说。

“千雪，你安静点。”裴斯洛朝拜瓦使了个眼色，要他善后，然后强拥着千雪，在众敌环视下上了楼梯。

经过约瑟芬身旁时，约瑟芬对他们轻轻一笑。

这一笑，却让裴斯洛感到不舒服。
那笑容中，除了诡异，好像还含了几许杀意……

上了楼，千雪马上挣脱裴斯洛的怀抱。“没人看啦！还抱那么紧，我真亏大了。”
“你以为你真那么好抱哇，要不是楼下那么多人盯着……”见千雪柳眉横竖，他临时又改口：“我是怕他们对你的美色有所企图嘛，谁教你是个小美人。”

哄她两句，她就开心了，不过想到方才裴斯洛的表现，她就生气。“你呀！刚才你干么跟约瑟芬道歉啊？要是查克在这里，一定将那些坏蛋打得落花流水！”

又是查克，裴斯洛实在是受到打击了。

此时，裴斯洛发现房门并未关好，他警觉地将千雪拉至身后，自己先用脚踹开门，确定房里没人，才招手唤千雪进来。

有如侦探电影，千雪先探头探脑的，然后才踏进房里，一看到房里的行李明显的有被翻过的迹象，她差点大叫。

裴斯洛眼明手快地捂住她的嘴，以免打草惊蛇。

“看来有人对我们很感兴趣。千雪，我放手，你不准叫，同意吗？”来人显然想从他们的行李找到一些什么值钱的宝物，但时间不够，所以只好草草地将行李塞好。

千雪点点头，等到他的手放开了，她才发问：“酒馆里有小偷，会是谁呢？”这趟旅行，好像越来越刺激了。

约瑟芬！这是裴斯洛第一个想到的人，她是最有嫌疑的人，然而此时，他不想再惹事端。
“先看看东西有没有少？”

一番清点后，东西并没有缺少，只是乱了些。

“千雪，你的房间也要检查。”裴斯洛说。

“你是说……好，我马上去。”一阵风似的，千雪立刻跑回自己的房间。

“千雪，等一等……”他急急忙忙跟到隔壁房间。这个笨丫头，真是鲁莽，想吓死他啊！

等他进去她的房间时，她已经将行李倒在地上，一件一件检查，琳琅满目的保养品，防晒品散落一地，而她正专心对照着。

爱美的千雪，一趟旅行下来，保养品带得比衣服还多。那么重，她还能背得那么高兴，女人哟！莫名其妙的动物哟！

“怎样？”他看她的手和眼睛忙得不得了。

“什么都没少，我的口红、粉饼、乳液、指甲油都还在，啊……”她突然大叫一声。

“怎么了？”他担心地问。

“我的这只口红被弄断了啦！”她举起一只断了半截的淡紫色唇膏。“这是最新款式呐！气死我了。”

他越来越肯定进来搜东西的是约瑟芬，只有女人才对新款唇膏如此感兴趣，尤其是困在岛上多年的女人。

他从靴子的暗袋抽出一把精致的匕首，再从怀里摸出一把精巧的小型手枪。他将匕首、手枪一并交给她。“千雪，这两样给你防身，要是我保护不了你时，你就用这把匕首和手枪保护自己。”

“需要吗？”匕首和手枪都能杀人致死呐！她不太敢用。

“拿着比较妥当，未来可能还有更多的危险，你要有心理准备。”裴斯洛耳提面命，细细叮咛。“好了，我现在下去帮你提两桶烧好的热水上来，洗干净点，这可是你未来两个月的唯一一次热水澡。”说完，他就走了出去。

千雪顿时受到另一个打击——

两个月不能洗热水澡？还是连澡都不能洗？

天啊！她的身体开始发痒了。

裴斯洛提了两桶热水进来后，不待千雪赶他，他就识相地自行离去。

记起裴斯洛的百般叮咛，千雪小心地检查门窗后，将匕首、手枪和换洗衣物放在一起，她

才放心地准备洗澡。

说是洗澡，也不过就是在房间放个大木桶，便充当是浴缸。在足以塞进两个人的大木桶里洗澡，对千雪来说，倒是个难得的体验。

热气缓缓升起，笼罩着千雪。她卸掉全身衣物，裸着光滑的身子踩上小矮椅，踏进水里。

她闭着眼，全身浸在热水里，让热水洗涤她一天的疲累。她感到全身舒畅，全身上下每根筋骨好像都得到了解放，舒服极了。

她整个人瘫在热水里，享受热水的抚摸，舒服得快沉睡在水里了。

突然，一声杀风景的杂音破坏了此刻宁静——

她竖耳一听，好像有人在转动门把，再仔细听着，没错，果然是。

热水再舒服，她也不要了！她跌跌撞撞地爬出大木桶，拿起衬衫往身上套，急忙扣了几颗扣子。

她右手拿着手枪，左手拿着匕首，对着门大喊一声：“裴斯洛……”

她想来人如果是裴斯洛，他一定会应声；如果来人不是裴斯洛，他听到她的叫声，就会猜到她已经发现他了，而且隔壁房间的裴斯洛也会听见她的呼叫而前来搭救。

门把转动的声音似乎停了，取而代之的是急促大力的敲门声。

警觉心再度升高，她举起手枪对准门扉。“不准乱来，我手上有枪。”

“是我，千雪，你没事吧？”门外传来裴斯洛着急且关心的声音。

是裴斯洛！她安心地打开门让他进来。

她手上的一刀一枪让他发出会心的一笑。“有老鼠还是蟑螂？叫这么大声。”见她没事，他存心开她一个小玩笑。

“是啊！我以为那只叫裴斯洛的老鼠在门外钻洞。”她没好气地反将他一军。

他摸摸鼻子，没想到自己反被说成鼠辈。“裴斯洛在房里擦红药水，没空钻洞。怎么，你蛇美女召唤，有何贵干呢？”两人正好凑成蛇鼠一窝。

千雪哪有空想蛇美女原意是貌美舌毒，只瞧见他的脸红红紫紫的。“刚才有人想闯进我的房间。”

事情果然越来越不对劲。“你确定吗？”

“别太侮辱我的智商，我说是就是。”她大受屈辱。

“或许有人想偷窥美人出浴吧！”为免她太害怕，他故意打哈哈。

“那也有可能，像我这样的美女不多见吧！”千雪又被哄得飘飘然了。

“那倒也是，尤其是在岛上，实在没什么娱乐。”他立刻将她的美梦打碎。

千雪挑眉瞅他。“那你说，等会儿睡觉，会不会又有人想闯进来？真讨厌，连澡都不能好好地洗。”她气极了。

裴斯洛看得出来她洗得并不尽兴。“要不要再帮你提两桶热水上来？”

“没心情，不洗了。”她身体湿答答的，水一滴一滴地从衬衫内滴落，头发又湿又乱，像个疯女人似的。

裴斯洛打量着她狼狈的模样，拼命忍住笑，否则又要被捶死了。

“你为什么在发抖？”见他眼里闪着两簇异样的火花，她恍然大悟地叫道：“不准看！”她只着一件衬衫，而裴斯洛这个调情高手绝不会乖乖地不让脑里的色情思想运转。

她刀锋一转，对准他的咽喉。“再看，就先挖了你的眼珠子，切了你的手，割了你的舌头。”

她天真地以为那把匕首是万能宝刀，能做这么多事啊；“你把我宰了，谁来保护你啊！万一又有人闯进来侵犯你，怎么办？”他不以为然地轻轻一拨，拨开尖利的匕首。

“你在这里更危险。”少了匕首，枪口可是对准着他的心脏。

“这句话，我应该当它是赞美还是指责？”他轻佻地冲着她一笑，然后抽出烟，叼在嘴里点燃。

“又抽烟！我这里不欢迎烟枪，你马上出去！”

赶走了裴斯洛，千雪解脱般地松了口气。

比起那个不知是何人的偷香客，裴斯洛停留在她身上的眼神，更让她颤抖。

他的眼神有说不出的古怪，古怪得让她想不通。

她倦了，带着这份存疑，她爬上那张原先讨厌得很、现在却看起来挺可爱的木板床。

她将匕首捧在手上观看着。

看似简单的匕首，仔细看，便能看出刀柄上凹凸不平的地方，其实是雕了一条双头龙的图形。

双头龙匕首似乎能带给她一种安全感。她将匕首安放在枕头旁边，经过这惊险刺激的一天下来，她实在累极了，她也不想爬起来弄熄那两根蜡烛及一盏煤油灯，倒头就卧倒在可能隐藏着无数只跳蚤的木板床上沉沉睡去。

她实在太倦了，睡得既香又甜，当然她也不会知道裴斯洛在她门外打了一整晚的地铺，只为了守护她。

讨厌的，该死的裴斯洛！

一切都是他害的。

千雪又气又恼地数着手背上点点绯红的疹子，看来跳蚤很喜爱她又白又嫩的肌肤。

另一边，换上一身劲装的裴斯洛，正在和约瑟芬结帐。

“裴斯洛，岛上也没几个定点好玩的，你准备去哪里，需不需要个向导啊？”约瑟芬话中过度的关心让裴斯洛起了疑心。

“不需要。”他以一贯满不在乎的态度回应。

“带着那个小妞儿上路，挺困扰的吧！”她意有所指地说。

“这是我的问题。”他扔了一根金条给她，以物易物的原则，他不会忘了的。“多的就当是赔偿昨晚打坏的桌椅。还有，这五枚碎钻戒指是赏给你和那些女孩儿的。”他另外从暗袋取出五枚钻戒。

“啊，我也有啊！你真是大方，难怪那些女孩儿爱死你了。”约瑟芬将戒指套上，满意地左瞧右瞧。

“一点心意。”他还是那副满不在乎的表情。

“喂，女孩们，还不快点过来谢谢裴斯洛大爷。”约瑟芬高声叫唤四个青春美丽的女郎。

千雪注视着四名女郎轮流在他脸上献吻。他那副很享受的模样，让千雪气愤得扭过头。

和温妮结束长长的吻别后，他也不抹嘴，就走向她。

“偷吃腥的猫，终于知道回来啦！”她将他的背包踢给他。

“我是偷吃腥的猫，那你是什么？拿着棍子打野猫的女主人吗？”他拍拍背包上的灰尘。

“哼！”她只顾着生气，却忘了气愤的理由。“你真大方啊！”她指的是他出手大方。五枚碎钻戒指，眉头也不皱一下，就送了出去，而他只送过她一对骷髅头耳环，简直是天壤之别，差太多了！

“如果你也给我来这么一下，我就送你一枚。”千雪生气根本是没有理由的，她那对骷髅头耳环可是他冒着生命危险，硬从一个强盗手中抢回来的，还害他差点命丧意大利罗马呢！

“谁要给你来那么一下啊！你以为你是谁啊！”她懒得再扯下去，背着塞得鼓鼓的背包，径自推开两扇木门，走了出去。

不管自己是谁，反正就是不可能是她喜欢的查克，裴斯洛沮丧了一分钟，随即恢复镇定，随着她走了出去。

酒馆外的空地聚集了一些准备看热闹的人，可惜卡隆那帮人并未出现，所以也热闹不起来。

千雪正在和受了轻伤的拜瓦寒暄。“拜瓦伯伯，都是我不好，害你受伤了。”

“这点小伤算不了什么，再严重的伤，我都受过了，只是，小姑娘，昨晚我们这些粗鲁的家伙没吓着你吧！”他关心地说。光从外表看，很难相信他曾是一个大毒枭。

千雪摇摇头，她那头引以为傲的柔亮长发也随风起舞。“没有。”

“果然够胆量。小姑娘，接下来，裴斯洛要麻烦你多多照顾了。”拜瓦擅自提出一个不情之请。

奇怪，拜瓦是老糊涂吗？她纠正道：“应该是他要保护我吧！”

“以后你就会明白了，总之，你将我的话记在心上，不会错的。”裴斯洛将他从不离身的匕首送给了她，他的心意太明显了。

“拜瓦，千雪，该道别了。”裴斯洛看时间差不多了，便催促她该上路了。

“再见，拜瓦伯伯。”千雪在拜瓦的两边脸颊上各亲了一下。

“再见了，小姑娘。”拜瓦和裴斯洛来个大大的拥抱。“保重了，兄弟。”

“你也是。”裴斯洛情意真挚地说，因为今日一别，他日要再相见，不知道要何年何月了。

裴斯洛和千雪在飞扬黄沙中离开了这间酒馆。

又一颗！

裴斯洛沉住气，不吭声。

地上无数石粒被千雪的纤纤足尖挑起，直扑他的膝盖、小腿。

呵，他可真忍得住，才不信他没脾气。千雪中一颗大如鸡蛋的石头，使力一踢，石头凌空而起，不偏不倚正中他的屁股。

她大乐。“正中红心，耶！”

他愀着一张像黑白郎君的脸色，以迅捷如闪电的速度转过身，大手一扬，揪住她打死也不扎的如云柔发。

“你怎么这样啦！玩不起啊，放手啦！”容貌、肌肤和头发是她最宝贝的三物，岂能被破坏。

“你道歉，我就放手。”他被惹毛了。

她鼻尖仰得朝天高，就是不道歉。

“说啊！”他的手劲加大，往下一拉，让她的鼻尖仰得更高。

千雪溜溜眼珠瞪向他。虽不怎么愿意，她还是低头认错。“对不起，我不该用石头踢中你又美又性感的美臀。”认错中夹着阿谀，他不心软也不行。

“不赖嘛！还懂得说实话。”他放开她的头发，饶了她，并将她柳眉倒竖，不情不愿的生气样看进眼底却不说穿。“你是嫌地上的石子碍眼吗？”

“我是嫌你碍眼！”

“奇怪，我长得一表人才，玉树临风，高大又威猛，通常女人是不会用这两个字眼来形容我的，一定是你的眼光有问题。”他摸摸刚刮过胡子的下巴，一副风流样。

“自大！一定是那些女人瞎了眼。”她的不悦又被挑起了。有很多女人说他一表人才，玉树临风，高大又威猛吗？

“太阳大，你的火气也不小喔！”他很想知道她今早又吃了几吨火药。“谁又惹你了。”

“还有谁！”千雪用眼睛瞪他，等于宣告罪魁祸首就是他。

他满腹委屈。“怎么又是我？我明明没跟你说几句话。”

“就是你不跟我说话，只顾着走路。你知不知道我很闷哪！”她又踢飞了一颗石头以发泄心中怒气。

“那你不会跟我说话啊！”跟她说话，会惹她生气，不和她说话，她一样生气，这女人还真难侍候！

“你看我心情不好，就该先跟我说话嘛！”她跺一跺脚。

“我不会哄人开心。”他倔强地往前走，将她甩在后头。

可恶！竟将她的不开心当作空气，但现在形势比人强，她无法独自在这片荒野的大地生存，在无法扭头离去的情况下，她只得噤着嘴，跟了上去。

静默持续了三分钟，裴斯洛终于还是举白旗投降了。“有点热，不过天气还不错。”他没头没脑地随便凑出一句话。

这是哪门子的开场白？不过看在他还有点诚意的分上，就让她来指点指点他吧！“这种聊天内容很没建设性呐！”

“不然你要聊什么？”他要顾着是否有无在这些蜿蜒小径迷路，还要抽空陪她千雪大小姐聊天，真够忙了。

“好吧，换我来问你好了。”她边走边想了一下。“对了，为什么拜瓦伯伯叫我照顾你，莫非你有难以启齿的隐疾？”

她的话比小径还教他昏头，他曾是不死人之一，至今也活了一千余岁，她就以外表判断，尊称拜瓦为伯伯，对他，高兴时叫他裴斯洛，不高兴时，就喊他“喂”或是该死的，真是天理何在！

“我身体好得很，哪有什么隐疾，拜瓦自从在一次黑帮大火拼时失去了妻儿，又被哥伦比亚政府通缉而躲到这里，他这号大毒枭八成是过不惯安逸的生活，才满嘴胡说八道的。”这个拜瓦一定是想证明些什么，才对千雪这么说的。

“原来拜瓦伯伯以前这么猛啊！他这么慈祥，完全看不出来他曾经是一名大坏蛋咧。”她满脑子天真浪漫的想法。“他知道你曾经是个不死人吗？”

“不一定要完全知道对方的过去，才能成为朋友吧！”他语意深长的，既没承认也没否

认。“千雪，看人不能只看外表的。从外表看，你会认为约瑟芬是毒杀四名亲夫的黑寡妇吗？”他在前头导引，替她辟出一条安全的小径。

“约瑟芬原来是黑寡妇啊！”她简直无法置信。

“我只是比喻啦！”他猜不透，千雪看起来聪明又伶俐，实际上怎么会这么笨呢？

“我知道啦！我只是无法将美艳的约瑟芬和残忍的黑寡妇联想在一起而已。”她回想昨晚接受约瑟芬的招待，虽然物资匮乏，可是她还是很尽心在做好女主人的招待工作。

“知人知面不知心，尤其是女人，一发起狠来，可是比男人还凶狠。”

“你又知了！”她眼角好像瞄见黑黑长长的物体在草丛间移动，定睛一看，又不见了，她想或许是自己多疑了。

“再举个例子，你看温妮，看来好像柔弱温驯，她不说，谁会知道她以前是中南美秘鲁的游击队员呢！”大概是被太阳烤晕了，被杂草扎傻了，他竟然还会讲出下面的话。“其实温妮真的很可怜，她会做游击队员也是被逼的。”

“她哪里可怜了？可怜的人会一整个晚上都赖在你旁边啊……”她骂人的话猛地被一条自草丛钻出的、又丑又恐怖的眼镜蛇给打断了，她吓得不敢再踏出一步。

“原来你有注意到啊！哈哈……听你的语气，我还以为你在吃醋呢！”他越说越觉得不对劲，照道理说，话说到这里，她应该会立刻反驳或是再赏他一颗石头才对啊！他狐疑地转过身，发现眼镜蛇正对着千雪吐信，千雪则是一脸苍白，浑身抖个不停。

“快把它弄走，我快吐了。”她哀求着裴斯洛。

她的哀求是他最不能忍受的，他立刻举起长枪，轰一声，打中眼镜蛇右方的位置，吓走了眼镜蛇。

“你的枪法真烂，这么近的距离也打不到。”她心有余悸地盯着眼镜蛇逃逸的草丛，深怕它会再爬出来。

“同在这片土地上求生存，就饶了它这条蛇命吧！”他完成任务，将长枪横扛在肩上。

“你是这种善良的人吗？”她怀疑，连查克都曾不信任他，不是吗？

“你太不了解我了。不过我也不太肯定明天它再出现时，我是否会仁慈地它免死于我的枪下。”他说的完全是真话，一点也没有欺骗她。

“你太没有原则了。”她颇不以为然。

“唉，小姐，我救了你，你好歹也该表示你的感激之意吧！”他眼眸一瞟，吊儿郎当地指指自己的脸颊。

厚颜无耻！他竟要她亲他？！“救我是你的荣幸，再说，你的用处不也正是如此？”她骄傲地抬头挺胸，打从他眼前先行走过。

他错愕半秒，决心给她点小惩罚，于是他效仿她，选了颗石头，踢往她那浑圆性感的小屁股。

她停止臀部一左一右的扭动，而后用手摸着屁股，转身怒瞪着他。“你，该死的裴斯洛……”

他故作无辜。“眼镜蛇送你的礼物。”

她一听见蛇，顾不得一切，便朝他怀里飞扑而来，紧紧地搂着他，等她想起蛇哪有脚踢石头时，她才明白她上当了。

霎时，娇羞、恼怒全出现在她眼里。她推开他，却无法逃开他嘲弄的视线。

“有美人投怀送抱，真是人生一大乐事。”他又笑了，恣意狂放的笑声，回荡在这片荒郊野外。

千雪暂且让他得意一次，因为这笔帐她会连本带利地讨回来。

只是她又纳闷了——

他这种怪怪的眼神到底是何涵义？而她为何逃离不开呢？

“今天我们就在这里休息。”

千雪一直跟着裴斯洛走，直到两腿发软时，才听见裴斯洛这句大发慈悲的话。

她的疑惑随即就出现了。“在这里休息？”她睁大眼睛，开始研究四周的地形，不说方圆百里无人烟，光看那些在夕阳下摇曳的树影，到晚上看起来一定会很像群魔钻动，令人不寒而栗。

“难不成你还有力气继续走下去？”他嘴巴在动，手也开始进行卸下行李的动作。

“不不不，”她忙着否认，再叫她移动一步，她的腿肯定会自动脱落。“只是这里能睡吗？”

他看看天色。“这里多好，以天为被，以地为床，以石为枕，不好吗？你真不懂得享受。”

他一定是开玩笑的，他不可能让她露宿荒野之中，她忽然觉得肩上的背包好重，快压垮她的臂膀了。

“笨啦，你不知道有种东西叫睡袋吗？”他显然对她的都市头脑很感冒。“你要准备晚餐的食物，还是捡树枝升火？”

“什么？”她又一脸的呆滞样，变成呆呆美人。

“好，我去猎些食物，你升火，我回来时，要看见一堆火光。”看她那个样子，他还是先作好决定比较妥当。

“猎些食物？”来不及问他为什么食物要用猎的，他扛着长枪的背影便已翩然远去。

三十分钟后，当裴斯洛再次出现时，肩上还是扛着长枪，唯一不同的是，他手里抓一只山鸡。

“你是在升火还是在玩堆树枝？”他将死山鸡扔在她脚边。

她吓得脚一缩，跪着的身子差点栽进只冒烟不着火的树枝堆中变成烟熏干雪。“这就是你去猎的食物？”她望着山鸡尸体，连连咽下好几口唾液。

“不然我们晚上吃什么？”拜瓦为他们准备的干粮，只够他们当作早餐及午餐，晚餐当然要靠自己去觅食。“算了，你将山鸡的毛剥干净。看你找的这些树枝能烧吗？千金小姐是不做这些事的，你是不是想这样说？”他开始动手重新处理她搞砸的木堆。

“我又没这个意思。”委屈的泪水在她眼眶内打转。“我也很努力啊！只是火就是升不起来，我的眼睛都被烟熏得好痛*-！”

“不必找理由了，你去剥山鸡毛，你想让我们两个今晚都饿肚子吗？”他手嘴并用，木堆在他的努力下，火光一点一点地冒出来，哪像她用了十几根火柴，也升不了火。

她真的觉得自己好可怜，虽然没了亲娘，但是小后妈也不敢这样“荼毒”她。她万万没想到远离贺家，跑到这个连地图上也找不到名字的荒岛，竟会被该下地狱的裴斯洛欺凌至此。

“我不要，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她哀怨地侧着脸庞，她的纤细素手柔嫩如婴孩，她才不要那只死山鸡的毛碰到她的手。

“由不得你，你记不记得你死缠活赖，要我带你来这里时，还亲口保证你会照顾自己的，现在就是你实现承诺的时机。”

“我就是不要嘛！”她尖叫着，一步一步往后退。

“你是我的助手，这是助手该做的工作。”他猛然站起，在天色逐渐变暗的林间，衬上红红的火光，他像是一头发怒的大熊。

他愀然变色的脸让她害怕，转身就往幽深的林间跑去。

他腿一跨，三两步便将她拦下来。“你找死啊！你知不知道树林间有多少隐藏的危险。”

“我不管，我就是不想再看见你。”她对他一阵猛打猛踢。

她要是别的女人，他早将她踹到树上独自哭泣了，可是她是千雪，就因这点，他才硬忍住欲冲上脑门的怒气，硬将拳头放下。“你不想看见我也行，可是你不能离开火堆五公尺。”

她还是气冲冲的，粉拳玉腿在他身上尽情发泄。

他不再多废唇舌，扭住她的手腕，押她坐在一棵大树下，并伸手取下皮带。

她见状大慌。“你想做什么？”他取下皮带，是要抽她一顿还是要强占她？两样她都不愿意，救命哪！

他依然沉默，用皮带绑住她的脚踝，并趁她想解开皮带时，又用极快的动作脱下衬衫，绑住她的手腕。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怕极了，他打着赤膊站在她面前，像只大黑熊，难不成他要在这里一逞兽欲欺侮她？

“没什么意思，只想让你安静点。你别想离开我的视线。”他又蹲在她面前，挑衅地摸摸她的下巴。“如果你不想看见我，就闭上眼睛。”

她哼了一声，不屑地掩上美丽的眼帘。

这招虽然有些残忍，不过总算能制伏她。

裴斯洛谅她无法偷跑，便回去弄火堆。

他一离开，千雪的手脚就开始不安分，她一边偷偷观察他的动静，而失去自由的手和脚，也不停地想挣脱衬衫和皮带的系绊。

因为剧烈的摩擦，反而让她的手腕及脚踝处红成一片。她憎恨地瞪着正在烤山鸡的裴斯洛。

他的侧影其实很好看，她记得第一次见到他时，就知道他跟以前那些只敢在她家门口、公交车站牌盯哨的小男生不一样。他颓废、放荡、不驯，长相尤其引人注目，只是他的臭脾气简直就快气死她了。

她在看他，那种被人注视的感觉太强了，他怎会忽略？但他不动声色的，继续将山鸡烤得香喷喷的，她爱看，就让她细细瞧吧！

火光中，映着他赤裸的上身，她暗自祈祷，让那些吸血蚊将他的血全吸光吧！

半晌后，裴斯洛拿起串着烤鸡的树枝，凑至鼻尖嗅一嗅，慢火加上手工，这道野外烤山鸡的味道，真可以说是人间一大美味，连被困在大树底下的千雪，都能闻到鸡肉烤熟而溢出的阵阵香味。她的鼻子一直动个不停，嘴巴也抿了好些回。

“饿了吗？”他故意将烤鸡拿起来现给她看。

她眼睛一扫，表明了她不稀罕。

真有骨气啊！然而她喉间的吞咽动作早就泄漏了她抗拒不了美味的诱惑。

“如果你不想吃，那我只好勉为其难的全部吃掉。”

“如果你不怕撑死的话，请便。”她尖酸地说。

“你真的忍心让我撑死啊！”他走到大树下，以烤鸡在她面前晃着。

“你死了最好，没人会想你。”该死的蚊子，非但不去咬他，却在她的粉脸上叮了一个大包。

“你不想我，还有人会想我，喂，你到底吃不吃啊！”他证明了他的耐性实在不够看，三言两语就被惹火了，他实在无法像查克那样，温柔体贴又会哄人。

嘿嘿嘿，他动怒了，这只烤鸡让他吃起来，肯定不会太好吃了，目的达成！“你的脑子是干什么用的？我的手和脚都被绑着，怎么走过去，怎么用手拿啊！”

说得也有道理，他顺从地松开她手上的衬衫和脚踝的皮带。

恢复自由之身真好，她甩甩手又动动脚。“下次你要记得，到这种地方要带两箱泡面。”

“泡面？谁扛啊！”他撕下鸡腿给她。

“你长这么大个儿，只能当装饰啊！”才刚解开束缚，她的嘴巴又不客气了起来。

“这么多话，鸡腿再不赶快吃，等一下树林间的野狼就会冲出来吃掉了。”他慢条斯理地蹭回火堆旁。

“野狼！”这里有野狼出没？她又被吓了一跳。

“吃饱一点，野狼出现时，你才有力气逃命。”他淡淡地说，踢开一地的山鸡毛。

这会儿她的惊吓可大了。她紧紧依他而坐，再也不敢想独自一人冲进树林间。

火焰继续燃烧着，树枝也哗哗剥剥地在烧着。

她终于安静了，温驯了。

他想查克那一套并不一定完全正确。有些女人哄不得的，用吓唬的手段，或许更有效。

譬如千雪这只蛮横骄纵的小豹子。

风一阵一阵地吹，扫得火光隐隐晃动。

躲在睡袋里，千雪的恐惧并未因此减少。

她觉得好累好困，可是眼皮偏偏又和她作对似的无法闭上。她昏昏欲睡，眼睛却闭不上，让她这般痛苦的原因是围绕着她景色太诡异，太让人打冷颤。

白天热得像只蒸笼，闷得她两眼呆滞；到晚上，空气又带着点凉意，更恐怖的是，借着微弱的火光，在黑夜中摇曳的树影像是从树林间逃窜出来的树精妖魔。

阴风恻恻，枝影摇曳，像是置身在恐怖电影里，树妖吃了她，黑暗吞没了她，紧张恐惧的感觉不断困扰着她，这教她如何睡得着？

她不满地瞅向和她相对的裴斯洛，他睡得那样熟，阴风扰不了他，树影也吓不了他。

她真生气，他怎能睡得如此安稳，还打呼呢！

既然她不能睡，他也休想有个好梦。

千雪打定主意，便钻出睡袋，大刺刺地走到他的睡袋边，抬起玉腿，朝裴斯洛的胸口踹下去。

结果事情完全出她的意料之外，在她的足尖快踏上他的胸口的那一刹那间，他如鹰的眼睛猛然张开，旋即伸手一捉，便扭住她的脚踝往旁边一摔。

“哎唷！”她被摔成双脚朝天，臀部仿佛快裂。“疼死我了，你怎没睡着？你骗人。”

“我在外头闯荡这么多年，连你都能踹死我，我以后还能混得下去吗？”他坐起身，也不去扶她，只是好笑地看着她。“怎么，连我的睡姿，你也有意见啊！”

“你睡得像死猪死牛，我都没意见，可是我睡不着，你就不能睡。”她蛮横地说道。

“走了一天的路，你不累啊？还有力气骂人。”他又打了个呵欠。

“我也不想骂人，我也想睡觉，可是树影看起来像巫山姥姥的指甲，我不敢睡嘛！”她咬住下唇。

千雪强忍惧意的模样，着实让他不舍，他向来就不是个心思细腻的男人，又怎么会去注意女孩子在外头露宿是一件多么难以适应的事。

他的心一拧，为了她的难过，也为了他的粗心。换作是查克，他一定不会让女孩子涉及到任何的危险呢！

此时此刻，她多希望能得到查克善解人意的真心。

他叹口气。“过来。”

她摇摇头。过去干嘛？再摔她一次吗？

“过来，那么大的个人了，还怕黑怕鬼吗？”他再唤她一次，倘若她再不应，他就打算把她拎了来。

不待她抗拒，四周忽地响起一阵又一阵的狼嚎声。“呀呜”、“呀呜”的狼嚎声在空旷的林间回荡。

她花容失色地冲到他身边。

“狼群真的出现了。”这群狡诈又凶残的家伙可不是好惹的，他得小心应付，步步为营。

“千雪，别抱这么紧，我要拿枪哪！”千雪的十只手指头死死地扣在他腰上，扳也扳不开。

“我不要！你不可以离开我。”千雪面色如灰，牙关都扣不紧了。

“我不离开你，我会保护你的。”狼嚎声越来越接近，他心一横，将千雪拖起，连忙拾起长枪做戒备。

可怕的狼嚎声，声声敲进她心坎里。她忍不住掩耳大叫。“快把它们赶走！我讨厌这声音。”

她的话才说完，大黑狼便灵敏地侵犯了他们的地盘。

黑暗中，透着亮光的狼眼，看得千雪两腿发软，更别提那看来青闪闪的大白牙了。

裴斯洛迅速抓起一枝火把，往狼群猛挥一挥。

“千雪，记得别离开火堆。”他像老母鸡护小鸡般护着千雪。

“它们的牙看起来好可怕喔！快赶走它们。”她白日的威风全没了，吓得躲在裴斯洛身后。“啊！它们跳过来了。”

正当狼群展开攻击时，裴斯洛及时扔出了火把，放了一枪，这一枪射中了狼头目的右前腿，它哀嚎一声倒地。

其他狼匹见状，纷纷向后退了两步，但仍是龇牙咧嘴地露出大狼牙猛叫一番。

裴斯洛再放了一枪，这一枪又射中另一匹狼，这下狼匹才知难而退，挟着尾巴溜回狼窝。

“你没杀死它们？”千雪惊魂未定的瞄着两匹因负伤，而走在最后面的狼。

裴斯洛放下枪。“它不犯我，我不犯它，反正它们没真的伤了我们，我也没必要取它们的命。”

顾不了他的生活哲学是否能得到她的认同，千雪眼见狼踪完全消失了，两腿一软，整个身子便软了下去。

“千雪，狼已被我赶走了，你可以不用昏倒了。”他蹲下身子，拍拍她的脸颊，衷心祈盼她千万别吓倒，因为他并非万能得连收惊也会。

她两只眼睛空洞无神地直盯着上头的夜空。

这会儿换他吓傻了。他掐着她的人中，揉着她的太阳穴，只差没有学乩童起乩替她收惊。

该掐的都掐了，该揉的也揉了，她仍然是目无灵光，双唇发白，他实在别无它法，只得使出他最不愿做的方法——扬起巨灵掌，挥过她的脸颊。

这一掌力道颇为强劲，她被打得恢复神智了。

“你……打我，你真的敢打我……”她喃喃自语着。

“对不起，打醒你总比让你吓傻好。”他满怀歉意，抚摸她红肿的左脸。

没想到她被打醒后，接下来就是一场惊天动地的大哭特哭。“这里真的不是好地方，我讨

厌这里，我讨厌这里的跳蚤，讨厌这里的树，讨厌这里的狼，讨厌这里的蛇……我统统都讨厌，我要回家，呜……”

裴斯洛疼惜她的肌肤被跳蚤咬得点点红。“千雪，对不起，都怪我把你带来这里。”她一哭，他就忍不住将所有的不对全往身上揽。

“本来就怪你，你为什么阻止我来这里？你应该要努力阻止我啊！”她又哭又闹，忘了是她以李杰、查克作后盾威胁他带她来，也忘了是她向查克保证，一定会自己照顾自己，不会给他添麻烦，结果事到如今，错的还是他。

他百口莫辩。唉！就算了吧！他将梨花带泪的千雪拥进怀里，让她哭个痛快。

她哭着哭着，最后竟偎在他怀里睡着了。

火焰持续燃烧着，照亮两人的身影。

他用手指抹去她脸上未滴落的泪水，弹进燃烧的火堆里。

千雪几乎是以一种High到最高点的心情，奔向蜿蜒在这一片荒地中的溪流，她迫不及待地展开双臂，兴奋地拥抱清凉的溪水。

“真好，终于碰到水了！”她高兴无比地掬起溪水往脸上泼。出发时所带的水，只够他们饮用及刷牙，洗脸时都只能用水稍微沾湿脸庞，更别提洗澡了。

见她愉快得像个孩子，裴斯洛也跟着高兴。老是看着她一成不变、郁郁寡欢的脸，教他如何精神振奋！

“水好清凉啊！”千雪跪在岸边，忘情地玩着溪水。

突然转头对裴斯洛说：“你先去别的地方散步，好不好？”

散步？他眼光微微一扫，立刻明白了她的心思。

他微微颌首。“我明白了，你好好洗个澡吧！说实在的，你也够臭了。”说罢，他便在哈哈大笑中转身走了。

千雪拾起水里的石头朝他扔去。

什么玩意儿！他自己又比他香到哪里去？还敢嫌她臭！

左右观察一阵，等确定附近只有她一人时，她才敢卸去衣物，走进水里。

她游到一个巨石后方，以巨石作掩蔽，因为她实在不怎么信任裴斯洛会放过偷看她洗澡的机会。

她频频回首，等确定裴斯洛不在附近后，她才放大胆子，痛痛快快地洗这个星期第一次的澡。

这个世界真的很奇妙，这个小岛收容了为各国所不容的逃犯，风景虽美，但对拜瓦、约瑟芬、温妮、卡隆等人来说，这小岛应该更像个活监狱呢！

岛上的天然景观真是奇特，而她没想到在丛林密布、绿草丛生的林野中，会有这么一条清澈的溪流，前方还有一个小型瀑布呢！

溪水潺潺而下，流过她光溜的身躯，甚至还有几条小鱼将她的双峰当作捉迷藏的游乐园。

千雪十分满意这个天然浴池，她尽情地享受泡澡的快乐。

就在这时，裴斯洛突然奔跑过来。“千雪，千雪，快穿衣服上岸。”

用这烂招！他果然还是色得很。千雪听见他的叫唤，连忙将全身潜进水里。

“笨蛋，你不上来，是准备让卡隆看你没穿衣服的样子吗？”他急得乱叫乱挥，甚至连长枪都忘了丢在哪里。

卡隆！听见这二个字，千雪急忙窜出水面。“卡隆追来了？”

“对啦，快点上岸。”开玩笑，千雪冰清玉洁的身体，岂能让卡隆那个满身肮脏的人看到。

“你看着我，我怎么上岸？”千雪怕让裴斯洛看见她的裸体，连忙用双手护住胸部。

他只好乖乖地走开，让她上岸穿衣服，但也只是走到不远处帮她把风。

“快点哟！”他的眼睛虽扫描着前方，然而他的心早已飞向身后的千雪。

“别催了，我已经尽快了。”千雪三两下将身体塞进衣服里，衬衫上衣的扣子草草扣了几颗，长裤的皮带未系好，她就拎着鞋袜跑向裴斯洛。“好了，可以走了。”

“你们哪里都别想去！”

比他们更熟知地形的卡隆，忽地带着四个人从矮草丛的另外一边绕出来。

卡隆色迷迷直盯住千雪湿淋淋的衬衫。“小美人，你衣服穿太快了，我们兄弟看得不过

瘾。嗯，小美人身材不错，就是肉少了点。”

千雪脸色大变。她的裸身穿衣秀竟被这帮人渣看到了，真亏本！“我挖了你们的眼珠子。”她气得一个箭步冲上前。

裴斯洛拦腰抱住如绵羊扑虎的千雪。“千雪，别冲动。”

“他们偷看我穿衣服呀！”她恨不得用手代刀劈死他们。

“我替你挖掉他们的眼珠子。”原来裴斯洛冷静异常，就是想亲手收拾这帮人渣。

“又要继续上一次没打完的架吗？我们兄弟奉陪。”卡隆等人兴致勃勃地摆开阵势，将裴斯洛团团围住。

“千雪，你闪远点。”裴斯洛提醒她一声，散漫神情一收，立刻换上一副阴冷带狠的神情。他采取先下手为强的战略，五爪如鹰爪往前一揪，旋即揪住他前方一个小日本当开胃菜，而后右手手腕一收一提，将小日本摔进小溪中。

扑通一声，小日本唉唉叫地拍打溪水，想爬上岸，但脚下一滑，又滑回水里，样子十分滑稽。

瞧他那脸滑稽样！千雪乐极，拍手大笑。“裴斯洛，继续解决他们！”

卡隆脸色微愠，随即又恢复神色自若。“还有四个。”

“才一个。”裴斯洛狂傲且嚣张地打打手势，要他们放马过来，不必客气。

卡隆努努嘴巴，示意其他三个手下放大胆子修理裴斯洛。

裴斯洛不屑地摇摇头。“你们胆子不够大，让我来教教你们如何放大胆子。”他的话明白暗示卡隆等人都是一帮胆小鬼。

卡隆气煞，鼻孔里隐隐约约冒出青烟。“你们这群笨蛋，白养你们了，快点逮住他，不然回去你们就等着吃子弹吧！”

有问题！卡隆想杀他，让他吃一颗子弹，就可以让他下地狱了，何必如此大费周章派出人手要活捉他？想至此，裴斯洛更是提高警觉，小心应付。

他摆好架势等着他们，准备给他们一个迎头痛击。

啊……一声叫声后，一个肌肉纠结的黑小子被卡隆一脚踢上前。

来得正好，裴斯洛扭住黑小子的手，往前一提，用手刀往他的颈项一劈，再往他的胸口捶一拳，黑小子立刻不支倒地。

接下来，裴斯洛要应付的是一个满脸横肉、嘴嚼烟草的矮壮男子，裴斯洛看他实在不顺眼。“你的嘴巴实在很像金鱼，难看极了。”不给金鱼嘴男子说话的机会，他已施出一招凌厉的“旋风袭草”，将金鱼嘴男子含的烟草踢出嘴。

金鱼嘴男子狂啸一声，向裴斯洛的腰撞去，裴斯洛结结实实地接下这一撞，身子往后踉跄跌了一大步。

千雪看得忧心不已。“小心哪！你还好吧！”

裴斯洛没空答应，旋即冲向金鱼眼，捉住他的衣领，用膝盖猛击他的下颚，这会儿他的下颚恐怕要碎成六块了。

不让第四名攻击者有思考的机会，裴斯洛立刻发动攻击，左右拳并发，赏给倒霉的欧洲卒仔一顿黑轮吃，打得欧洲卒仔眼冒金星。

裴斯洛打得正起劲，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小日本鬼子已从水中爬上岸，黑小子也挣扎着爬起身，金鱼嘴男子已抹抹血痕重新站起来。三个人准备舍弃车轮战，来个一次解决。

一旁观战的千雪为裴斯洛的英勇善战喝彩不已，但也看见了恶人们准备发动第二波攻势。

打架她虽然不行，帮忙打架她总还可以，她拾起岸边的大小石子，对三名不肖之徒采取连发攻势，三名恶徒纷纷中了石头弹，只是被击中的部位不一，流出的鲜血的量也不同，三人掩面抱头，痛得哇哇叫。

朝千雪比了个多谢的手势，裴斯洛还是乘机追加数拳，将四人揍了几拳，让他们没力气再纠缠下去。

裴斯洛虽然在混战中也受了点轻伤，但并不碍事，他依然以不羁的态度，大摇大摆地走向卡隆。“就只剩你跟我了。”

卡隆的额际掉下几滴冷汗，裴斯洛是何许人，他的背景，他的过去都是一个谜，从拜瓦那边探问得到的讯息，也不过就是裴斯洛酷爱到世界各地做探险旅行，哪里越有探险价值，他就越爱去，而且是个十分难缠的家伙。

卡隆表面上虽装得十分勇敢，但他心里却十分害怕裴斯洛，尤其是他那份气势，很少人能像他一样，在打退对手之际，眉宇之间的英气还是如此慑人，还有，裴斯洛怎么能让眼睛半眯得如此性感？在打架之际，他的眼睛还能随时瞄向千雪，担心她被劫走。

卡隆故意学裴斯洛眼睛半眯着。“是剩下你跟我了。”他往前踏一步，准备出招。

“不对，是剩下你跟我们。”一声尖尖细细的女声，提醒了他们。

坏了，是约瑟芬！

她的声音听在裴斯洛耳朵里，比驴叫还难听，因为约瑟芬手上的刀正架在千雪脖子上。

千雪显然也很懊恼，她怎么会这么不注意，反被约瑟芬制住，替裴斯洛增加困扰。

刀片的亮光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的，裴斯洛的眼睛眯得更厉害了。

“你是要自己乖乖就擒，还是要牺牲小美人漂亮的脸蛋？”约瑟芬大力地捏了一把千雪俏丽的脸蛋。

“你捏那么大力干么！又不会被一捏就脸部松弛。”真气死她了，捏这么大力，跟你有仇啊！前几天，她还当约瑟芬是个风姿绰约的贵妇，几天不见，约瑟芬就变成一个女煞星，真是太令人难以理解了。

“小丫头还挺有力气的嘛！赏你两个耳光，看你还有没有力气讲话。”约瑟芬挥手甩了她两巴掌，红通通的手指印依稀浮现。

“坏女人！”千雪用满含怨毒的眼光瞪着沾沾自喜的约瑟芬。

约瑟芬的刀峰往千雪脖子深深一压，继而转向裴斯洛。“除非你不要你的女人，否则别轻举妄动。”

嫁了四个老公，也毒杀了四个老公的约瑟芬对女人的心理十分了解，她轻易地看出裴斯洛对千雪多了一分关怀之情。

“我不是他的女人。”千雪气得扭动身子，直到刀片在她的颈间磨来磨去，疼得她想哭，她才不敢再乱动。

“约瑟芬甜心，小心不要伤了她美丽的脸蛋。”奇怪的，说话的人竟是两只手搓来搓去的卡隆。

“你这死鬼，早知道你对这个小美人垂涎已久了，会留给你享受的，你啊真是没骨气，逮他们两个逮这么久也逮不着，真是没用！”约瑟芬不客气地睨视卡隆，他肯定是在千雪面前大显拳脚功夫，显示他身手了得，结果竟栽了。约瑟芬恶狠狠地命令裴斯洛：“裴斯洛，你若要想她的小命，就给我安分点，两手放在脑后，不得反抗。”

裴斯洛在一番考量后，沉着脸照她的话做了，他马上被卡隆的几个手下踢了膝盖，倒在石砾堆上。

“你也不过是个普通男人罢了。”约瑟芬得意地娇笑着。

“甜心，还是你行。”卡隆拍着马屁，他也怕被约瑟芬毒死啊！

“不是我行，是你们蠢！”语毕，她转向裴斯洛，问道：“裴斯洛，这个岛上有什么好的，你要连来两次？”约瑟芬趾高气扬地说。

“这里风景好嘛！”裴斯洛说得言不由衷。

卡隆用鞋子踹他的脸。“说实话！拜瓦交给你什么地图？”

“你们对拜瓦怎么了？”裴斯洛勉强抬起头。

“拜瓦虽然过气了，不过他在外头还是有些势力，我们只不过是用了些手段让他说实话，那老拜瓦的骨头挺硬的，逼了很久，只说你身上有一张地图，我就不相信地图是方便你看风景的。”卡隆再踢了他腹部一脚。

裴斯洛坚持做硬汉，无论如何不能哀叫得像杀猪。“地图是用来观光定点的。”幸好，拜瓦那把老骨头还撑得住。

“算了，别问他了，先把地图找出来。”约瑟芬认为只要地图拿到手，凭他们在岛上生活了这么多年，还怕找不到地图的秘密吗？

千雪伤心地看着卡隆等人在裴斯洛身上东搜西搜的，终于搜到一张手绘的地图，然后他们又毫不留情地猛K他一顿。

“地图拿了，你们干么还要打他？住手！”千雪忘记她的脖子上还架着一把刀，她一挣动，脖子也划上了一道血痕。

“不准碰她！”裴斯洛见到千雪脖子上的血迹，比他被揍的伤还令他感到痛楚，他想挣开压制，却被卡隆以一颗大如鹅卵的石头击中后脑勺。

“裴斯洛！”千雪又哭又叫地看着裴斯洛陷入昏迷。

棘手的昏迷了，这样千雪就好解决了。卡隆色胆又起。“约瑟芬，这个小妹妹可以留给我了吧！”

约瑟芬柳眉一挑。“你真的想带她回去吗？”骄傲如约瑟芬，是不可能真的让自己的男人带一个女人回家的，尤其是千雪这样小她十来岁、年轻貌美的女孩子。

想想，为了千雪被约瑟芬毒死也不怎么值得，卡隆见风转舵地说：“我只要有你就够了，他们要如何处置？”

“将他们绑起来吊在树上，这样他们就没办法逃脱，也不会有人来救他们了。过几天，他们不流血过多而死，也会饿死晒死，不用我们亲自动手，他们还是死路一条。”约瑟芬不负黑寡妇之盛名，果然够狠毒。

“还磨蹭什么！快动手啊！”约瑟芬一声令下，几名小喽罗立刻上前。

黑小子要去捉千雪，结果反而被千雪咬了一口，黑小子也不甘示弱地回她一耳光。

“裴斯洛，裴斯洛，你醒醒啊！”她尖叫着，可是他的浓密黑发染了一块暗红血迹，看来凶多吉少。她绝望地大哭，黑小子也被她抓出许多道伤痕，他忍无可忍，只好出手将她劈晕。

一只黑黑灰灰的毛毛虫掉在千雪的衣领上，而后缓缓地移向千雪的胸前。

千雪被吓得花容失色、面如土灰。她抖着声音向被吊挂在树的另一头，仍昏迷着的裴斯洛求救。

“裴斯洛，裴斯洛……你不要死掉，你快点醒醒，把它弄走啦！好恶心哟！”千叫万叫都不能唤醒他，千雪急得快发疯了。

卡隆把他们绑得像粽子，将他们吊在树上后便一走了之，时间已超过了一个时辰。

被挂在离地三公尺的树上，两脚踩不着地，就这么脚底悬空地晃来晃去，粗麻绳将千雪一身的细皮白肉磨出了一条条的勒痕。

现在她可真恨死了这个地方，恨死了卡隆，恨死了约瑟芬，恨死了裴斯洛……，可是他不能死，她不要他死，她需要他啊！

“裴斯洛，裴斯洛，你快醒醒，听到没有？你不许现在死，我不要挂在树上晒成人干。”日头赤焰焰，再晒下去，两人肯定会被吓成脱水人干。

“我不要死在这里，我不要陪你死在这里。”千雪想尽一切逃脱的办法，但都不得要领。

“我……也不想……跟你一块儿死……”挂在另一边的裴斯洛终于发出微弱的声音。

千雪喜形于色。“裴斯洛，你还活着！”

“一颗石头就想要我的命，那些家伙未免太天真了。”他的声音虽然很微弱，不过似乎他还挺得住。“妈的！绑这么紧，这笔帐非讨回来不可。”他挺动身体，发现绳子实在绑得很紧，他越摇晃，落叶便随着飘落。

“不要摇了，树会被你摇断啦！”从三公尺高摔下去可不是好玩的事，幸好毛毛虫随着晃动落到地上去了。

“树断了，我们才能脱身啊！”虽然她很害怕，但是他还是继续摇晃，毕竟这是唯一的脱身之计，一定要试。

她惶恐地随着树的摇动而摆动，并闭上眼睛祈祷老天爷保佑。

忽闻远处传来一阵叫声——

“裴斯洛，你在哪里？”

裴斯洛静心一听。“是温妮！温妮！我们在这里！”继而转向千雪说：“千雪，帮忙喊。温妮，这里……”他尽自己所能地喊着。

千雪无动于衷，她当然很希望有人前来搭救，但是此人是温妮，她就不怎么高兴了。

秘鲁美人温妮发挥她曾是游击队员的本领，听音辨位，找到被吊着的两人。

温妮嘴里咬着刀子，动作敏捷地爬上树，再以刀子割断裴斯洛那边的绳子。

裴斯洛落在绿茵落叶上，他指着千雪。“温妮，帮我救千雪下来。”

温妮以充满妒恨的眼神望向千雪，千雪十分明白，温妮并不想救她。

温妮在裴斯洛的百般呼唤下，才不情不愿地割断绳子，让千雪摔成双足朝天。

温妮又以矫健身手爬下树。她将千雪遗忘在一边，只顾着照顾后脑勺被砸了一个大洞的裴斯洛。

瞧她那副殷勤样，让同为女人的千雪实在看不顺眼，她拍拍屁股站起来，故意说：“还好嘛！只破了一个小洞，死不了的。”

她说谎，裴斯洛脑后的伤口流出来的血已干枯，黑发因凝着血块而纠结着。

“你心肠不会这么狠毒，想让我早点死吧！”在温妮撕下布裙的一角替他包扎伤口之际，他还有心情谈笑风生。

“是啊！我就是这么坏心肠，怎样？你不是说我是蛇蝎美人吗？”千雪凑近他身旁，想看

清楚他的伤势。

千雪一接近，温妮就像一头母狮子保护猎物般地推开千雪，然后紧紧地抱住裴斯洛。“不许你碰他，他是我的。”

千雪觉得自己受到莫大耻辱。“拜托你别用一半中文一半英文说话好不好，难听死了，谁想碰他呀！”

“他为你跟卡隆他们打架，又和你一起被吊在树上，你不能帮他就罢了，竟还说风凉话了！”温妮将裴斯洛抱得更紧了。

“你们小型地球村的语文训练教得不错，中文还识几个字，不过我告诉你，我没有教他为我打架，被吊在树上也不是我的错。”千雪张牙舞爪的，千金小姐的风范全没了，哼！为她打一场架算什么，多得是男人想为她打架呢！

“你这种女人不适合他，你只会拖累他，他的女人要能帮他的忙。”

“你们两个都给我闭嘴！我问，你们才能说话。”裴斯洛抱着缠着布的头，他的头疼一定是她们引发的。“温妮，你跑来找我，是听到什么风声吗？”他知道温妮个性积极，会找来这

里，一定是听到了什么事情。

“我偷听到卡隆和约瑟芬说你身上有一张地图，是老拜瓦画的，他们猜这个岛上可能有金矿，想在你之前先挖到金矿，我怕你有危险，所以偷跑出来找你。”

她说的是找他，而不是找他们。千雪听了，为之气结。

“这里根本就没有什么金矿，就算有金矿，他们也没办法花，真是无聊人做无聊事。”裴斯洛靠在树干上稍事歇息。

“不管有什么金矿银矿，让我跟着你，我能帮你做很多事，我不是个没用的女人。”温妮别有涵义地看了千雪一眼。

千雪受到刺激，大跳起来。“谁是没用的女人？”

“千雪，坐下。”他好言相劝，千雪才卖他一个面子。“温妮，上次我来岛上，替你带了家书及一笔生活费给你秘鲁的家，你不需要因为我做了这些，就打算以身相许，你知道你的罪很有机会获得特赦，你要留着性命，耐心等待，你还是能等到和家人团聚的一天。”

千雪带着疑惑，这个温柔体贴的男人，真是她认识的裴斯洛？那个一身颓废气质，游戏人间的裴斯洛？

温妮哭了，或许是想起家人吧！“请让我跟着你。”有恩报恩，有仇报仇是温妮的处事法则。

“你不需要跟我去冒险，小命留着见家人吧！”他安慰地拥抱温妮。

“你不让我跟着你，是因为她吗？”她眼光一瞟，直点千雪。

“是吗？你自己问她好了。”裴斯洛笑着将这个烫手山芋丢给千雪。

千雪一时无措，连忙澄清。“我跟他只是老板和助手的关系，除此之外，我们别没关系。”她狠狠地瞪了笑得好贼的裴斯洛一眼。

温妮显然把她的澄清当作欲盖弥彰之词，她一副了然于胸的表情。“我明白了，裴斯洛就交给你照顾了，希望以后你能做个有用的女人。”继而转向裴斯洛，万分不舍地说：“裴斯洛，保重了。”

说罢，温妮即以敏捷身手迅速消失在绿色丛林间。

“喂！你跟她讲，我是个有用的女人啊！我跟你也没啥关系。”她回头看见抱头闷着笑的裴斯洛，才明白他是故意让温妮以为她是他的女人，让温妮死心。

她也被他感染了半眯眼睛的习惯，拿起一颗石头，恐吓道：“下次卡隆不打破你的头，我来。”

她半眯眼睛的模样，可爱哟！

裴斯洛唇边笑容逐渐勾成一抹弯弯的弦月。

他还笑得出来？！千雪肯定他一定是被打昏了头。

裴斯洛笨手笨脚地将自己的头缠得像木乃伊，令千雪险些笑岔了气。

“没有同情心的丫头，看我狼狈样，你很乐吗？”裴斯洛忙着固定头上的白纱布。

“不是乐，是很乐。”贺姑娘一时慈悲心大发，主动想助他一臂之力。“我来帮你吧！现在你知道我的重要性了吧！”

“口说无凭。”他将白纱布扯下，交到她手上。

她看看他携带的急救箱。“嘿，你不仅武器带得多，药也带了一大箱。”她继续在他头上缠纱布。

“哪像某人带了一堆名牌化妆品。”他立即反讽道。

千雪故意在他伤口敲了一下，谁教他损她！

“小心我的头。”他哀叫。

“别装了，温妮没在这里，我是不会同情你的，一点小伤而已，又死不了人，省省你的唉叫声吧！”

“同样都是女人，你怎么那么不温柔啊！”他故意苦着一张脸。

“我的温柔不滥给的。”踩着她的母老虎尾巴，他等着被反咬两口吧！

“怎么，我没资格让你温柔对待吗？”

“是你天生骨头贱，温柔对你太浪费了。”她已将他的伤口包扎完成。

“那么谁才有格，查克？”他真的不识相，不懂得及时踩煞车。

“你管我，总之不会是你。”

他皮笑肉不笑地惨笑一下，被她回绝得如此直接，他也真丢脸。

见他已经站起来，却还杵在树下赖着不走，她又走回去。“喂，干么不走？你不会告诉我你贫血吧！”

“你说——对了，我就是贫血。”说完，他整个身子都往千雪倚过去。

靠在自己肩膀的他如此重，她必须使劲，才能与之抗衡。“少来了！你会贫血。”

“可是我觉得头有点昏呐！”他惨兮兮地说。

他越靠近，他身上的烟草味便越浓烈，浓烈得令她有三秒钟的时间忘了呼吸，但他的诡计仍然骗不了她。

“你再乱来，小心我会再让你的头破一次。”她威胁着。

“你对我还真是不温柔呐！”诡计被拆穿，他只好不情不愿地离开她的肩膀。

“是啊！”她再催促他上路。“别愣着，我已经相好一个最适合打破人头的石头。”

“真是太不温柔了！”他投降，讷讷地背起背包。

“对你，温柔是最用不着的两个字。”

“我敢说，你还是会对我温柔的。”他自信满满地。

“不会有这么一天的。”她也信心十足。

“敢不敢赌一赌？”

“不用赌了，你稳输的……”

吵吵闹闹中，两人再度踏上旅途。

千雪又被派去捡树枝升火了，不过她已经做得很得心应手了。之前被裴斯洛取笑了好几次，千雪便发奋图强，决心做好这个工作，免得再被视为超级大肉脚。

全世界的人都可以笑她，就是他不能！

哪些树枝可以烧，哪些树枝不能烧，她都分辨得出来，她也能独立升火，唯一她打死活拖也不敢做的，就是拔山鸡毛。

真没良心，她辛辛苦苦地捡树枝升火，烟熏得她一脸黑，而他竟然还有闲情逸致站在美丽的落日中，咬着烟吞云吐雾，故作忧愁状。

他手里拿着一张不知道写了什么的白纸，倚靠在大树下，他在想什么想得如此入神，会是温妮写给他的情书吗？

“看不出来你还是个有情有义的人！”升好火，一片野地中亮出红澄澄的光芒，千雪双手揉着被熏痛的眼睛来到沉思的裴斯洛身边。

“嗯！”他显然还搞不清楚状况。

“你不是在看温妮写给你的情书吗？”她的眼睛被她揉得红通通的，像只小白兔。

真佩服她的想像力！他将烟挟在食指和中指之间。“这像情书吗？你自己看看。”

她左瞧右瞧，横着看竖着看，那封情书都只是一张简略的地图。“是地图嘛！就说嘛，你的行情哪这么好，还有情书看。”

“你跟我又没有特殊关系，管这么多做什么。”他邪里邪气地笑着。

“我是怕你连来到这里也不安分，这次头被打破了，下次恐怕连命都没了。”

“上一次我打架，好像不是因为我不安分，是某人吧！”他哪壶不开提哪壶，偏爱提她酒馆跳大腿舞的事。

“那你现在头上包得像蓝波，又害我们被吊在树上，不是因为这张地图吗？好，那我撕了它。”她开始耍脾气。

他无动于衷，一副不在乎的模样。“请撕。”

他真够沉得住气，她偏要撕给他看。一气之下，她将地图撕成碎片扔在他身上，他仍毫无反应。

“你真迟钝，我撕了地图，你不知道吗？”

“唷，你变笨喽！”他一脸戏谑相。

“我哪有，我聪明得很……噢，不对，你的地图不是被卡隆抢走了？”她突然想起了这件事。

“现在科技这么发达，我爱印几张就印几张。”早料到卡隆会来这一招，他是有备而来的，他从靴子内掏出另一张地图。“还要撕吗？”

“不撕了。”她躲避着，那张地图可能有他浓浓的脚臭味，她才不碰呢！“这张地图是干什么的？卡隆为什么要得到地图啊？对喔！你都没告诉我，我们到底要去探险什么东西啊！岛上就这么点大，有什么好探险的，恐龙遗迹还是人猿化石啊！”

“都不是，我要去找不死人的壁画。”他据实以告。

“不死……人，你不会想再重新做回不死人吧！很痛苦的，你看查克那个样子……”她好心地劝告着。

“做什么人我都不在乎，好人坏人不死人都一样，我要的只是那幅壁画。”他走向火堆，将烟屁股弹进火堆。

“什么壁画啊？”她也糊里糊涂跟着他走。

“你知道创造我们的人叫迦尔，而他制造不死药的秘方是一个黑衣怪客给他的，在迦尔制成不死药的那一天，黑衣怪客也夺走了他挚爱妻子的生命，所以他才拿我们作实验，让我们莫名其妙地活了一千年。这些事，除了我们族人，就是你、桑彤和瑾琛知道而已，但是一年前，拜瓦发现了这个有故事性的壁画，他以为我或许有兴趣，所以托人告诉我。我何止有兴趣而已，因为那幅壁画讲的正是黑衣怪客赐不死药秘方给迦尔的经过，几个月前，我来了一趟，却完全没找到，但是壁画不可能凭空消失，所以我决定再来一次。”他一边说，一边动手处理猎到的山鸡。

千雪蹲在他身旁，支手撑着下颚沉思着。“我相信你跟查尔斯不是同一挂的人，但是我不明白你找壁画有什么用意？”她偷偷打量着他，万一他拿到不死药的秘方，会做什么？他这人忽正忽邪，如果他变成查克、李杰的敌人，他肯定会是个十分难缠的对手。

“放心吧！我不会成为你的查克的敌人。”他露出一抹难懂的微笑。她总在替查克担心，为查克着想，甚至担心他会伤害她心爱的查克。

她总不让他解释，便为他贴上标记，这不公平。

“就算你真的有这种想法，我想查克有办法对付你的，只是我不相信你会这么做，我只想知道你的想法而已。”她眨眨眼睛。

“你真的想听？”他有点窃喜，他一向不喜欢将心里真正的想法加以渲染，所以别人也不会知道他在想什么，喜欢什么、爱什么或痛苦什么？

“别说我这个助手不懂得体贴老板，说来听听吧！”她摆出一副老师的专业面孔。

“我想追寻一个梦。”

“梦？你这种人也会有梦啊！”察觉到自己的失言，千雪赶紧掩住嘴巴。“啊！请继续说下去。”

裴斯洛笑笑，无所谓，反正他被人误解惯了，就算是千雪也一样。“是很奇怪，我这种人也会有梦。”

“不是啦！我说溜嘴，你不要一直记在心里好不好？”她气他的心眼不够大。“你到底说不说？你再不说，我也不听了。”她气鼓鼓的。

千雪超辣脾气再现了，他只得赶紧说，免得她会拿他当山鸡作串烧。“我只是很羡慕迦尔能有和黑衣怪客见面的际遇。”

“这有什么好羡慕的？黑衣怪客害死迦尔的妻子耶！”她不能理解。

“黑衣怪客究竟是天神或撒旦，至今没人知道，这个世界上充满大多不可思议的事情，我走遍五大洲、航遍三大洋，游遍南北极，就是想搜集各种科学上无法解答的奇闻，现在我知道这个岛上有不死人传说的壁画，我无论如何也要来这一趟。”裴斯洛边说，边细心地将山鸡烤

熟。

“找到又怎样，没找到又怎样。”她的鼻翼随着香味的刺激而扩张。

“不怎么样，就只是圆一个梦而已，会会黑衣怪客，看看他究竟是何方神圣，就这样。”他的好奇心随着漫长而枯燥的千年岁月快速增长，所以他才会脱离迦尔族人的生活圈，探进天下一切新鲜事，也因此被冠上独行侠的称号。

“我还以为你想找黑衣怪客报仇呢！毕竟这个家伙害你们痛苦了千年之久。”

“我没想过要报仇，我认命得很。变成什么人，我无力去挽救，还不如自在逍遥地过自己想过的生活。但是生活在这个世界越久，我就越发现这个世界存在太多太多无解的神秘之事，而迦尔会黑衣怪客的神秘事迹，是我一直梦寐以求的事，所以我们才会在这里升火烤山鸡。我说完了，随你信不信。”他有些丧气。他好像在被她审问，说完了，又怕她不相信。

千雪望着被火光映照得脸发红的裴斯洛，她开始同情他了，其实他的想法很单纯，可是他偏不爱向别人提，自己过自己的日子。久而久之，别人对他的误解便愈来愈深了。人类因有梦而伟大，而裴斯洛不过是想圆一个梦而已，想到这里，她的同情心又泛滥了。

“我又没说你不信你，这样吧！我以后会尽力做好助手的工作，帮你圆这个梦。”如果真有如他说的不死人传说的壁画，她一定会尽力实现诺言。

“我很难相信你会这么说。”他原以为她会大大地取笑他。

“你这个人真讨厌，我说实话，你又不信，如果真有这幅壁画，我也想见识见识。”她私下也决定将对裴斯洛的记忆用橡皮擦全数擦净，重新认识他，或许她会因此更喜欢他呢！

“是，你贺小姐教训得是。”火光中，隐约又见到他满足的笑容。

“这个岛害我的皮肤晒得像木炭，抹上防晒乳液也没用。跳蚤、蚊子又把我的皮肤咬成红豆冰棒，能找到壁画，也算是弥补我的精神损失。”她估记错误，因为被卡隆那帮人追赶，又连日跋山涉水，她带来的化妆品根本派不上用场，而且野地生活又让她的雪凝肌肤变巧克力加红豆粒，最好这一趟探索要有所收获才行。“而且我决定将这个岛取名为‘千雪岛’。”

“‘千雪岛’？”这个小妮子竟用自己的芳名当作这个全是罪犯的小岛的岛名？她脑袋里到底都装些什么怪东西？

“我想过了。这个岛没有名称，称它中途岛、复活岛、人魔岛都不好听。所以我决定以我的名字命名，你说，难道这个岛有我这么冰清玉洁、高雅动人的美人来过吗？没有嘛！当然以我的名字命名最好了。”她自说自话。

“也好，也好。”他打哈哈的，反正“千雪岛”也只有他们两人知道，同意的也只有他们两人。“烤好了，要不要吃？”他转动着香味四溢的山鸡串烤。

“要，我饿死了。”她不顾形象地大吃了起来，来到岛上后，因为运动量大，她的食量也变大了一倍，完全不像以前怕胖不吃这个，不吃那个。

裴斯洛烤的山鸡肉，只有少许盐巴作调味，然而千雪依然吃得津津有味，没办法，她实在是太饿了，至于怕胖这件恼人的事，她正忙着，没空想。

“裴斯洛，裴斯洛，你看这些小红莓果子看起来好好吃哟！”千雪兴冲冲地用她的宽边大帽子装着一些红得发紫的野果子，从矮草丛间拨草而出。

裴斯洛原本倚坐在一颗大石头上，听着潺潺流水声，眼睛盯着地图影印本细细思考，他怀疑他们迷路了，他正在想解决的办法，结果千雪叽叽喳喳地打断他的思考。

他放下地图。“千雪，你怎么知道哪些野果子可以？小心乱吃，会被毒死。”虽然不忍心泼她冷水，实话还是要说的。

“不会的，我看那群小松鼠、小鸟啃了那么多颗都没有事，我想应该可以吃吧！每天吃山鸡野兔肉，都腻了，我们来吃一些新鲜的，你有意见吗？”霸道泼辣的千雪哪容得下相反的意见。

“好，那么就让你负责把红莓果子洗干净，记住，一定要洗干净才能吃喔！”他千交代万交代，就怕她乱吃东西，待会儿吃坏了肚子，他还要想办法救她这条小命。

“知道啦！比我还婆婆妈妈。”她摇摇帽子里娇红欲滴的红莓果子，看了都忍不住想吃一口。

“我也该去猎食物了。”裴斯洛看看天色，是该去准备晚餐的时刻了。

一定又是山鸡、野兔，她才不要吃呢！她赶忙以帽中红莓表示意见。“你别忙了，继续研究地图吧！晚餐我来准备好了。”

“你能准备出什么东西？”她实在不能让他信服。

太看不起人了！她不服气地在四周找寻目标，然后她的目光相准了那条小溪流。“鱼！那么清澈的溪流，一定有很多，我只要抓个两条，就够我们两个吃了。”事情就这么简单嘛！

“说到就要做到啊！”既然她这么有信心，他就不去帮她了，免得她又怪他鸡婆。

千雪笑得灿烂如花，算是给他的保证。反正只是捕鱼而已嘛！有什么难的。

抱着一副天下事无一事是难事的态度，千雪先将那帽红莓果子洗干净，然后卷起裤管，脱下鞋袜，走下溪中，享受冰冷自脚底窜上的感觉。

千雪聚精会神地紧盯着在她脚边游来游去的鱼儿，她以为她已经够灵敏了，怎知水中的鱼儿灵敏犹胜过她千万倍，仅是优雅地摆动鱼尾儿，便逃过千雪的追捕。

那群鱼儿悠游自在地游来游去，数不清有多少次，滑溜溜的鱼身就这样自她两手之间溜走，她望鱼兴叹，水花也溅了她一脸。

那些鱼简直就是在欺负她嘛！千雪实在是气不过，忍不住对着清清溪水大吼大叫。“臭鱼、笨鱼，都不让我捉。”

那张地图已经变成裴斯洛脸上的遮阳板。他当然要盖住脸，因为若被她看见他的脸因笑得太过厉害而抽搐，肯定会被她捉去浸溪水的。

“需不需要我出场啦？”她笨拙的逮鱼模样，实在是损害她校花的形象。

他还算有点良心，明明想笑又不敢笑出声，还懂得替她保住面子，她想了想，不服输地说：“不用！我自己就行了，”继而想起，她临时决定改变主意。“这样吧！你把帽子借我就行了。”

“只要帽子，不要人？”他摸摸心爱的帽子。

“对啦！”她说得信心十足的样子，并伸手向他取帽子。

“小心我的帽子呀！”他不情不愿地将帽子丢给她，而她也准确地接住。

有了帽子，千雪的捕鱼计划便如虎添翼，胜利在望了。她丝毫不怜惜他的帽子，往水里一舀，当作捕鱼网。

脚底下的石头滑如爱玉冻，她如履薄冰地踩稳脚步，眼珠里只映得出鱼的踪影，鱼游到哪，她的眼珠就跟着转到哪。

忽然间，一条智商较低的鱼不知死活地游到她脚边，她眼神一定，略略弯膝，对准目标，便将那条笨鱼捞在帽子里。

她几乎是中了头彩的心情雀跃地大喊：“我捉到鱼了！我捉到鱼了！”

那条笨鱼体长约四十公分，体积庞大，还在帽子里活蹦乱跳呢！“这条鱼这么大，是什么鱼啊？算了，管它是什么鱼，能吃就好。”

裴斯洛为了不想再让她骂没绅士风度，跃下石头，涉水去牵她的手，但是他接到的只是那顶帽子和那条鱼。

“你先处理这条鱼，我再捉一条。”她的口气俨然她是主人似的，她想他那么大个，每天吃干粮饼干或山鸡野兔肉，胃大概没喂饱，趁这时将他喂个饱饱的，正可以显示出她的贤慧。

流水喘息，他小心谨慎地站稳。他只顾着足下安危，却忽略了他塞得不够紧密的地图如羽翼般从他衣服口袋里飞落，他正接过鱼，所以也来不及去捉地图。流水不留情地一直往尽头流去，也带走了地图。

“啊！地图！怎么办？”千雪目瞪口呆地注视着地图在流水上浮沉翻滚，渐流渐远。

裴斯洛不但不伤心，还老神在在地安慰她：“算了，随它流走吧！”

“你疯了！没有地图，你怎么圆梦？”他疯，她可不跟他疯，忘了脚下的石头多么滑脚，流水又是多么急，她迈开步伐，想去追地图。

“别，千雪，别追了，我还有一张地图。”他的声音慢了半拍，她已经着急地跨了两步。

“不早说！”她娇嗔地啐他一句。“你让我担心死了。”

担心这种令人感动的感情性质，也会运用在他身上，也真难为了她。他笑了，笑得满足又无奈。

真奇怪，他老是笑成这副德性，既不灿烂也不可爱，不过，看久了，她也习惯他这样的笑了。

她明媚的眼到处溜着，一条看似更肥大鲜美的鱼往石头缝游去，她喜出望外，指一那条大鱼念道：“就是你了，别溜。”她忘了在水里多难走路，还喜孜孜地扑向那条鱼。

裴斯洛担心地看着她在水里漫步的怪姿势，果然他的担心成真了——

在鱼被吓走前，自己便被脚下的滑石拐了一脚，脸朝下的就要扑进水里——

鱼与千雪，不可兼得，对裴斯洛来说，千雪当然比鱼重要太多了。他迅即拦腰抱住千雪，

让她免于掉进水里，但帽子上的鱼也逃过一劫，重回水中，摇着尾巴游走了。

挂在他铁臂上的千雪，眼看着死里逃生的鱼，急得哇哇大叫：“我的鱼啦！我的鱼跑掉了，你要赔我啦！”

真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裴斯洛一番好心意被她视而不见，他不禁为之气结。

“我赔你的鱼，那么我需不需要放开我的手，让你掉下去？”

千雪闻言，神智突然一清，结实有力的手的确护住她的腰，这种被保护的安全真实地存在着。

她摸摸他手上浮起的筋，顺着抚玩着，她并不知道这个举动正搔动着他的心。

“你当然不能让我掉下去，你答应查克要保护我的，但是你也得赔我的鱼，我辛辛苦苦才捉到的。”

又是查克！每当遇到问题时，她就将查克扛出来当护身符，难道她不知道没有查克，他还是保护她的。他不知该如何让她了解他。

他故意将手放低了点，让她的脸更接近水面。“你实在没什么良心，你知道吗？”

他来真的耶！千雪小心求饶着：“好啦！你就好心这一次，让我起来嘛！顶多鱼我自己去捉两条嘛！”

“下次记得，在这个岛上，查克救不了你，能救你的只有我。”他冷冷地将她扶正，让她站好。

千雪直在心里嘀咕着，干嘛又变得这么古怪，非找个机会报报仇不可。

她不置可否地往他身体嗅嗅，夸张地动动鼻子。

“你身上什么怪味啊！酸酸臭臭的，认真洗个澡嘛！还有你的胡子麻烦刮干净点，又不是通缉犯。”

他颇不以为然，他又不是没洗澡，只是碍于时间地点的关系，他不能洗得痛快，再说，在“千雪岛”上，也没有必要非得像个文明人。他嗅嗅自己的味道。“越呛越有男人味嘛！”

“恶心！你不洗干净点，难道要我帮你洗啊！”话一说出口，她立即察觉到自己的话太过大胆，脸便微微地燥热起来。

他轻轻瞄了她一眼，他的眼神告诉她，他并不反对她的提议。

她脸臊红得像吞了堆指天椒一样，跌跌撞撞地逃出水面，还很不放心地转头叮嘱他：“洗干净点，顺便再捉两条鱼上来。”

到头来，她说话不算话，捉鱼的工作还是落在他头上。

他真是爱现！实在是太爱现了！

千雪有点心不在焉地烤着鱼，鱼香四溢扑鼻而来，她的眼睛却一直注意他的一举一动。

他不该选在这时候刮胡子，还刮得这么起劲。

白色刮胡泡沫布满他的下巴、唇边及腮边，不照镜子，他也能刮胡子而不伤到肉，千雪看了实在是叹为观止。

其实仔细看，他也没有丑到见不得人的地步，至少还有像温妮那类的女子会奉他为情圣，而且他是到目前唯一不因她的姿色而巴结她、将她捧上天的男人。

说实在的，他的胆子真不小，竟敢指使她捡柴、升火、烤鱼，背个大包包，也不会帮她背，说得还很好听，说什么要训练她成为有用的女人。

有用的女人，是指像温妮那样能爬树、打架、升火、打猎，甚至杀人才叫好女人吗？

她不能苟同这样的说法，但从目前看来，他正一步一步将她调教成有用的女人，她似乎逐渐从手不能提重物的娇娇女变成超悍的女人，等她回台湾之后，那些曾明着暗着喜欢她的男生，见到她这副黑炭美人的模样，落荒而逃的铁定有好几打。

不过呢！以前那些男生们只敢用最笨的方法追她，送花、送早点、站哨、写情书，实在没什么看头，难怪她看得上眼的屈指可数，而裴斯洛胆大包天，丝毫不懂怜香惜玉的道理，有时候，他真的让她恨得牙痒痒的。

不过，这也是他聪明的地方，至少他能让她恨得直挂在心里，这是别的男人做不到的。

刮干净胡渣，裴斯洛看起来更添潇洒，她终于发现他的颓废不完全是因他的外表而起，有大部分的因素是来自他本身的天生气质。

为什么他就不能像查克那样温柔、体贴，绝不伤害别人呢？实在是太可惜了。

一阵焦味传来，她赶紧将鱼翻面，只是朝上的那面鱼身已带着深褐的焦痕。

裴斯洛用溪水拍打光洁的下巴，胡渣不见了，下巴果然好摸多了。

他神清气爽地走近火堆。

“不努力烤鱼，把鱼烤焦了吧！”

“哪有焦掉，没焦啦！”她不好意思的将鱼又翻过面，这样一来，焦的那面更焦了。

他自动地又将鱼翻身。“我刮了胡子，洗了澡，变帅了是不是？一直盯着我看，把鱼都烤焦了。”

“谁有空看你啦！臭美。”她并不是故意要偷看他的。她糗极了，拿着烧焦的烤鱼，发泄地大咬一口。

他霸道地硬取过她手中的烤鱼，就着她咬过的地方，也咬下了一大块鱼肉。“我肚子饿死了，这条先给我吃，你吃另外一条吧！”

她要抢回来，已经来不及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不断吐出焦焦的鱼皮。她满怀歉意，知道那些焦焦苦苦的鱼皮一定很难吃。

“你真是一个怪人！”

“我就是，你不会现在才发现吧！”吃着她烤的鱼，他着实心满意足，也越显得得意志形。“你不觉得我怪得很有吸引力吗？”

她嘴里的鱼肉差点吐了一地。“你想害我吃不下啊！”

“由此可见，你的修为还不够，看不到我的吸引力。”他酷酷地半眯眼睛打量着拿着烤鱼却不动口的千雪。

他这样半眯眼睛的样子，说实在的，还挺性感的，而且没有几个男人可以把眼睛眯得如此自然而不做作。

“你的吸引力就只有这么一丁点啊！”她用手指比了个高度。“这样就不用拿出来现了！”

“我还是一句话，你还需要多磨练磨练。”他深信着，终有一天，她会真正认识他这个人。

“闭上你的嘴，吃鱼吧！”真受不了他！

“闭嘴怎么吃鱼呢？”他又有话说了。

真是快被他打败了，她没好气地说：“张嘴只能吃鱼。”

他也真绝，果然立刻安静无声，静静地啃鱼肉，连鱼骨头也不放过，还要再三舔舐品尝滋味，然后又以秋风扫落叶之姿，横扫了三分之二帽的红莓果子。

她疑惑地看着他快速解决完晚餐，然后掏出最后一张地图就着火光看清楚，她不知道他的眉峰不自觉地拢起，是因为他在担心要如何穿出这个树林。

他将地图压在一颗小石子上，用手揉揉酸痛的眼睛。

霎时，吹起一阵风，卷起飞沙走石，也将地图送进盈盈火光中。

抢救地图的念头在第一时间冲上脑门，千雪旋即抛开手上的烤鱼，向火堆飞扑而去，顾不得火焰的烫热，灰烬的纷飞，千雪只想救出那张已烧得微卷的纸张。

不能烧掉！地图若烧成灰烬，他的梦想也将破灭。不能烧啊！绝对不能。

终于抢救成功！千雪手里捉着二分之一烧成酥黑的地图，但她的手背已灼伤，红红肿肿的。

她没有注意到一双玉手会变成这样。

裴斯洛心情可难过极了，他立刻拉着她伤痕累累的手，冲到溪流旁，浸入溪水疗伤。

“你越来越不聪明了，你不知道不可以玩火吗？”他伤心的、自责的、内疚的，呵责她的鲁莽，也为了她的举动而感动莫名，她是为他做的，他相信是这样的，所以他感动。

她有些傻气地呆望着被凌虐至此的双手。“我也觉得自己好傻好笨，为什么要冒险做这种事，我只是不想让你不能圆梦，人的梦想一旦破灭，是很悲惨的。”

“真不知道该怎么说你才好。”他的心如万蚁钻动般疼痛。

溪水稍稍减轻她烫伤的痛楚感，然后楚楚可怜的语调不见了，立刻换上了高八度的怪叫。

“惨了！我的手变得这么丑，怎么回台湾见人！我现在变得又丑又黑，回去还有谁要我啊！”她想着这两个月的遭遇，不禁潸然落泪。

我啊！还有我啊！我就站在你面前，难道我隐形了吗？裴斯洛在心里作无声的抗议。

“我会给你补偿的。”他的涵义并非只是为了她的手伤而感慨道歉，但是千雪只注意浸在溪水里红红肿胀的手，对他的“补偿”之意并未多加深思。

“你要怎么补偿？砍下你的手给我？我才不要，你的手又大又粗的。”她这时又不想哭了，只是觉得自己的手好可怜。

“以后你就会知道了。”他也不说出葫芦里卖什么药，让她好奇十足。他的眼，闪闪发亮的，有着令人猜不透却想一探究竟的光彩。千雪还没纳闷完毕，就被他拉去包扎伤口。可想而知，接下来的画面一定是惨叫连连、哭天喊地了。

“不对，不是那里。右边啦！再过来一点啦！”

这是什么情形？

一个高半公尺的石块，被千雪拿来靠背，而光滑略斜的石头便让她的头靠着，一头乌黑的湿头发沾满洗发精泡沫，散在石头上。

裴斯洛摇身一变，成为初次替人洗发的洗头小弟，而千雪则不时挥动用白纱布包得像木乃尹的手，指示他哪边抓大力点，哪边又该轻点。

事情会演变到这种地步，裴斯洛不怪别人，只能怨自己，一切都是他引起的。谁教他舌头动得太快，说出“我会给你补偿”的话，正好被千雪揪住话柄，对他予取予求的要求补偿。

像今天早上，她就甩着原本乌溜而现在因日晒而干枯的青丝，唉叫着头好痒、想洗头，还故意用受伤的手在他面前挥来挥去，间接明示他该自动自发一点。

裴斯洛大叹三声无奈，心底明白，她其实有乘机敲诈之嫌，可是她那副想抓头又抓不着的惨状，又让他的恻隐之心跳动了一下。短吁一声，他只好自告奋勇地替她服务。

惨，只能以惨来形容他此刻的心境。他一向对查克温柔细语哄女人的那一套嗤之以鼻，结果他堂堂盛名在外的探险家竟在这片荒野上沦为她专用的洗头小弟。

他再也不能批评查克那一套了，因为当他的手指头在她满是泡沫的发间蠕动时，他并不会觉得厌恶，相反的，他觉得很幸福。古有画眉之乐，他这称什么呢？

“这样你满意了吧！”他闷哼，谁让他被折腾多时。

她脸上那条毛巾，是裴斯洛怕烈日灼伤了她的脸部肌肤而替她盖上的。她的声音穿过毛巾。“越来越纯熟了喔，以后你缺钱，可以兼职做洗头小弟。”

她舒服极了，他的手指不轻不重，恰到好处地驱走发间的痒虫。原来男人的手也能这么温柔啊！尤其是裴斯洛的手，也能温柔得令人怦然心动，真是有点不可思议。

“要我裴斯洛帮他洗头，也要先看看他的头值不值得我洗啊！”他轻轻按摩她的头皮。

“这么说，我的头还满有价值喽！”她的声音显示她正享受着她的按摩。

“对啦！就只有你的而已啦！”他细心地拨掉掉在她衣襟上的泡沫。

她不服气地掀开毛巾。“就只有我的头有价值啊！”

她晶亮伶俐的双眼瞅得他心头一震。“不然你以为还有什么？”

“我不知道，你那么难以让人了解，我怎么会知道你的想法。”他的手劲猛然加重，她忍不住哀叫出声：“轻一点！”

他不是故意要弄疼她的，只是她的诚实让他伤心，他终究还是不能让她了解他啊。

看着他一副闷不出声的样子，她撇撇嘴说：“我又惹到你啦？喂！你怎么不说话？”

“说再多话，也不能让你多了解我一点，我何必说。”他似乎有些感伤。

瞧他这个样子，真的怪可怜的，连李杰、查克也是到最近才真正了解他，还有更多的人以为他是那种亦正亦邪的独行侠，她不禁为他感到难过。

如果让她来开导他，这个情况或许会有所改变吧！

“我们来玩个游戏，我问你问题，你要照实回答。”看他一脸的不情愿，她又接口：“就当是聊聊天嘛！很闷咧，更何况你说过要补偿我的。”她挥挥手，当作恐吓。

他很不情愿地点了头。

“那好，我问了，第一个问题，找到不死人壁画，你想做什么？”她高高兴兴地问第一个问题。

“如果让我找到，我会想会会传说中的黑衣怪客，如果什么事也没发生，那么我就带你回台湾，我再去别的地方旅行。”他也不隐瞒他的计划。

“如果那个不知是神是鬼的黑衣怪客真的出现了，你想问他什么？求他什么？”蹲坐的她由下往上看，正好迎着对方方正的下巴。

他微微一愣。“我不想问什么也不想求什么，总之，真的有事发生，到时再说吧！”

“你不求他赏你全世界最聪明的脑袋及富可敌国的财富？”

“我要这些玩意儿干什么？”头发洗得差不多了，他开始用卷成圆锥状的叶子，舀水冲洗她的头发。

“难道你都没有想要的东西吗？”冷水从她的发根冲到发梢，有几滴水花喷到脸上，千雪连忙用毛巾擦掉。

“我很认命也很知足的，原来的生命是我父母给的，之后的生命是迦尔的，现在的生命是我自己的，你看我的命比别人长多了，但是这些命全不是我自己想要的，而是让人当实验的命，这样我何必活得太认真？身边的爱人死去了，难过又如何？反正也唤不回她们的生命；努力追求财富权势，全都追求到了又如何？要如何运用才令人头痛，不如不要。”裴斯洛一边撩起她的发丝，一边说着他心底的秘密，其实他说的都是李杰、查克及查尔斯等人的痛。

他平静地说，平静得像是滑过石头面而滴落地面的泡沫水，既普通又不起眼，而这番话却悄悄地勾动了她的心弦。

看着他淡褐的眼眸中那抹独特的光点，她开始有点懂得为什么他看起来会跟别人不同，其实他没有特别摆出对任何事都不在乎的冷漠态度，只是他太懒，懒得想该用什么面目面对人群。所以他干脆不融入任何一个生活圈，而选择过自己的生活，直至最近一年，他才和李杰、查克稍稍熟识一点，这个世界上才算有人了解他。

她若有所思地说：“如果你再说下去，说不定我会爱上你喔！”

他眼睛一亮。“是吗？”

她急着澄清。“我是说不定啦！”瞧她说到哪去了，他又不是查克，教她怎么爱他嘛！

“说不定有可能喽！”冲洗完头发，他拿着毛巾替她擦干头发。

她接过毛巾，坚持自己动手擦干头发。“怎么有可能？你又不是查克。”手伤的确让她的行动变得迟缓。

他觉得再度被刺伤了，忍不住低吼：“查克！又是查克！别说我没警告你，他现在是已婚男人了，而且他非常爱瑾琛，你别以为你有能耐拆散他们。”

“谁说我要拆散他们？不是我没能耐，而是我还没缺德到想去拆散两个相爱的人，至于你，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权力对我大吼大叫。”她气得将毛巾扔到他身上。

“够了！”他身上的衣服立刻印了一片水渍。

“像查克那样温柔体贴的男人，才是我喜欢的，而你从来就不是那种人。”他果然不改其野蛮粗鲁的作风，怎么看就不是个温文儒雅的绅士。

“你一直念着查克不嫌烦吗？”他的淡褐双眸转成暗褐了。

“不烦，他永远是我心目中最棒的男人，我当然不烦。”语毕，她看见他眼冒火花，而且渐渐逼近她。

她后退了一步。“我惹到你了吗？你又想拿皮带绑我是不是？查克绝不会做出这种野蛮事。”

“可惜我不是他，他也不是我。”他倏地将她强压在另一个半人高的石头上，以唇封住她喋喋不休的话语，予取予求地探索她的芳津。

成功地达到他的目的后，他的唇离开她的唇。“我要用另一个更好的方法让你闭嘴。”他的手指轻抚过遭他凌虐的柔唇。

她抖着身体拨掉他的手。“你变态！”

他的眼睛半眯着。“我记得你也曾不征求我的同意，便要走了我的吻，你难道也是变态。”

八百多年前的事了，她都很少去想了，他偏还要提，真过分。“这两件事不能相提并论，你……最可恶啦！人家最讨厌你啦！你根本比不上他。”她发泄地在他胸口捶出连环拳，然后红着眼跑进了树林。

被她捶的数十拳根本不会痛，痛的是她，完全不懂得——裴斯洛的心。

他捡起一颗鸡蛋大的石头，用力扔进溪水中。

扑通的落水声，有如他心底的无语呐喊。

千雪啊！你为什么不想再多懂我一点？

大叫一声，他扛起了他的枪，追着千雪跑进树林里。

千雪惊慌地看着眼前高耸入云的树，魔爪般的树枝及茂密的叶片遮住了天空，树须串成褐色的布帘，轻轻地晃啊晃！但大多时候，布帘是静止不动的。

千雪本来十分喜欢绿色，但在目前这种草木皆兵的气氛下，她觉得这一大片的绿是极碍眼也极丑陋的颜色。

长时间待在树林里其实是很危险的，当她任性地跑进树林时，早该想到这一点，只是裴斯洛强行索求的吻，大大地刺激了她，让她一时忘了脑袋该如何思考，结果反而将自己困在这一片阴森森的树林间。

林间阴暗无比，只有在风扫开树叶时，才会洒下一点日光来。

“我一定要冷静，这些绿色植物没什么好怕的。”她抱住仅存的希望，寻找出路。

“蛇我看过了，野狼我也看过了，而且被跳蚤咬过，蚊子也咬了我几大包，我现在胆子可大了，迷路算什么，我聪明伶俐的，绝对走得出去。”置身在一整片绿色的林间，她努力地壮大胆子，要自己不要太过惊慌。

“我不能哭，起码不能现在哭。”她告诉自己，要冷静，冷静才能找到正确的出口。虽然眼睛已有些湿润了。

踩着落叶而走，沙沙的响声回绕在安静的林间，不过让千雪觉得她并不是孤单一个人的，是在树枝歇息或在地上跳跃并发出啾啾声的鸟雀们。

有鸟鸣相伴而行，虽然使恐怖的感觉骤然减少，但久久才摇摆一次的树枝叶片，却营造出鬼影幢幢的阴森感。

无疑的，那只敏捷的野兔出现得正是时候。野兔从树林的那一头出现，一蹦一蹦地往树林的那一头跳去，她仿佛见了救星似的，心想：就跟着野兔，也许它能指引自己一条出路。

千雪随即卖力跟进，但视树林为居家的野兔让千雪追得香汗淋漓。

她毫不服输，直追到野兔隐没于一处兔窟，她才认栽。

她得快点找到出路，否则天暗了，想在树林里自由地走，可就难了。

忽然间，她听见了男欢女爱的嬉戏声，据声音传来的方向，应是从杂草丛那头传过来的。她又怕又喜，喜的是既然有人，便可以问问出口该往何处走；怕的是这个岛上除了她，就只有五个女人，希望不是黑寡妇约瑟芬。

拨开草丛一望，果然看见一个彪形男子，打着赤膊背对着她，所以她看不到靠在树干的女人是誰？

莺声燕语让她听了，竟毛骨悚然起来，她手臂上的寒毛都竖起来了。

算了，人家正在相好呢！就别打扰人家吧。正当千雪想速速离去时，那个男人忽然蹲下身子，千雪因而清楚地看出了那名女子的长相。

“真是冤家路窄。”千雪脱口叫了一声，虽然她迅速掩嘴噤声，但已经引起了约瑟芬的注意。

约瑟芬冷漠地推开男人，将衣裳拉好。“喂，结束了，走开。”

男人欲求不满，像只哈巴狗般摇尾乞怜，盼能得到约瑟芬的二度宠幸。“亲爱的女神，求你……”

“滚，别像只狗一样，丢脸。”约瑟芬一脚踹那中年男人的脸，刚才的销魂神情消失得无影无踪，而那男人好像只是一个供她云雨之乐的工具。

男人唯唯诺诺，只能遵命，谁教她是赫赫有名的黑寡妇。

真窝囊，那种没用的样子还能算是男人吗！一点男子气概都没有，哪像裴斯洛，裴……斯洛？

你在哪里啊？裴斯洛。

就在千雪暗暗在心底呼唤裴斯洛之际，约瑟芬眼尖地发现她了。约瑟芬不怀好意地踱到她面前，斜眼瞧着草丛里的千雪。“没想到你竟然没有吊死，更没想到你还是个偷窥狂，怎样，还喜欢我们的表演吗？”

“恶心！”一口气快从鼻孔冲出来了，将风骚当性感，千雪真鄙视她。

“真是纯洁小姑娘，难道裴斯洛没有教你男女情爱的游戏？还是你学不会呢？”约瑟芬笑得极淫浪。

“谁有空整天想那种无聊事，而且奉劝你一句，有空多做运动，女人一过了四十岁，胸部很容易下垂的。”再多看一眼那对浪女荡男肯定会让她反胃，还是先走为妙。千雪转身想离开。

这个二十出头的小女孩在嘲笑她之后，就想一走了之？有无数男人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从来就没人敢说她胸部下垂，而这个小女孩竟然如此无礼，约瑟芬刷青了脸，扳过千雪的身子，反手给了千雪一个耳光。

火热的感觉一直停留在千雪的脸上，她会要约瑟芬还的！

千雪抚着红肿的脸颊，恶狠狠地朝对方说：“还要注意你的小腹，凸得像篮球！”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的野丫头！”约瑟芬指着千雪破口大骂。

“我说的是实话，告诉你，我们台湾女人是绝不会在光天化日之下袒胸露体的，哼！”千雪也不甘示弱地回骂，这会儿倒变成中法美女大对决，而没有约瑟芬的指示，那个男人也不敢轻举妄动。

“裴斯洛到底看上你这个凶婆娘哪一点？竟然不要我们的温妮，他脑袋有问题啊！”约瑟芬不屑地斜睨着她。

“他没有问题，是你有问题，他用不着看上我哪一点，我是他花钱请来的。”千雪双手插腰，好像来到岛上之后，她就变得越来越没有气质了。

“裴斯洛真可怜，遇上你这个笨女人。”约瑟芬冷笑着。

“说什么啊你！”温妮说她是个没用的女人，现在约瑟芬又说她是笨女人，真气炸人了。

“有哪个男人动不动就为了女人跟别人打架？你们分明就关系暧昧。”约瑟芬冷眼瞧她，就好像她真的和裴斯洛有什么关系似的。

“我们之间的代沟太深了，懒得跟你说了。”跟约瑟芬实在没什么好讲的了，千雪决定先脱身再说。

这个岛俨然是一个小型的地球村，所以也让约瑟芬学习了各种语言，“代沟”这个字眼虽然对她来说太艰深了一点，但基本意思她大概懂得。

她气得脸部抽搐，拦下千雪。“别怪我没告诉你，那个裴斯洛虽然长得高高大大，样子也不难看，可是他头脑有问题！谁会像个傻瓜般，没事跑到岛上来，带着一张不知画了什么的地图到处跑。”约瑟芬冷冷地说。“裴斯洛根本是个糊涂虫、大白痴！”

“地图。”千雪发现手上的纱布实在碍事。

“地图根本就是废纸一张。”上次约瑟芬和卡隆抢夺了裴斯洛的地图，便兴高采烈地依图前去挖宝，谁知到定点的山洞时，才发现什么东西都没有，害他们空欢喜一场。

没来由的，一股愤怒之火由千雪心底蔓延开来，她咬松手上的纱布，并狠狠地甩约瑟芬一耳光。“别侮辱他，你懂什么？”

“你打我！”约瑟芬捂着红通通的脸颊，双眼冒火。

哼！谁教她随便侮辱裴斯洛，那些人又怎么懂得地图上画的是裴斯洛的梦想啊！她越想就越觉得不对劲，奇怪，那是他的梦想，她干嘛替他抱不平啊！

约瑟芬气急败坏地指着她骂道：“你打我，我要你赔。”说完，她用尽全身的力量冲向她。

千雪灵巧地闪过约瑟芬的利爪攻势。“你这个疯女人！”再下来，幸运之神不再眷顾她，她连中约瑟芬数爪。

约瑟芬真的将她惹毛了，若以为她贺千雪是弱不禁风的娇娇女，那么她实在是错得太离谱了。她要证明贺千雪也是个有用的女人。

约瑟芬用尽泼妇的招数，手指甲、嘴巴、脚都派上用场，咬的、掐的、捏的、踢的样样皆来，逼得千雪忍无可忍，出手反抗，如果她打输一个年纪能当她妈的女人，她面子岂不是丢大了。

她现学现卖，使上所有约瑟芬用过的招数，及裴斯洛教的几招防身术，威力自然胜过约瑟芬好几倍。“让你瞧瞧我的本事。”

她一定要做一个有用的女人，一定要让裴斯洛刮目相看，而且她会证明贺千雪绝对有能力保护自己，就像温妮一样。

抱着这种必胜的决心，千雪更是拼命，捉起约瑟芬的手臂，张嘴咬住她的手臂，久久才松口，而约瑟芬在惨叫之余，也捉住了千雪的头，毫不留情地拉扯着，千雪的头因此被拉断了一小撮。

“你变得不一样了。”真是和初到岛上的千雪有天壤之别。

“厉害的还没现出来呢！”千雪捂着发疼的头皮，然后移动脚步，对准约瑟芬的腹部结实一撞。

两人双双滚倒在地，又在沙地上扭打成一团。

和约瑟芬偷情的男人在一旁可看得过瘾极了，他聪明地不加入混战中，仅站在一旁欣赏两位美女你来我往地大打出手，打得撕破衣裳，香肩、酥胸裸露，头发散乱。

大战数回合后，年轻体健的千雪渐渐占了上风，最后她获得暂时性的胜利，坐在约瑟芬的身体上面说着：“认输吧！你这个没用的老女人。”

又说她是老女人！约瑟芬情绪再度失控，她喘息不已地对那个男人说：“蠢家伙，过来帮

我，你欠的房间费用全免了，连她也送给你。”原来那个男人是以他的身体来付酒馆的房间费用，这个岛是用以物易物的生活方式在生存，也难怪会有这种付费方式，比刷卡还好用。

正好，刚才被约瑟芬挑起又惨遭急速冷却的欲火，现在正好用千雪来灭火。男人的欲望之火再度熊熊燃起，他拉拉裤带，摩拳擦掌地逼近千雪。

千雪惊慌失措地站起来，想逃开，但她的脚踝却被约瑟芬拉住而绊倒。

男人粗鲁地拉起千雪，千雪乘机抽出藏在靴子内的匕首，毫不迟疑地划过男人的胸前，并且毫不畏惧地面对男人说：“站住，别动。”

男人摸摸胸前的血迹。“胆子大的女人，我喜欢。”

“谁管你喜不喜欢，你再过来，我就刺穿你的喉咙。”她相信裴斯洛送的匕首能保护她的安全。

男人被千雪的气势逼得稍有犹豫。他心想：裴斯洛不是好惹的人物，他的女人应该也不是简简单单就能摆平的角色。

约瑟芬在一旁煽风点火。“你不上，不但女人没了，房间费用还要加倍。”

男人豁出去了，大喝一声之后，随即对着冰亮的匕首冲去，欲夺刀后再压住千雪。

千雪也急了，不管三七二十一，便拿起匕首，直直地刺进男人的左肩膀。抽出匕首之后，男人的衬衫已殷红成一片。为防有变，千雪再对跪着哀嚎男人的下巴踢上一脚。

“告诉你，女人不是弱者，尤其是台湾女人。”她解决色汉之后，得意地宣告她的结论。

“没用的男人。”约瑟芬这时头发乱得像个疯妇，完全失去了美妇人的光洁。“你把她捉住，我免费陪你三个晚上。”她又开了个令男人心动的条件。

为了钱，为了满足他的需要，男人忍痛站起来，步履蹒跚地接近千雪。

千雪严阵以待，她对使用匕首越来越有心得了，虽然匕首的刀锋上沾着红色的血液，但她一直说服自己：那不是人的血，而是人渣的血，所以不需要觉得有罪恶感。

当她正准备挥出匕首之际，一颗子弹忽地穿过空气，射进男人足尖前五公分的地方，土地上随之扬起漫天飞沙。

这一颗子弹震醒了三人，同时也宣布现在局面变成二比二的形势，因为爱管闲事的裴斯洛来了。

裴斯洛来了，三个人的心情各有不同。

裴斯洛来了，千雪拿着匕首的手更稳了。

裴斯洛来了，约瑟芬嚣张的气焰减弱了。

裴斯洛来了，男人的双足便站不稳了。

约瑟芬扶着树干站起来，并朝着四周大喊：“裴斯洛，你要是个男人，就给我出来，别耍这种装神弄鬼的把戏。”她根本就不知道裴斯洛藏在哪里，只能乱喊一通以壮声势。

咻的！一颗子弹不偏不倚地穿过约瑟芬的一撮头发，然后嵌入树干里，吓得约瑟芬花容失色，再也叫不出声。

然后，裴斯洛肩上扛着长枪，嘴里叼着烟，气定神闲地从一棵树后走出来。

“约瑟芬，以女人而言，你的声音实在很难听，你还是少说话吧！”他拿起长枪，枪口对着两人移来移去。

“你怎么这么迟才出现，害我跟人家打架。”千雪对他颇有怨言。

“你打赢还是打输？”他注视着灰头土脸、手里紧握住匕首的千雪。

“废话，当然是打赢啦！我可是个有用的女人呐！”她急着向他报告战绩，已经忘了她以前都自称“我是个超级美女”，而现在则是“我是个有用的女人”。

他关心地注视她手上还未完全痊愈的灼伤伤痕，心疼她如此拼命。

她收到他的眼波，便赶紧解释：“手不痛了啦！你说我是不是很厉害？”她急切地想知道在他心目中，她是不是一个有用的女人。

“是有进步。”他赞赏着，现在的千雪，已经不是弱不禁风的娇娇女了，而是个身手矫健的女战士。

“当然有进步喽！你没看到约瑟芬和那个男人被我打得落花流水，屁滚尿流。”她越说越得意。

“很好。”他淡淡说。

千雪因这句简单的赞美而乐上老半天。

他继而厉声对其他二人说：“上次你们把我们吊在树上，这笔帐我还没算，现在你们又来惹事，你们是真的活得不耐烦了。”

裴斯洛凌厉的眼神往两人身上一扫，便足以杀光他们的锐气。约瑟芬现在才明白，为什么

老拜瓦一直劝他们不要招惹裴斯洛，他们不听老人言，现在便要活该倒霉了。

“你不会的，你不敢在这个岛上杀掉我们的。”想到自己即将命丧裴斯洛的枪下，号称黑寡妇的约瑟芬还是吓得全身发抖。

裴斯洛将枪口抵住约瑟芬发青的脸。“你杀害四任老公时，怎么不会害怕？”“砰”一声，他故意做音效吓吓她。“我将你解决掉，搞不好法国政府还会颁奖牌给我呢！”他提醒她，她的项上人头，法国政府感兴趣得很。

约瑟芬背靠着树干，身子已经支撑不住了。是她坏事做太多了，才有今日的下场吗？报应啊！

“裴斯洛，你真的要杀他们吗？”虽然她很讨厌约瑟芬和那个被她刺伤的男人，可是她也不愿裴斯洛杀人。

“放心吧！我不会杀他们，子弹用在他们身上太浪费了。”裴斯洛将枪一收，约瑟芬立即松了口气。

“那要拿他们怎么办？”千雪紧张地询问。

裴斯洛早有打算，他冷冷地笑着。“就让卡隆来处理背着他偷情的奸夫淫妇好了。”他知道卡隆这类凶残成性的男人，绝对不会允许他的女人红杏出墙，送他一顶绿帽子戴的。

千雪依裴斯洛的指示，用白纱布将两人反绑，连脚踝也绑得紧紧的，想动也动不了，遑论是逃走了。

看看天色，裴斯洛又开始计算着。“想必再过不久，卡隆就会带人出来寻找失踪多时的你们了，你们最好祈祷上帝还注意到你们的存在，否则……”他发出一阵冷笑，而后转向千雪。

“千雪，我们走了。”

“等一下。”千雪想起有一件事还没做，她跑到约瑟芬面前，举手就挥了两巴掌，让她的脸色红润得像苹果。“好，扯平了。”对这十道手指印，约瑟芬是敢怒不敢言。

将该讨的债讨回来，千雪心里获得平衡了，于是高高兴兴地随着裴斯洛穿出树林。

而那两个可怜虫，还在面红耳赤、互相指责个没完呢。

宁静和乐的气氛自裴斯洛问了那一句“你怪我吗”之后，便中止了。

他不该说的，至少不该在这个时候，因为他一旦说了，就破坏了他们同仇敌忾、同抵外侮的盟友之情，又将两人拉回尴尬的气氛当中。

他就这么不修饰，直截了当地问了，把回答权丢给她，便要她答得完整漂亮，实在很不公平。

她该将这个问题当作是非题回答，还是申论题发挥，或是拒绝作答？

问题是，这三者都不是最理想的选择。

那一吻，粗暴且无礼，就跟他的人一样，但她也难忘他插入她发间的手，那么粗鲁的男人的手，又是如此不可思议的温柔。

就这么一个吻，就要逼她吐露实话，他算盘打得真精哪！“我的问题，你可以慢慢想，距离回台湾还有很久的时间。”

她更大的问题是，受他的吻和约瑟芬的刺激，她内心赤裸裸的感情似乎蹦开了一个小洞，她缺了氧的心不断地紧缩着，她怀疑自己好像有那么一点点的喜欢他。

她想回答，却只能发出断断续续的喉音。“嗯，啊……”

她犹豫，她彷徨，然后裴斯洛的背影在她眼前一直往前去，他还是那个样子，不牵她，不扶她，也不等她，完全不懂女人的心理。

她本想说说他，然而，才开口说了“喂”，裴斯洛便抢先一步，转过来强行拉起她的手往前快跑。

“你做什么！”她无法甩开他的手，只能跟着跑。

“快点，要下大雨了。”他轻描淡写地撂下这句话，便要千雪跟他走。

她心有不服，抬头望着头上的天空。“真的要下雨了。”

真奇怪，明明是蓝澈清明的天，怎么才一晃眼的工夫，便撒了层灰幔，灰暗得吓人。

才想着，豆大的雨点便一滴滴落入尘土间，滴滴答答的，打得皮肤发疼。

滂沱大雨中，千雪随着裴斯洛往前跑，泥泞的雨水不停地溅在她身上。

但是，有裴斯洛的牵引，她觉得很安心，也或许，她已经明白了一些事情……

一个阴森诡异的山洞，却变成裴斯洛和千雪躲雨的地方。比起外头的倾盆大雨，山洞再阴暗，也没理由批评、抱怨了。

两人身上的衣服尽是雨水，连行李内其他可换洗的衣服也被淋得半湿不干。

“你若不想得肺炎，就赶快换衣服。”他找出上批避雨的人遗留下来的木柴，升起火堆。

她实在不太信任他，只能再三叮咛他不得越雷池半步。“喂，你换你的，我换我的，火堆大家共用。”她打定主意，待会儿换下湿衣服后，还要找出勉强能穿的衣服赶紧穿上，而且要用最快的速度。

他用半眯的眼睛瞅着她。“我不偷看你，你也别偷看我。”

一语说中她的顾虑，她的脸色胀得飞红。“你的身材很棒，很好看吗？还想姑娘我偷看你？”去，他能像查克有副可以上舞台表演脱衣舞的健美身材吗？

等他有那种让女人看了会尖叫的身材，她再考虑要不要偷看他宽衣解带吧！

于是，两人隔着火堆，各据一方，裴斯洛据着靠近洞口的地方，以方便保护她的安全。千雪则面对洞底黑暗的那一边，现在她已搞不清楚到底是裴斯洛那边可怕还是洞底可怕。

在两个人中间，裴斯洛用长枪，捡来的树条及几件衣服，搭建成一个屏障物，将两人分隔成两边。

裴斯洛坐在火堆前，想着另一头的千雪，而她正在轻卸罗衫，成熟的胴体，一寸一寸混进他脑海。他并非柳下惠，而是个血性男儿，他无法阻止自己的绮思，透过跃腾的火光，他忍不住多看一眼千雪映在石壁上曼妙的身影，这令他更加热血沸腾。

不行的，他已经侵犯了她的唇，不能再侵犯她的身体，否则他切腹自杀一千次一万次，都洗不尽他的罪过。

他逼自己定下心闭上眼，然而山洞里却开始出现千雪的声音。

“千雪，你说什么？”他的心难安宁，连她说什么都听不清楚。

“我问你，山洞里会不会有蛇，还是熊这些可怕的东西？”她怯怯地问。

“我没闻到动物的气味，我想应该没有吧！”他也不太确定。“千雪，你还有枪和匕首可以对付野兽，不必太担心。”

“我的匕首是在这里没错，可是我的枪放在背包里啊。”匕首和手枪，她偏爱匕首多一点，一来那把匕首真的很漂亮，再来她可以拿匕首来切果子，甚至可以削断分叉枯黄的发尾，一举数得，她当然会随身携带那把匕首了。

“看来你的枪口只对着我。”想起那次撞见她衣衫凌乱，险些命丧她的匕首和枪口之下，他忍不住哈哈大笑。

“你再笑，待会儿枪口一样会对着你。”她边警告他，边注意洞底的动静。

裴斯洛和洞底的神秘动物似乎都很恐怖，但就危险性看来，裴斯洛的危险更高上几成。

看她一本正经的样子，他只好敛下笑容。“你实在是越来越悍了。”

“够资格成为有用的女人了吧！”此时，她已将全身的衣服脱尽。

“你那么在意温妮说的话干么？”他也想知道她在想什么。

“我只是受不了她说我是个没用的女人。”她气得挑眉又弄眼的。可惜另一边的裴斯洛并没有看到，否则他又要笑得更大声了。

“你会在乎人家说什么吗？你不是一向认为自己的头脑是超前卫的，根本不会在乎别人说什么。”他比较希望她是他的女人，不管她是有用的女人，还是没用的女人。

“我只是讨厌她那样说嘛！而且……”说着她突然沉默了下来。

见她沉默得反常，他直觉一定有问题，但又不敢回答，只能憋着想转头的欲望，问道：

“千雪，你又怎么了？”

不是怎么了，而是那个怪声音实在是令人害怕，才想着，那个怪声音便飞到她眼前，霎时黑压压的几只蝙蝠扫过她的脸颊，然后又逃过洞底。

她终究还是被吓到了，忘了自己身无寸缕，顾不得另一边的裴斯洛是否穿着衣服，她快步跑向他，也拉倒了作遮蔽的屏障物，扑倒在他怀里。

“你说这里没有其他动物，那怎么会有蝙蝠？你骗人。”千雪一时忘了她和裴斯洛身上的衣服都剥光了，更忘了自己温暖的身子在他怀里扭动，会让他多难以忍受。

裴斯洛满脸尴尬之情。“千雪，你快回去你那边，不然会发生什么事，我也不敢保证。”

他的声音在颤抖？为什么他比她还害怕？

她抬起头。“为什么你的眼睛里有火光？”那不是火堆映出的光，她知道。

“笨蛋，你找死啊！快回去。”他咬着牙一把推开她，自己则急忙拉了件衬衫稍微遮盖。

“听到没有？快回去。”

千雪也呆住了，她没想到自己竟会主动去抱一个没穿衣服的男人，而且在火光的映照下，他的背看起来宽宽大大的，似乎很有安全感，她忽然有种想抱住他的腰，将头枕在他的背上的冲动。

她像着魔似的，不由自主地走向他的背，以颤抖的双臂抱住他，紧得让他喘不过气来。

她的身躯果然和他想的一样，柔软而富有弹性。让这种美好的感觉停留久一点吧！这样，他日后才可以细细回味。

过了半晌，他的欲望已在爆发边缘，而千雪似乎没有放手的打算。

“千雪，玩够了没？”她快把他整惨了。为了她好，他还是忍痛放掉这种感觉比较妥当。

“我不是在玩，我只是想确定一些事。”她的声音温柔似水。

“你在引诱我吗？”他觉得腹中之火烧得他口干舌燥。

“你说呢？”她依恋地偎在他的胸膛上，爱极他半眯双眼、漫不经心的模样，爱吃他烤的山鸡肉……她恍然明了，为什么自己会对约瑟芬侮辱他的梦想而大为光火，或许在他插手她对查克的暗恋时，情苗就已经悄悄生长了。因为爱他，所以也爱他的梦想，而女人绝对不允许别人侮蔑她所爱的人。

“你会将我们推到万劫不复的深渊。”他的喘息越来越浊重。

“我不在乎。你在乎吗？”

她的唇无意地碰触到他背部的肌肤。

“我会让你知道你引诱我的下场。”他转过来，将主控权夺回来，恣意打量她曲线柔美身躯。“你真的很美。”

“那么，我的美让你动心了吗？”她的眼波流转，风情百生，激得他想好好教训她，免得她在别的男人面前展现风情。

“当然。”转眼间，他的大手已溜上她的纤腰。

“查克没有为我的美心动，而你……”

“不准再提查克了！”她实在很扫兴，在这么罗曼蒂克的时刻，还要扯进查克，为了惩罚她，他狠狠的、毫不怜惜地复上她的朱唇。

半晌，惩罚结束了，她的双唇被他凌虐得有些红肿。

“你真的很粗鲁。”为了惩罚他的粗鲁，她主动咬住他的下唇。

够了！不能再让她玩下去了，该让她明白作主的是男人。他环住她的腰的手猛然一缩，更猛更烈的吻又袭上她的唇，舌尖肆无忌惮地掠进她嘴里，追逐她的舌。

他的吻让她险些软了下去。两具发烫的身躯登时驱走了雨丝的凉意。

他的手指每一次的碰触，便引燃她更热烈的情欲，她不在乎万劫不复的深渊是什么样的世界，她只想跟他走。

两人之间沸得滚烫的热气，烫得她出声喘息。

“喂，你没说你爱我，就想占我便宜。”逮到换气的空档，她很没情调地冒出这句话。

要不是他的嘴正忙着，他一定会笑出声。突然，千雪十分生气地咬了他的胸膛，他才知道她真的很在意。

“一定要讲吗？”他颇不以为然的。

“你不讲，我怎么知道？”其实他的眼睛已经包含了所有的爱了，可是她还是想听他亲口说出来。

“好吧，我告诉你，我爱那个站在寒风中傻等的小可怜好久好久了，不管你是否心里还喜欢查克，我还是爱那个小可怜，你满意了吗？”

“从今以后，查克只会是哥哥，不会是爱人。”她热泪盈眶。

“你以为你是美女，哭起来也很美是吧，这样就哭了。”

“笨蛋，才不是这样呢！”她膝盖一软，便瘫了下去。

他随手抓了件衣服铺在山洞的石地上，顺势拥着她躺下去。“你呢，你还没说呢！”他附在她耳际轻声道。

“是喽，‘千雪岛’上的男人就你看了最顺眼，看久了，当然就觉得你不错喽！”一句话既褒又贬的，令他哭笑不得。

“你实在是……”他接不下去了，尤其是那双漂亮的大眼睛正目不转睛地注视他，他更是说不出话来。

“看来我去，我发觉我真的爱上你了。”用手指轻抚过他挺直的鼻梁，并将他的双眼弄成半眯。“你这样很好看咧，以后多眯给我看。”她的嘴非常不规矩地往他的胸膛咬了一口。

“我怎么会这么不争气，爱上你这个吊儿郎当的男人。”她其实也是在问自己。

他“噢”了一声。“你认了吗？”

“认了。”她直接不做作地回答，本来就认了。

情欲如黄河之水，翻滚而来，他带领着她一同遨游在无声胜有声的世界。

火光映照出两人相拥缠绵的身影，两人的热火似乎早已赛过静静燃烧的火……

洞外，大雨纷飞，归于天地。

洞内，情意绵绵，归于两人。

翌晨。

千雪从梦里悠然醒来。

初为真正女人的感觉竟是腰酸加背痛。

裴斯洛粗鲁的索求是最大的罪魁祸首，而山洞坚硬粗糙的地面是另一个祸因。

想想不知该难过还是该偷笑，她的初夜竟然在偏僻狭小的山洞发生，是很少有人会遇上这种事，可是山洞耶，实在不怎么有情调。

她揉着眼睛，发现裴斯洛不见了，柴火也已烧尽。

她起身挑件较干的衣裳穿上，即走出山洞。

经过一夜的雨水洗刷，洞外处处可嗅到清新自然的清香。她伸个懒腰，用力吸进清新的空气。

噢，舒服极了。

比她醒得还早，多吸了几口晨曦的气息的裴斯洛，正在一棵树上忙碌着。

她踱步来到树下，仰头望着他。“裴斯洛，你在上面做什么，‘爬树’思过吗？”

他探出头。“我需要思什么过，我的表现不好吗？”

她故意戏耍他。“你觉得那样就叫很好了吗？自大。”

“喔！你是说我需要多加油，多练习是吧！”他朝她眨眨眼。

哼！才不让他称心如意，她将视线移到雨过天晴的蓝空。“喂，你还没说你在树上做什么？”

“带迷路的小鸟回家。”他捧只鸟儿给她瞧瞧。

“我也要去看小鸟。”她童心未泯，一时兴起，也吵着要看迷路的小鸟。

“想看，就自己上来啊！”他喊着。

千雪在树底下嘟高了嘴，她从小生长在都市，哪有机会爬树啊！“喂，拉我一把，我不会爬树。”

“唉，你失去太多乐趣了。”他失笑的，还是伸出援手拉他一把。“这树这么矮，你一定爬得上来的，对不对？加上你又这么悍，绝对行的啦！”他采取激将法，只支援而不完全帮她。

看看树并不高，而且矮矮壮壮的，好像可以支撑几百公斤的重量，她才手脚并用，跨上枝干，慢慢爬向他的位置。

他拉住她手腕，让她和他并肩坐在一根枝干上。“你看，很容易嘛！”他忍不住赞扬她。

“当然喽，爬树而已嘛！”接着她的注意力立刻就被鸟巢里三只羽毛未丰的小幼鸟吸引住，她惊喜地叫着：“小鸟呐，好可爱，跟电子鸡不一样耶！”

“千雪，小鸟是真的，有温度、有生命的，别拿它们跟电子鸡比。”他听了都快摔到树底下了。

“反正都很可爱嘛。”她下了一个很没营养的结论。

“你应该说它们很奇妙，那么小的体积，一样能善用它们的本能，在大自然界求生存，而不被淘汰，这一点，它们已经赢过很多自以为很厉害的人类了。”他语重心长地说，或许是心有戚戚焉，他想起他以前被赐予的长生不老的生命，就像这些鸟儿一样，在更换快速的年代，他只是一直没有目的、盲然地生存着，变不变得回正常人，他一点也不关心，只要能够生存下去就无所求了。

这样盲目、没有乐趣的生活，不断地上演着，他早已麻木了，唯一能让他稍微感到愉快而

有意义的，便是到世界神秘之地探险。他原以为李杰让他们这群不死的迦尔族人重生为平凡人，他的生活还是一样无趣，所幸上帝还记得他，让他遇见了千雪，他的人生才算有了颜色。

“你说的没错，可是我觉得它们好像快饿死了。”千雪将一只小幼鸟捧在手心，专注地看着它的小鸟嘴一张一合的。

“如果你等不及鸟妈妈觅食回来，你可以去抓几条小虫来喂它们。”他的提议用在女生身上似乎不怎么好。

虫？太恶心了！千雪很坚决地摇头。“还是等鸟妈妈回来吧！”

“昨晚睡得好吗？”他突然话锋一转，又绕回昨晚的事。

“好啊，只是背有点痛。”她绕着圈子回答。

“后悔吗？”他眉头紧皱。

“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看他脸色微变，她才不再逗他。“骗你的啦！你今天怎么这么好骗。”

“做我的女人很累哟！”他伸手摸摸她手上的小幼鸟。

“做我的男人也不见得轻松喔！”她冲着他嫣然一笑，点醒她的行情有多好。

他将碍事的小鸟送回鸟巢，而后深情地拥住她。“放心吧！我裴斯洛做事一向都不费力。”

她实在没见过如此狂妄的男人。“那你就拿出实力来瞧瞧吧！”她故意削弱他的气势。

“好哇，现在就让你瞧瞧吧！”他马上展开行动，在她耳际吹着气；并用又尖又利的牙轻咬她的耳垂。

千雪被他的举动弄乱了心绪，在他怀里笑得花枝乱颤。

两个人都太忘情了，以至于一块儿跌下树。

裴斯洛护着千雪，结果他被千雪当作安全气囊压着。

“小幼鸟在笑我们没有翅膀，也想学他们飞。”好险，骨头没有断。

千雪格格地娇笑。“这张床比昨晚的地板床软多了。”

就凭千雪这句话，两人又在树底下厮磨了大半个上午的时光。

千雪气不过裴斯洛老是摆张臭脸给她看，所以呢，她拾了颗特大号的石头，对准他的膝盖一扔，没想到失了准头，又丢中他的屁股。

裴斯洛忍无可忍，转过头来，没好气地问：“千雪，你又想做什么？”

“会讲话啦！老摆出那张臭脸，难看死了。”千雪噘着嘴，学他摆出那副不苟言笑、神色凝重的表情。

“有这么难看吗？”他捏捏她的下巴。

“更难看呢！喂，有事别闷在心里，说出来听听嘛！”早看出他有心事，他偏闷着不肯讲，非要她逼他开口。

“哪有什么事！”明明是一张忧郁小生的脸，还要硬装出笑容。

“喂，你这样就不对了，你都已经是我的男人喽！还有什么话不能告诉我的？”她十分不能理解他为何不让她分忧。

“真的没事。”有事也是他自己的事。

“给你十秒钟，不说，以后就别说了。”她下了最后通牒，现在给他机会，不说，以后就别想有机会了。

她一发起千金小姐的脾气，十只小母牛也拉不住她。他沉思片刻，考虑要不要把事情告诉她。

“你还有五秒钟，四秒、三秒、二秒、一秒。”她冷冷地瞅着他。“时间到——”

“我说。”他终究还是妥协了。

她露出得意无比的笑容，双臂环胸，静待他的回答

“我们停止探险，回台湾。”他的声音透着几许无奈和失落。

“回台湾？我们怎能回台湾？”她瞪大眼睛，不相信他会说出这种话。

“你不是很想回台湾吗？”这次，换成他一脸疑惑地问她。

“我是啊！不过要等你的梦想完成之后才能回去，而且现在也没船来接我们，我们怎么离开？”她义正辞严地纠正他。她最讨厌半途而废的人了，她的男人更不行。

“这些我都知道，只是我累了，找了这么久，一点眉目也没有，难道那个石洞消失不见

了。”他沮丧极了。他来岛上两次了，不能两次都空手而回，一次失落就够了，不需要来第二次。

男人果然不是永远都坚强勇敢的，有些时候，他们还是需要女人的肩膀来做依靠。千雪靠着，用手抚摸他粗犷的脸。“再找找看吧，反正都已经来了，不是吗？”

“万一还是找不到呢？”她的柔声抚慰发挥了极高的作用，他不安、急躁的心渐渐平和下来了。

“再给自己多一点时间吧！通常人在事情快达成之前，总有一个急躁不安的过渡期，过了这个过渡期就没事喽！”她用尽所有的温柔去化开他的疑惑及彷徨。“反正腿也走粗了，皮肤也晒黑了，我不在乎多走几天。”

这几个月来，她长时间曝晒在太阳底下，就算抹上十层防晒乳液，她的肌肤还是晒成了巧克力色。

他心疼地捏捏她的脸。“都是我不好，害你晒得这么黑，若是那个壁画根本就不存在，我岂不是害你白白晒黑。”

“我高兴晒黑，我愿意晒黑，而且我相信拜瓦不会乱说话，壁画一定是存在的。”

“你比我还有信心。”感染到她的冲劲，他也变得开朗许多。

“既然大老远来了，总得带些收获回去，再说，有我陪着，你怕什么？”她轻轻点着他的胸膛，也把她的一片情意点进他胸膛。

“千雪，我太高兴了，我比查克幸福呐！”得到千雪的安慰，他乐得便笑了眼，下一刻，他已将千雪拥入怀中。

静静相拥的两人，忘了背包有多么重，双脚有多么酸，重要的是，他爱她，而她也爱他。

霎时，杂沓纷乱的脚步声及讲话声，从远远的地方传来，破坏了此刻的宁静。

裴斯洛机警地拉着千雪躲入草丛里。

是还没被他修理够的卡隆！他正带着一票人马，浩浩荡荡地走过草丛，然后走远了。

因为在外头和男人私自幽会而被修理得鼻青脸肿的约瑟芬也在队伍中，她像个受虐待的小媳妇般，紧紧地跟在卡隆后面。

等他们走远了，两个人才走出来。

“他们一定是来找我们报仇的。”千雪对众人远去的背影做个受不了的表情。

“报仇，叫他们再等二十年吧！”裴斯洛十分肯定，该是把和卡隆之间的帐算清楚的时候了。

卡隆一行八人浩浩荡荡地搜寻裴斯洛和千雪的踪影，个个凶神恶煞，满脸横肉，唯一的例外是脸上青花紫红的约瑟芬。

安静宁谧的荒林小径，被卡隆等人的暴戾之气毁坏了，只要他们足迹所到之处，无一不变成颓丧之相。

他们踩过的泥土，不再芬芳，他们拂过的草叶，再也没有盎然之意。

“卡隆，你确定裴斯洛会经过这里？”一个獠头鼠目，一看就知道不是什么好东西的小日本大声嚷嚷的。

“田村，跟你说过多少遍，叫我卡隆老大，我，是你的老大。”卡隆连在这个罪犯逃匿的无名岛，也要争个老大做做。

卡隆比他高两个头，田村见风转舵立即改口。“是，卡隆老大，你是我们老大。”田村非常谄媚地鞠了个九十度的躬，心里却想着：等我把他的火药、手抢夺走，再往他嘴巴塞进一大坨哇沙米，看他还能不能做老大。

“我是老大，你们统统要听我的话。”卡隆亮出武器，半恐吓地说。

“是。”卡隆在外头的后台比他们硬，所以众人都很识相地齐声说是，事实上，其他人莫不在等哪一天，卡隆的后台倾倒了，就将卡隆鞭打剥皮浸盐水。

“依我看，裴斯洛一定会走这条路。”自从裴斯洛和千雪联手整了约瑟芬，他便开始猜测他们的行程，而卡隆守着的这个叉路，是必经之路。

躲在树上的千雪听见卡隆自以为聪明的话，便忍不住想笑出声，他再聪明，也没想到她和裴斯洛比他们早到了几分钟，而且裴斯洛早已做了全盘计划，要给他们一个当头棒喝。

对付这些罪大恶极的人渣，根本不必同情他们，这也算是替天行动，为那些被他们伤害的人讨个公道。

哼！要欺负人之前，先想自己被欺负的痛苦吧！

我绝不会轻易放过你们这些坏人的！

千雪斗志高昂地躲在另一棵树上，等待裴斯洛的讯号。

砰！砰！砰！

突然之间，子弹如连珠炮似的，一弹一弹射进卡隆等人的足边，八人莫不又吼又地跳着脚。

讯号开始了。

千雪耐心等待裴斯洛发动第二波攻势，这八颗子弹，只是先吓吓他们而已，每人已是脸色死灰。

“裴……斯洛，有种出来，一对一单挑。”身为老大，裴斯洛有责任对敌人喊话，虽然他的声音比平常小了许多。

树上的裴斯洛冷冷地笑着。

一对一单挑？若扣掉约瑟芬，他还要打七轮，太累了。他才不会中计。

“裴斯洛，如果你是个英雄，就别躲着，给我出来。”卡隆抬头望着四边林立的树木，他眼拙，找不到他躲到位置，又害怕他的枪口已经对准自己的额头。

裴斯洛的表情十分不屑。

卡隆这等烂货色，用不着以英雄君子的方法对付，他是个什么东西，杀了无数老弱妇孺，也能称英雄吗？

卡隆大大地污辱了英雄这两个字。

裴斯洛眼一眯，对准卡隆的眉心，但在扣扳机前，他改变了目标，选择射伤卡隆的右膝，因为他答应千雪，只修理他们，但不取他们的贱命。

是生，是死，自有神做主张。

第二次的枪声响起，千雪也配合著将刚才采收集来的野果子、石头，砸往树下人群。

卡隆面无血色地坐在地上，捂不住伤口如注的血流而唉唉大叫。“我的脚！我的脚断了！”

其他的人也没空理会他，因为他们也正在躲避从树而降的野果子和石头，若是一个不留神，便会被砸得满脸果汁或是满身石头印。

“开枪啊！你们这些笨蛋，射树上。”变成李铁拐的卡隆，还不忘发号施令。

众喽罗听命，不约而同地举枪向各树扫射。

强大的火力惊得群鸟齐飞上天，扫得枝叶落满地。

在阵阵枪响中，裴斯洛忽地从树上一跃而下，朝敌方射了几发子弹，然后动作敏捷地引开众人，掩护千雪爬下树。

躲藏在杂草中的约瑟芬发现了刚爬下树的千雪，便急着邀功。“那个女的在这边，你们快把她抓起来。”

“坏女人！”千雪恶狠狠地将约瑟芬被果石打得红肿的脸瞪回草丛。

“千雪，小心！”裴斯洛眼见有人转向对付千雪，顾不得自己也很危险，便冲出来救她。

而千雪正忙着对付来人。

那个人她认得，是台湾头号通缉犯小林，他以为千雪是弱质女流，所以舍枪以手，朝千雪猛然一扑——

定心、瞄准、扣扳机，千雪的小手枪终于扣了第一次扳机，只见小林的左右肩头分别流出鲜血。

奇怪，她的枪法有那么神吗？一颗子弹竟然可以射中两边肩膀。等小林不支倒地时，她才知道是裴斯洛冲出来救她，现在等于两个人都在敌人的视野之中。

“杀了那个男的，抢了那个女的，我重重有赏。”卡隆还是对千雪的美色垂涎不已。

两个男人立刻冲过来捉千雪，奉卡隆之命，两个男人只敢用手而不敢用刀或枪，这下反而给千雪脱身的机会，等到其中一只手欺身而至，千雪顺势扳住他的手指用力反折，再用匕首在他的手腕划上一刀。

另外一个，千雪不想浪费时间，她用手枪射了对方的脚板，并补给之前的家伙一枪，让他们无法跟上她。

解决完两个，千雪便跑去支援裴斯洛。在正经过约瑟芬躲藏的草丛时，她停了下来，并拉住她的头发，说：“你实在太多嘴了。”她拿匕首作势要划花对方的脸，让约瑟芬吓得哭爹喊娘的。

千雪本要支援裴斯洛，却发现他根本不需要支援，因为他简直是在拿他们玩。

他舍弃了长枪，改以两只短枪，一手一枪，散发双枪侠的风采。

他翻滚，他跳跃，树干、草丛、石头，都是他掩护的地方，优美的动作媲美电影武术指导。千雪安心地看他将他们戏耍在股掌之间。

他实在表现得不错，但也不用如此爱现吧！

看够了，千雪才出声喊道：“裴斯洛，不要再玩了，赶快解决他们吧！”

裴斯洛自信满满的，闪避一发一发的子弹，寻找掩蔽之际，还有空回答千雪的话。“这些家伙不怎么灵光呐！”谈笑间，轻轻松松地又送出四发子弹，镶进四恶的手臂作纪念。

一时间，哀嚎声不断。

千雪讨厌死了这些难听的哭音。“裴斯洛，快点让他们闭嘴。”

他依言，掏出暗藏的手榴弹。“太吵了是不是？我马上让他们安静。”

八个恶人看他耍拉保险栓，顾不得手不能动，脚不能站，用爬的也要爬出这块危险区域。不到十秒钟，八人已是连滚带爬，狼狈至极地消失在两人的视线范围。

“真的是恶人没胆。”千雪十分高兴地和裴斯洛联手打了场胜仗。

“他们只敢在善良的好人面前作威作福，耀武扬威。”他收起本来就没打算用的手榴弹。

“那我和你算是什么？”她问，她觉得他的话有语病。

“我是勇敢的男人，你是有用的女人嘛！”他真高兴她没有任何损伤，也很高兴她有能力强保护自己的安全。

“所以，我们是天生一对喽！”

他开怀大笑，是的，他们是天生一对。

痛痛快快地打了漂亮的一架后，千雪的斗心志仍维持在最高点，一路上难以忘怀昨日精彩的打斗画面，吱吱喳喳的，不厌其烦地叙述昨日的种种，说到精彩处，不时用她的花拳绣腿比划一番。

“唉，裴斯洛，你昨天是不是这样给他一脚，再给他一拳，然后再这样翻过去。”千雪比手划脚的，忘了自己背着背包，差点依样画葫芦地做个大翻滚。

裴斯洛及时拉住她。“笨蛋，翻成大金龟，你怎么站起来？”

“你会保护我，这是你的责任喔！”千雪不着痕迹地加重他的责任。

他无奈但却有点满足地笑了。“嗟，千雪，你知不知道，我不敢带你回台湾了

“为什么？”她停下脚，疑惑地问。

“你变得越来越不淑女了，我不被你爸杀死，也会被查克骂到昏头，更别说你那个患难姊妹桑彤和瑾琛了，她们一定不会放过我。”裴斯洛忽然觉得手脚一阵冰冷，因为他想到桑彤和瑾琛所组的妇女联盟，一定会像两只小母鸡，咯咯咯地炮轰也。

“嘿嘿嘿，谁说不准再提查克的？”她逮着了机会反击一番。

“是我犯规。”他道着歉，事实上他乐得很，千雪似乎对查克不再有丝毫迷恋，对他来说，这是一种保证。

“下次别再犯了，若你五犯毕业，照样赶你下场。”她的话略带恐吓，虽是开玩笑地说说，她还是很认真的。裴斯洛直至最近才发现她虽属校花级的美女，但对爱情的态度并不随便，其实她是那种一旦爱上便死心塌地地守着这段爱情开花结果的女孩，若是爱情成了幻影，她会伤心好久好久的。

“下次我一定会特别注意的。”

“其实呢！我变得不淑女，也不能怪别人，所遇非人嘛！”她眨了眨眼，淘气地说。

所遇非人？亏她想得出来！他顺着她话语。“你还不如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你跟了个大蛮人，就变成蛮婆喽！”

“我说过嫁你了吗？”她装严肃，却掩不住想笑的表情。

“你都说了，我也不好意思不要。”他故意将疑问句听成肯定句。

“你果然是个大蛮人。”她羞赧地躲开他带着不怀好意的眼睛。

“反正你都变蛮女了，配我这个蛮人刚好。”他笑道。

明明晓得他在绕弯求婚，但平时伶牙俐齿的她，竟然也在这一刻词穷了，不过，坦白说，被求婚的滋味还算不错，就让他多求个几次吧！

“等你这个蛮人稍微有些绅士气质再说吧！”她就不信凭她贺千雪响当当的美人，还驯服

不了他。

她丢下这句不算答应也不算拒绝的话后，便径自往前跑去。

千雪又离开他的规定范围了！他担心她会遇上卡隆等人。

“千雪——”他拔腿狂奔。

停栖在树枝或在地上啄食的小鸟，因受到惊吓而振翅高飞，啾啾鸣叫，似乎在埋怨这追逐而跑的两人，无故破坏了它们的宁静和乐。

虽然众鸟齐飞，但在拍翅声中，训练有素的裴斯洛听见了不同于鸟声的奇怪声音。

他辨着声音，而后心头一震，没命地往前跑。

毫无预警的，他扑倒了正回头看他的千雪。

倏地，一颗莫名其妙飞来的子弹擦过他的左肩。

不过才短短几秒，他的衣袖就染红了。

千雪大惊失色，连忙检视他的伤势。

“千雪，别管了，先离开这里。”一定要离开，现在卡隆等人在暗，他和千雪在明，怎么说，情势对他们都是不利的。

“千雪，我们先找个地方躲藏。”他预估这发子弹只是卡隆给他们的下马威。

话还没说完，接下来第二发、第三发子弹便接连而至。

裴斯洛立即掩护千雪趴下。“千雪，找机会逃出去。”

“好，但你要跟我一起走。”她好怕他会丢下她一个人。

“废话。”他语气虽不温柔，其实心里是很受感动的。

下一秒，裴斯洛看到树后晃动的人影，他立即以卧姿执起枪，向树后扫射。

“千雪，快跑！”他吼。

千雪看了他一眼，旋即奋力往前跑。

而裴斯洛则守在她后面，以火力扫退敌人，尽力掩护她、保护她。

紧追不舍的子弹形成致命的枪林弹雨，卡隆等辈毫不松懈的攻击，而裴斯洛和千雪也不敢轻敌，边躲边反击。

“追！给我追，男的女的，全给我绑回来。”卡隆粗嘎的叫声不断地出现，看来他这次是有备而来，准备一举擒住裴斯洛和千雪，然后再好好折磨他们一番。

“逮住他们！逮住他们……”卡隆率领的喽罗们，有昨天的伤兵，也有新面孔，想是他们实在是咽不下这口气，才又卷土重来。

紧追不舍的子弹在他们头顶上空及身体四周飞来飞去，不过都没能伤到他们。

“千雪，解下背包。”他想他们跑不开的原因，该是背包太重了。“先保住性命要紧。”

千雪无奈地卸下背包。

一路上，他们不是被石头绊了、被野草割了，就是被树枝挡了，一趟跑下来，两人身上早已划了多道伤痕。

而身后追赶的人马，仍拚了老命似地猛追不舍。

裴斯洛和千雪跑到一个叉路口，一边是直顺的小径，而另一边，在裴斯洛拨开三尺高的野草后，竟出现了一个小斜坡。

他迅速用树枝清干净自己和千雪的足印。“千雪，滑下斜坡。”

“用滑的吗？”她还不及反应过来，就被裴斯洛一把推下斜坡，而后他也跟着滑下去。

两人以屁股着地的姿势，滑下这段陡峭的斜坡，一路滑来，裤子变成了泥巴裤，两人的手肘，手臂也被枝叶、石子刮出新伤痕。

“那边好像有个山洞。”千雪先滑到地面，拍拍屁股站起来。

“先进去躲躲。”他也结束了这段刺激的滑波之行。

两人立刻携手扶肩地跑进山洞。

“你这个混帐东西，上次我们来找藏黄金的山洞，叫你看地图，结果你地图看到哪里去了，随随便便找了个山洞，就告诉我找到了，难怪找了半天，里面什么都没有，原来这个才是真个。”卡隆在裴斯洛和千雪躲藏的山洞洞口走来走去，并不时恶言地骂瑟缩在旁边的小胡子。

“卡隆，别生气了。我们现在找到也不算太迟嘛！”约瑟芬讨好地说。

“约瑟芬，希望经过这次的教训，你会变乖点。”卡隆有意无意地碰碰她脸上的瘀青。

约瑟芬的肩膀缩了一下，她受的教训还算小儿科，和她幽会的那个姘夫，早就不知道被丢到哪个山沟喂秃鹰了。

“老大，既然发现了裴斯洛留下的血迹，我们现在怎么办？”刚才被骂得狗血淋头的小胡子急着巴结附和。

“你有什么好计谋？”卡隆恨不得抽了裴斯洛的骨，剥了他的皮。

“依我说，老大，我们不如将山洞炸了，他们不被炸死也会被活埋至死。”小胡子急于献计。

“一下就把他们炸死，太便宜他们了。”卡隆才不想让他们死得太舒服。

小胡子立即又献上一计。“那么我们就炸了洞口，把洞口堵死，没有氧气，他们只好活活被闷死了。老大，你看这样好不好？”

卡隆露出奸诈无比的笑容。“小胡子，你的硕士真的不是假的啊！好，就这么办，还不快去准备。”

得到称许的小胡子，立刻趾高气扬地指挥其他人去张罗该办的事儿。

这个看似平常的山洞，如果仔细看，会发现其实别有洞天，洞中有洞，蜿蜒曲绕，令人想也想不着，下一眼看到的景观会是什么。

裴斯洛和千雪小心翼翼地往更深处的幽暗地带行进。

一支光线微弱的手电筒，引领两人迈向洞底深处。

“我老觉得脚底下踩着什么怪东西。”千雪既疑惑又担心，不明白脚底发出的郎*怪声，究竟是什么。

“就当没这回事吧。”虽然他也察觉到有些异样，但他仍然强作镇定。

“你怎么可以这样不求甚解，一定要弄个清楚才行。”她是个超级好奇宝宝，一遇见不明白的事，便要打破沙锅问到底，找出个答案才肯罢休。

不让她看得明白，她肯定会一路吵闹不休。他只好将手电筒往地上一晃。“瞧见了没？”

“太快了，我根本没有看清楚，慢一点。”千雪拉住他的手，让光线停留在地上。

数秒钟后，不待他喊，她便倏然放开他的手，全身僵硬，不发一言。

“看到了吧！”其实他早猜到一些答案，不是蛇、老鼠，就是骷髅一类的。

她结结巴巴地说：“……好好……多的老……鼠。”她不断地跳脚，而那些老鼠为了逃避她一上一下的脚，纷纷走避逃窜，一时之间吱吱声震耳欲聋。

“千雪，你会踩死那些老鼠，若它们死在你脚下，肯定比现在恶心一千倍。”他不得不说说些恐吓的话，否则鼠辈们死得惨，她叫得也惨。

“快把它们赶走！”她逮到空隙立足，一蹦一跳地闪过一处流窜的鼠辈，有时踩到闪躲不及的鼠尾巴，她的叫声即足以震垮山洞。

是他们误闯它们的世界，教他如何反客为主，赶它们走。“我又不是吹笛人，怎么能把它们赶走。”

“你还有心情开玩笑！”这该死的裴斯洛一定很欣赏她的狼狈样，才会这样说。“它们不走，那换我们走。”

“不往里面继续探险了？”

“不。”她蛮横地拉着他往出口方向走。

两人快走洞口时，只听到一声巨大的爆炸声，然后就是一阵天崩地裂的晕眩。

不明究理的千雪，来不及做任何反应，便被裴斯洛护在怀里，立即俯下。

阵阵飞沙走石纷纷落下，所幸有裴斯洛替她挡住翻落的沙石。

须臾，爆炸声没了，摇晃变弱了，沙石也不再如雪花般片片飘落了。

一切都恢复平静了。

裴斯洛拉起千雪，替她拍拍落在她发间的泥屑，发现她只是目露惊慌，但并无外伤，他才开始整理狼狈有如小灰人的自己。

“这爆炸声从哪来的？”千雪惊魂未定地看着四周。

他脑筋一动。“糟了！会不会是卡隆炸塌了洞口？”随即顾不得眼里飞进沙屑，一路眨着眼，拉着千雪跑向洞口。

果然真如他所预料的，洞口塌了一块，而炸出的泥土把洞口封死了。

“他把我们堵在山洞里，我们出不去了。”她冲向洞口，用十只手指挖着厚厚的泥土层。

“他们发现我们藏在这里，想将我们困死在山洞里。”没水、没食物，他们撑不了多久便会饿死，更可怕的是这个山洞是封闭式的，山洞里的氧气一旦用尽，他和千雪便会因缺氧而命丧于此。

“该死的，没良心的。”她若早知卡隆等人会对他们赶尽杀绝，她便不会因自己的妇人之仁，要求裴斯洛不要取了他们的性命。

她不停地蠕动手指，但她挖下的泥土和那堵泥墙比起来，不过是十万分之一，根本无济于事。

他制止她冲动的行为。“没用的，你看你的手都流血了。”她的手指缝里混着血丝及泥巴，他小心地替她弄干净。

“难不成我们要困在这里？”跟那群毛茸茸的鼠东西共眠于此，她死都不会瞑目。

“不会的，相信我，我一定会带你回台湾。”他保证道。这是他最大的心愿。

千雪的啜泣声，令他心疼不已。

他不会就此服输的。他不相信自己会死在那个人渣卡隆手里。

另一个让他坚持下去的理由，他要和千雪相守一生一世，但相守的地点绝对不是在山洞。

裴斯洛和千雪脑筋浑沌，也不晓得被困了多久。

“我觉得呼吸越来越困难了。”千雪软弱无力地靠在他的大腿上。

“洞内的氧气可能快消耗光了。”她很难得会在她面前表现出软弱的一面，若再没有新鲜空气，她这副软弱样还会再持续下去。

“这么说，我们快死了？”咦，奇怪，为什么眼前手电筒的光变得一片模糊？

“看你的命相，你的命还长得很。”他只剩下最后两个大电池，希望能撑到有人来救他们。他把希望寄托在拜瓦身上，但愿他能感觉到有人在向他求救。

“这里实在很暗。”她的眼神逐渐涣散。

大事不妙！“千雪，千雪，现在别睡着。”他好怕她会从此一睡不醒，因而拼命拍她的脸颊，让她保持清醒。

“我没有睡着啊！”她并不困，只是眼皮沉重得让她想合眼。

“你别睡啊！我再去找找有没有机关或是其他出口。”虽然之前他已经搜寻过一次，可是千雪看来是快撑不住了，再找一次，或许有别的收获。

“不要去，你不要去，我怕你去了，我就永远见不到你。”她气若游丝。

“我们不会死的。”他红着眼眶安慰她，并调节自己的呼吸。

“可是这么久了，却没人发现我们。”她越来越没信心了。

“别净想这些，想些快乐的事吧！”腿上的人儿，声音越来越微弱，他急着要她多开口说话。

她想了，想到好多好多事，记忆陆陆续续回到她几乎已停顿状态的脑海中。她喃喃念着：“我看到爸爸抱着小时候的我，亲我的脸，笑得好开心；小世跑过来叫我姊姊，声音细细的，好好听；我也看到查克、桑彤、瑾琛，还有酷酷的李杰，”忽然她轻笑了起来。“哈哈，你出现了，你每次都让我觉得你好讨厌、好可恶。”

“可是我让你记得我，所以我成功了。”他笑了，笑中有泪。

“我第一次见到你时，对你印象奇差，当时我就有一种想法。”

“什么想法？”

“我今生今世算是记住你了。”她想想就觉得好笑，千里姻缘一线牵，在台湾擦不出火花，却跑到和台湾相隔数千里的“千雪岛”上产生爱恋，世事实是难预料啊！

他故意耍嘴皮子。“所以今生今世，你不只记住我，还爱上我。”

“是喽！你得意了吧！”她偷捏了他的大腿一把。

“当然喽！”他伸手轻抚她的脸颊，回答得很理所当然。

“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现在还有长生不老的生命，你就不用和我死在这里了。”她突然有感而发。

“如果你不在我身边，什么都是屁。”他情绪一来，连讲话也粗了。

“你还是那副德行。”

“你早知道我就是这德行，你还爱上我，看来你比我还想不开。”

“爱上你还被你取笑，只有你这个坏蛋敢对我说这种话。”她觉得自己好傻，竟心甘情愿

地被他大吼大叫外加威胁。

“我勇敢，不怕被你的锐爪利牙伤得面目全非。”为了爱她，也为了得到她的爱，他不知被她咬得多凄惨，只差一点，他就要壮烈成仁了。

“如果能和你一块死在这里，我想我会甘愿的。”喉咙像是被人勒着，难过得直透不过气，千雪张大嘴，大口大口地吸着微薄的空气。

糟了！他也感觉空气越来越稀薄了。不想点办法是不行的，尤其是千雪，身子虚弱得很，若不赶快找出解决之道，他怕她会撑不下去。

“千雪，你别闭上眼，我说故事给你听……不，我唱歌给你听好了……宝宝乖，宝宝乖……”他扯开喉咙唱起摇篮曲，这是他仅会唱的几首曲儿之一。

“你唱得好难听，我都快睡着了。”粗粗哑哑的声音，竟让她听得直想睡觉。听着听着，她逐渐地沉入昏天昏地的黑暗中。

不成，唱摇篮曲会让她睡得更快，睡得更沉，他只好改唱军歌。“九条好汉在一班，九条好汉在一班……”

粗嘎的声音，唱出雄赳赳气昂昂的军歌，他希望能吵醒千雪。

纵是呼吸困难，能呼吸到的空气越来越少，但他不能放弃，山洞里继续回绕着不成曲调的歌声。

几分钟后，裴斯洛累得快瘫了。

他拿起手电筒照亮千雪清丽的脸庞。

突然间，他好恨上天的无理取闹。胸口间游移的胀痛，令他受不了，真的受不了。

千雪还这么年轻，这么漂亮，前途一片光明，没理由葬送生命。该死的不是她，如果真要牺牲，他宁愿死的是他，反正他也活够了，此时此刻，世上唯一让他眷恋的唯有她，唯有她。

一直到现在他才了解到为什么李杰、查克肯为桑彤、瑾琛承受无数的折磨与痛苦，也许真是一个“爱”字就能概括一切吧！

摸摸千雪被太阳折腾得脱皮的肌肤，他轻轻将她的头移下，让她躺得平稳点。

接着，他抓起匕首，走向洞口的泥墙，用尽力气往泥墙敲去，希望能凿出一个小洞，这样至少能让一些空气流到山洞内，而他们就能再支持一阵子。

他很起劲地凿墙，汗水如小河流般从他身上流下，然而厚厚的泥墙只意思意思地飞洒出一些泥沙。他累得筋疲力竭，连个基本雏形都凿不出。

最后，他认输了。

他恨恨地将匕首砸向泥墙，然后踉踉跄跄地走回千雪身边。就算要死，他也要和她做对携手共赴黄泉的鸳鸯。

四周一片寂静，连彼此的心跳声都听得很清楚。

想呼吸却呼吸不到足够的氧气，那种痛苦，像是被人捏了鼻子，掐了脖子似的，只能喘着大气以求纾解。

他眼睛直盯着黑漆漆的洞顶，隐约的，他以为自己看到了一些微弱的光线。

“不可能的，一定是我眼花了，怎么会有光呢？”他揉揉眼睛，扯出一丝的苦笑。

慢慢地，紧迫的压力袭上他的心头，他的脑中开始出现各种奇奇怪怪的图形，迷迷糊糊的，他也好想就此沉睡。

他与众不同的人生，就将结束了吧！或许他会是迦尔族中自然死去的第一人。

煎熬一直持续着……

“你想睡了吗？不要睡了。”迷迷糊糊的他，忽地被天外飞来的声音唤醒了。

他努力张开眼睛，寻找这个听来不甚真实的声音。“谁，有人在这里吗？”

“我在这里啊！”“啪”的一声，山洞顿时明亮如白昼。

他拍拍自己的脸，让自己清醒一点。“怎么回事？怎么变亮了？”他定睛往头顶上方的洞壁一看，不得了了，洞壁竟然变成凹凸凸凸的浮雕。“是迦尔求药图！壁画竟然在顶端。”他仔细地将浮雕看了一遍，断定那的确就是他要找的壁画。“原来这就是我要找的山洞、我要找的壁画，真是太不可思议了，竟然就在上面。”

“你想它在哪出现，它就在哪出现。”怪声音再度响起。

“谁，你是谁？”他挣扎地站起来，想找寻这个意外的访客。

“我就是你千方百计想找的人。”声音从上方飘到一块石头上。

石头上坐了一个黑衣人，一身黑色大斗篷盖住他的脸、他的身子，裴斯洛甚至不敢确定他是个完体。“你是迦尔见着的黑衣怪客？”

“没错。”斗篷里传的声音一点也不好听。

“我以为你并不存在这个世界上。”本以为再度发现了神秘的事迹，他会欣喜若狂，但他却是异常冷静。

“我当然存在，不然你也不会活到今天。”

“你……真的是那个怪人？”他颤抖的手指指向黑衣客。

“随你们想我是怎么样，我就是怎么样。”

裴斯洛本来只是想看看拜瓦说的壁画究竟是什么样而已，没想到会真的遇见黑衣怪人，但黑衣客究竟是人是神还是鬼呢？

望望躺在地上的千雪，他忽然觉得现在这个答案又不重要了。“你为什么要出现在我眼前？”

“是你要我来的啊！”

“我要你来的？”他好一讶异。

“我听见你的呼唤，你想见我，所以我来了。”黑衣客一动也不动，像个石头蒙张黑布似的。

他想了想，突地恍然大悟。“是你故意让拜瓦看到壁画，由他告诉我，引我来到这里。”

“不，你自己也想来的。”对方不冷不热地回答。“说吧！你有什么愿望？”

“愿望？”裴斯洛的脑子突然变得不太灵光。

“是啊！愿望，我最喜欢和有愿望的人做交易。”

“交易？”他只是很想知道迦尔遇到的怪人，是否真有其人其事，就像想知道外星人是否存在的心态，但他并不想要求什么。

“是啊！就像我用了一株小草就达成迦尔的愿望。”

迦尔达成的愿望竟是让他们成为不死人，迦尔该死！他捶了旁边的石壁一拳。

“我可以给你任何你想要的东西，财富、智慧、权势或者你想再度拥有长生不老的生命？”黑衣怪人似乎对他愤恨的举动视而不见。

“不，我不想长生不老。”这是他最不需要的一项，顿了半晌，裴斯洛谨慎地开口。

“我要求什么，你都可以做到？”

“没有我做不到的事，但是你必须给我一样你最珍贵的东西。”

“好，我告诉你，我想要离开……”他忆起一些事，但立即住口。“算了，我什么都不要。”

“你难道不想离开这里？”

“你是个专门迷惑人心的魔鬼，我不会和魔鬼打交道的。”他咬牙切齿的。

“谁教人心如此脆弱和不知足。”黑衣人狂笑。

“我心意已决，就算我离开这里，但你们会带走千雪。若我活着出去，但没有千雪，生命一样没有意义。”他忆及黑色小书记载的，迦尔制造出不死药的那一天，他挚爱的妻子也死了。

“我要的东西是你最宝贝珍惜的东西。”

“这样我更不要你的帮忙。”独自在没有千雪的世界苟且偷生，他宁可不要。

“你应该答应这项交易。”

“我都说不要了，别想说服我。”现在他只想让这个黑衣怪客消失。

“你会后悔的。”

“我不会后悔的。”用自己的挚爱换取愿望，这项交易的代价太大了。

“你一定会后悔的……”声音越来越缥缈，而黑色的斗篷也由黑变灰再变透明，而后化成一团轻烟消失了。

“我会让你知道，我死也不会后悔。”

山洞里回绕着裴斯洛的宣言，一遍又一遍，仿佛是一篇绝望的爱情宣言……

“大家用力挖，救出他们，人人有赏。铲深一点，用力啊……”

靠最后的几分意志力硬撑着，裴斯洛在朦胧中听到洞口出现了吵杂的吆喝声。

终于，泥墙在众人合力之下，挖出了一个不算大的洞隙，一线日光射进幽闭的山洞。

这一线日光让裴斯洛有如久旱逢甘霖般狂喜不已，他推推倒在他身旁的千雪。“千雪，你要撑下去，你要呼吸啊！”

他贪婪地吸一新鲜的空气，那种差点窒息的痛苦终于得到解脱了。

轰！泥墙突地破了一个大洞，山洞里顿成一片光明。

光亮使他看清楚他脚边几行写在细碎石沙上的字——

“人类是贪婪又无知的，给他一个愿望，便要求可以拥有无数的愿望。因这些愿望，所以我存在。听见人类贪婪渴求的呼唤，所以我出现。有人憎我如魔鬼，有人爱我如天使，只要人类永远有贪婪之心，我便永远存在。”

裴斯洛用手抹去字形，亦将那个记忆抹去。

他该算是达成此行的目的了。大概会有很多人将他的际遇说成是神怪小说吧！但外头的世界不知还有多少件稀奇古怪的神秘事件正在发生呢！而他所遇见的不过是其中一件罢了。

世界之大，果真是无奇不有。

他选择以魔鬼的名号来称呼黑衣人，因为天使是不会抢走人的东西的，但愿黑衣人和他从此不再相见。

他很庆幸，自己没有丢下千雪。

为了千雪，他打算让这个秘密档案就此告一段落。

至于黑衣人，就让他湮灭在卷起的砂石中吧！

“裴斯洛，你还好吗？”拜瓦率先冲进山洞。

裴斯洛一时之间难以适应刺亮的白光，遂闭上眼躲着日光的照射。“差一点，我就要先去地狱等你了。”

会开玩笑，表示他的状况还不是很差，拜瓦松了口气。“你那么想大闹地狱，只怕冥王不准。”

“真有你的！”他笑得呛了口气。

“我一接到消息，便急忙带人来救你们，好险还来得及；至于卡隆和约瑟芬，我出了重赏逮他们，一定要他们跪着向你们赔罪。”拜瓦拿出他好久没用的黑帮老大的权威。

“你又想使狠了？”他有些气虚地。

“只是给他们一点教训而已。”裴斯洛是他的朋友，如今却在岛上出了这种事，他的面子怎么挂得住？

“千雪呢？她还好吗？”他挣扎地捉住拜瓦的手。“她比较虚弱，先救她出去。”他看到有几个人陆续抬了用树枝、衣裳搭做的克难担架进来。

“好，我先救她。”他随即吆喝两个人过来。“喂，你们两个，过来将这位小姐救出去，轻一点，别让小姐掉下来。”

“拜瓦，拜托你了。”他停留在千雪苍白脸庞的眼神，溢着关爱。

拜瓦了解似地笑着。“我早说过，为了救她，你会赔上你的命，我应该跟你打赌的。”

“我才不会笨得跟你打赌。”他淡淡地说。

世上又多了一个多情种！拜瓦感触万千，但也不忘指挥其他人过来将裴斯洛扛上担架。

“我透过关系，向德国订的太阳能汽车，前几天才送到，你们就马上成了我的车上宾客。”岛上没有汽油，于是拜瓦想办法弄了两辆以太阳能做动力的汽车，他十分得意，他是岛上唯一的有车阶级。

“你还真会享受。”

“对了，裴斯洛，你知道这个山洞就是我看到壁画的山洞吗？那个只出现一次的壁画，是真的还是我眼花看错了？”拜瓦十分好奇。

他和黑衣怪客的对话，他记得清清楚楚，但随后他又发现壁画和黑衣怪客早就不存在了。

究竟这是真实或是幻象，他不得而知。

或许是真实也是幻象吧。“那幅壁画，是真的，也不是真的。”

他留下模棱两可的答案，让拜瓦听得一头雾水。

拜瓦将裴斯洛和千雪送回小酒馆。曾经和卡隆狼狈为奸对付他们的人，也因拜瓦以重金威势抢了卡隆大半的权力，所以现在这些人都弃卡隆而投奔拜瓦的阵营。

留驻小酒馆的人不多，因为大部分的人都被派出去寻找卡隆和约瑟芬。

拜瓦坐镇大厅，等候手下人回报消息，而裴斯洛在补充水分、食物后，再加上休息充足，体力已渐渐恢复。

比较令人担心的是还未苏醒的千雪，她由温妮和她的姊妹们轮流看护着。

温妮替千雪处理完手臂、手肘及脸上的擦伤，然后俯视正在熟睡的千雪，现在的千雪和几个月前她看到的千雪完全判若两人，尤其是，她玫瑰般的娇颜，明显的多了一份坚毅之气。

“喂，你们说，她是不是长得很漂亮？”温妮不服气地问她的姊妹们。

“很多男人会想要她的。”一个个子高挑的女人老实地回答，结果得到温妮的大白眼。

“这种温室里的花朵，有什么好的，我比你更适合裴斯洛。”温妮不悦地说。

“温妮，你要接受事实，你不可能把他留在岛上的。”

“如果他爱我就有可能。”温妮十分倔强。

“他不爱你，所以不可能的。”睡了好久的千雪睁开眼睛苏醒了，虽然全身软绵绵的，但她仍使力说出这两句话。

“你为什么干脆死掉算了！”温妮看到千雪醒了，心情更恶劣了。

“因为他不想我死掉，所以我一定要醒来。”千雪用她勇敢的眼神逼退温妮的气势，虽然她身体还很虚弱，不过气势绝对不会输人。

“你……你凭什么说他不爱我？”温妮被她的态度吓退了半步，不解这个病恹恹的女人怎么能有如此强大的气势。

“她说得没错，温妮。”出声的是拖着疲惫身子赶到的裴斯洛。

“裴斯洛！”温妮奔过去想扶他。

他客气地拒绝她的扶持，直奔向床边。“我们两个都活下来了，是拜瓦救我们出来的。”

“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简单一句话就道出他们从鬼门关绕一遭回来的激动与不舍。

“差一点他就要带走你了。”只有裴斯洛他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不管黑衣怪客是真是假，他自认做了最正确的抉择。

果然，她歪头反问：“啊？谁要带走我？”

“没有，你不是好好地坐在这里吗？”只要她平安就好，至于这件事，还是不要让她知道好了。

她果然越听越迷糊。“你是不是闷傻了？”

“看到你好好的，就不傻了。”他又没头没脑地说。

她仔细地端详他。“你真的是闷傻了，该叫拜瓦找医生给你看一看。”

“不用，看着你，我就不傻了。”他的深情全然写进眼里。

“你是怎么啦？好恶心咧！”千雪拉拉他的手。

这时，原本在场的人看没自己的事了，为了不妨碍他们灾难过后互诉衷情，便硬拉着温妮离开。

“这趟探险是我遇过最惊险的一次。”其实他指的是山洞里发生的那一段，而千雪却误会了。

“那你知道了，以后少到处乱跑。”她不许他再做这么冒险的事。“不然你以后去哪里，就带着我一块去。”

“啊！”千万不要啊！裴斯洛大惊失色。

“不然让你跑遍世界各地，在每个国家筑金屋啊？”

屋外，雨，开始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

“我哪有空啊？”他捏捏她的小鼻子。

“天知道。”她显然还在为温妮的事不高兴。

“好，以后都带你去，可是你一个女孩子跟着我一个大男人到处跑，不太好吧！”他一脸委屈地应允了。

“那你想怎样？”

“既然你变得如此强悍，可能有许多男人会被你吓跑哦。”

“那还不都是你害的。”她越想越气。

“所以喽！我做事一向负责任，我会补偿你的。”他咳个两声，以吊她胃口。

“怎么补偿？”

“陪你一辈子喽！”他看她低着头，心里不禁开始着急起来。

她不言，他不语，只有雨声打着窗户的声音。

她皱鼻又摇头，准备再多折磨他一会儿。

“好啦，千雪，就答应他吧！你答应他，就有一辈子的时间折磨他啦！”出声的是拜瓦，他上来是想告诉他们，有人看见卡隆和约瑟芬又重回出事的山洞，结果却撞见这一幕。

“好啦！你看拜瓦都说话了。”他跟着附和。

“你们一个鼻孔出气欺负我，我不管啦！”她又羞又气将棉被往头上一盖。

“好，你不管，换拜瓦来管，我来办个热热闹闹的庆祝会，庆祝你们历劫归来，也顺便宣布你们的喜讯。”知道女儿家怕羞，拜瓦打铁趁热，擅作主张地替他们拿主意。

不等待千雪再抗议，裴斯洛便和拜瓦一块下楼了。

待两个大男人的大笑声逐渐飘远，千雪才拉下棉被。

哈，她在偷笑哩！

那抹笑比糖果还甜哩！

小酒馆的厅堂在拜瓦的安排下，摇身变为热闹的会场。

屋外的雨绵绵不断，却浇不息屋内一群人高涨的兴致，没人再将失踪一天一夜的卡隆和约瑟芬挂在嘴边，他们只是想放开心胸，享受岛上难得出现的热闹场面。

没有吵骂、没有打斗、没有冲突，有的只是欢笑及对裴斯洛和千雪的祝福。

纵使有某些人并不情愿给予他们的祝福，但在拜瓦的威胁利诱下，他们也不得不陪着笑脸。

今晚，千雪终于有机会将自己打扮得美美的，她一出现，便让在场所有的男人酒忘了喝、肉忘了咬，嘴忘了合，眼忘了眨。

千雪眼一眨，便将这些个男人目不转睛的猪哥样全眨掉。

裴斯洛倚在吧台旁，五味杂陈地等着她来到他跟前。“你一定要让那些男人的眼睛直盯着你看吗？”那些男人的眼神让他十分不痛快。

“我只想让你一个人看而已。”她明媚的眼里有促狭的意图。她是想看他吃酸醋的样子。

“那我去将那些人的眼珠子挖掉。”他的醋劲一发，蛮子脾气又使上了。

“也包括我吗？”满脸笑容的拜瓦，神出鬼没地出现在他俩身后。“千雪，你今晚真漂亮。”他笑着对千雪说。

“只可惜有人不喜欢我这么漂亮。”千雪意有所指地看着裴斯洛。

“谁呀！这么没眼光的人，我们就别理他了。”拜瓦和千雪联手对付他，拉着千雪就要离去。

“喂，喂。”裴斯洛急了，连忙将拜瓦唤住。“拜瓦，你不会这样对我吧！”

“这是我认识的裴斯洛吗？你的漠然、你的狂傲到哪里去了？”拜瓦没见过裴斯洛这样着急过，忍不住想多糗他几回。

“拜瓦，你就饶了我吧！”裴斯洛可怜兮兮地求着他。

“先问问千雪要不要饶你吧！”拜瓦捡了便宜，笑得乐极了。“千雪，你说呢？”

千雪眯着大眼睛，故意吊他的胃口。“这个嘛……”她故意拖长了尾音，害他的心脏差点停止跳动。

“千雪……”裴斯洛难得地低头。

“拜瓦，我今天特别为他打扮，他竟然不夸我一句，你教我怎么饶他？”千雪非整够他不可。

“我从来都不敢说你不漂亮。”裴斯洛抢在拜瓦开口前说话。

拜瓦开怀大笑起来。“你们也别争了，反正一个俊挺，一个娇媚，怎么看怎么相衬。”

千雪看看刮干净胡子，换了一套干净衣裳的裴斯洛，果然是个英姿焕发、气宇轩昂的俊逸男子。

裴斯洛看着千雪，她换了一身朱红露肩衣裳，香肩诱人，浑身散发出无限诱人的风情。

两人相视片刻，而后心有灵犀的一起笑出声。

“会笑就代表没事了。”拜瓦搂着两人，心里感触万千。

远处忽地传来一阵唤声——

“裴斯洛！”

他们三人一块回头，看到的是酒馆一朵花之一的温妮，她在其他女孩的簇拥下走过来。

“温妮。”裴斯洛见到温妮，以为她又要找麻烦了，连忙护住千雪。

“别担心，我不是来找麻烦的，我是来找千雪的。”温妮在姊妹们的鼓励下说着。

“温妮，今天是个很快乐的日子。”拜瓦沉声提醒道。

拜瓦重夺回他的势力，变成岛上最有地位的人，温妮自然也敬重他三分。“放心，我不会做让人讨厌的事，我只是想跟千雪说几句话。”

千雪拨开裴斯洛和拜瓦的手，走上前。“你要跟我说什么？”她在温妮脸上看到一些不安。

“我只是想告诉你，我很羡慕你。”温妮嗫嚅地说，当千雪初到时，她只觉得她是个被惯坏的蛮横小姐，而现在，她见到的千雪，蜕变为受爱情滋润的幸福女人，这就是爱情的魔力吧！也是她一直渴望得到的。

千雪被她的话感动了，不管温妮以前的背影多么吓人，她终究也只是个渴望爱情的女人。

千雪尽释前嫌地拥抱温妮。“谢谢你，我也很羡慕你有三个好姊妹。”

千雪竟然愿意拥抱她这个有个不堪一提的过去的女人，温妮感动得流下眼泪。“你愿意接受我送给你的花吗？”

“当然愿意啊！”千雪用力地点头。

温妮破涕为笑，接过另一个女孩递给她的娇艳野花，将红花插在她的发上，花映人，人映花，两者皆美。

裴斯洛很难去理解女人的心态，不知她们为何在哭哭笑笑间，便解决了问题。

“拜瓦，今天该高高兴兴、热热闹闹的，怎么气氛有点闷呢？”温妮说。

“的确有点不热络。”拜瓦也有同感。

“我们姊妹决定献上一舞，祝福裴斯洛和千雪。千雪，你愿意加入我们吗？”温妮热切地问着千雪。

“好哇！”温妮不假思索的，便和温妮等人走了。

裴斯洛根本拦不住她。

连拜瓦都一块儿起哄，吆喝一些人将长桌子清理干净，再指挥一些闲着的人拿起木碗、木盘子，敲击起音乐，替她们伴奏。

在简单原始的乐声中，千雪和一个女孩子跃上长桌子，翩翩起舞。

裴斯洛气炸了，直直盯住红色裙摆翩翩飞起。

该死的千雪！他难道不知道那些男人全盯着她的裙底看吗？

飞扬的红色裙摆看得他头晕目眩，他狂吼一声后，便直冲至桌前。“千雪，你给我下来！”大庭广众下，他多少得先保有风度，所以先用口头警告。

“我不要！”千雪不理睬他，他的口头警告多是中听不中用，她早摸透了。

“千雪……”他快气炸了，拳头早已握得死紧。

“即使你拿出皮带，我也不下去。”正好玩着，他说下来，就依他吗？

没关系，他也学精了，她不下来，他就去揪她下来。

他旋即跃上桌子，霸道地将她舞动的身子搂在怀里，以减少别人看她的机会。

千雪没有预警地亲他一个。“你上来陪我啦！”

“那些男人别想看你。”不自觉地，他的双脚被她带领着，一块儿随着节奏舞动。

“你的野蛮人个性怎么改不了啊！”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地射进她眼底，她的腰也被他搂得死紧。

“做我的蛮婆子。”他直接挑入正题，他非得亲耳听她说个“好”不可。

“做你的蛮婆子，有什么好的？”她又开始在心底偷笑了。

“让我做你永远的蛮老公，这样不好吗？”他的眼神紧逼着她回答。

她羞怯地低下头，还来不及回答，温妮和她的姊妹们早有预谋的，拿出花瓣朝两人头上洒去。

“我现在好像没有退路了。”她偷瞄他的眼睛。

他高兴地喊：“你早无路可退了。”

其他人开始鼓掌吆喝着，拍手、跺脚、敲木碗，全都一起来。

他兴奋地抱起她，旋转在片片飞落的花瓣中。

跟墨西哥人“哈布”约定的时间还有一天，所以裴斯洛和千雪还得在岛上多停留一天。

今天，难得雨歇了。

为免自己闷得发霉，千雪和裴斯洛便一起到酒馆外透透气。

他们手牵着手，在岛上做最后一番巡礼时，早上被拜瓦派出去寻找卡隆和约瑟芬的手下，正好驾着太阳能汽车，载着卡隆和约瑟芬回来了。

拜瓦被外头的引擎声引出来，千雪和裴斯洛也挤到车子旁边。

众人一看到脸色难看，形消影瘦、意识不清的两人，都吓了一跳。

“你们在哪儿发现他们的？”拜瓦问。

“在上次裴斯洛被困的山洞，他们可能在里面躲雨躲了好多天，结果雨势加上上次的爆炸，让洞口的泥块又塌方了，将洞口封住。我们听到山洞内有微弱的声音，才将洞口挖开，将他们救出来。”为首的一人报告着发现两人的始末。

“他们不是去躲雨，他们是去挖金矿。”拜瓦判断。

“金矿？”众人的眼睛立刻变大了一倍。

“大家稍安勿躁，其实根本没有金矿。”裴斯洛大声疾呼，他担心拜瓦此言一出，又会替岛上带来一次腥风血雨。

“我也一直跟卡隆说，山洞内没有金矿，可是不听，一直以为是我骗他，结果现在反而害了自己。”拜瓦一一解说。

“他们实在是太贪心了。”千雪说道。

“有时候，人的贪婪是不会因为外在环境的改变而减少的。”裴斯洛猜两人会这么想挖到金矿，是因为岛上是以物易物的生活方式，谁拥有的物资多，谁就是老大。

忽然间，卡隆和约瑟芬一前一后地跳下车，拜天拜地，嘴里念着一大串听不清的话。

“他们怎么啦？”千雪见两人眼神涣散，不禁有些害怕。

“我们把他们拉出山洞外，他们就是这个样子了。”拜瓦的手下说。

卡隆忽然捶胸顿足，还一直掌掴自己耳光，一连二十下，而约瑟芬则是跪了下来，不断地哭泣求饶着。

“我想他们是被困在山洞太久了，因脑部缺氧而导致神志不清，才变成这个样子。”裴斯洛猜测道。

“但是他们没有办法离开岛上，去接受适当的治疗。”拜瓦说道，这的确是个问题。

“他们的业障太重，又不积阴德，会变成这样，应是冥冥中的报应。”千雪为两人下了最后的结论。

只是大部分的人都没有人附和，他们都陷入沉思之中。

这两人的下场便是自己的借镜，人不罚，自有天来惩，无法躲的。

“千雪，我们进去休息，让他们静一静吧！”卡隆和约瑟芬终于也为他们的罪行而接受了惩罚，接下来的事，就不是他们两人管得了的。

冥冥中，一切事自有天注定。

一望无际的海，远远的，一个小黑点往岸边而来。

“汽艇来接我们回台湾了。”裴斯洛指着黑点说。

“你们终于要回去了。”来送行的拜瓦十分伤感。

“你如果想见我们，我们可以常来啊！”千雪与拜瓦拥别。多日的相处，她发现拜瓦早不是当年拚枪动力的黑社会老大，多年的禁锢生活，早已使他洗心革面，他现在只是个遗憾无法含饴弄孙的老人。

“这块是非之地，你们还是少来吧。”虽万分不舍，拜瓦还是不太希望他们再卷入岛上的是非纠纷。

“那以后岂不是没有机会见到你了。”千雪眼眶红了。

“只要你们记得我，我就很满足了。”拜瓦再次抱抱千雪，如果他的女儿没被他的仇家炸死，应该有这么大、这么漂亮吧！

“我会替你去你老婆、儿女的坟上，告诉他们你的状况的。”裴斯洛拍拍拜瓦的肩。

“拜托你告诉他们，我正在为以前赎罪。”要不是拜瓦的宗教信仰让他无法自杀，他早自己了断，随家人一块儿死去。

“我会的。”他郑重承诺。

“如果哪天我想见你们，就会离开岛上，回哥伦比亚投案，你们可以到哥伦比亚来看我

了。你们两个，要好好地相爱相惜一直到永远啊！”

“拜瓦……。”千雪数度哽咽。

“我要走了，我不想看你们离去。裴斯洛，虽然你是个怪人，但是我喜欢你这个朋友。”说着，拜瓦便转过身，不挥衣袖，只是挺着有些驼的背，渐渐远去。

看着拜瓦佝偻而去的背影，千雪不禁一阵鼻酸，她想起爸爸再过几年，也到了拜瓦的年纪，她想回台湾后，再和贺世元好好谈谈吧！毕竟他永远是生她养她的爸爸，这个事实是永远也无法改变的。

裴斯洛搂住千雪，安慰道：“别担心拜瓦了，他自己会对自己的未来作出决定的。”

千雪默默无语，直至“哈布”驾着汽艇来，她才因归乡的喜悦，而使心情逐渐好转。

汽艇载着三人，划过蓝色海洋远去。

“喂，裴斯洛，人家查克都送瑾琛一个古董怀表做订情之物，你送我什么？”离开历经几番险难的岛，她的心情也跟着改变了。

“我早送你了。”他没好气地白她一眼。

“是什么东西啊？”她睁着比他更大的眼睛瞪回去。

“匕首啊！”

“哪有人家用匕首当订情之物啊！”她嚷着。

“匕首可以防身，有什么不好？”

“你果然是个怪人！”她嘟高了嘴，显然很不满意他的说法。

“那把匕首跟着我很久了，它的价值不比查克的古董怀表差，你真不识货。”他神情一黯，气她不懂得他的用心。

见他神情有异，她赶紧绽开笑靥安抚他。“好啦！你送的东西，我都喜欢。”

她的轻声软语似魔咒般缓和他的臭脸。

“对了，你的梦想还是没有实现，怎么办？”她正纳闷为何自从在山洞遇困后，他就绝口不提这档事。

“放弃了！”他轻轻淡淡地回答。

“可是你一直很在乎这件事啊！”她讶异地问。

“我曾经很在乎，可是我发现了更在乎的事。”他将她放在自己的膝上。

“你还有更在乎的事？”他还有秘密？而她竟不知道，太过分了！

“就是你呀！”不管那天在山洞发生的事是真是假，他发现他都不再想探究下去了，因为爱她、惜她、照顾她，是他今后更重要的责任。

“你真敢说。”她搂着他的脖子，灿笑如花。

“梦想是神秘不能理解的，是没有重量的，但是你就在我面前，是有血有肉的实体，而且。”他顿了一下。“还很重。”结果他胸前又挨了好几拳。“两者比较下，当然你比我的梦想重要多了。”

“我很重要？”她又在心底偷笑了。

“很重要。”他十分肯定她在自己心中的分量，这是无人无事可比拟的，几乎比他的命还重要。

她低下头，鼓起了勇气，转身回应。“我一直忘记告诉你，你……对我也很重要。”

就是这种爱的感觉，让她愿意随他去天涯去海角，踩着他的脚步而行，就因为爱。

就是如此简单，爱情它紧紧连系了两颗原本南辕北辙的心。

他想通了，与其一味去追求神秘不可解的事迹，还不如得到她真实的爱那般充实。

汽艇载满他们两人的爱，快速航行在蓝蓝的大海上，激起片片美丽的浪花。

“下次记得，你去哪里，我都跟你去，你不会再是独行侠了。”她情深意重地说道，像是爱的誓言。

他感动地紧紧搂着她。

因为有爱，天涯海角，才能比翼双飞……

—完—

后记

杜若唯五月十七日，不是完稿的日子，是一个可怕的日子。淡水，若唯住的宿舍，竟然先停了电，然后跟着停了水。热呼呼的夜晚，没有电风扇已经够糟了，再没有水，更是可怜。把

门打开，结果又引来蚊子叮咬若唯的小腿腿，又热又暗又痒，真是悲惨！然后若唯向同层的学妹借了随身听，一边听广播，两只眼睛则呈呆滞样。没想到，蜡烛烛影摇曳，竟然也将若唯催眠到昏昏欲睡。

结果若唯还是没睡着，因为啊！隔壁楼层一间房间，竟然借着蜡烛的光，便开始玩起麻将，“碰，胡了，碰”的，又将若唯吵起来，往窗外一看，赫，四个大男生，一张桌子，四角插了四根蜡烛，就这么玩起来了，真是能苦中作乐，若唯打从心底佩服、佩服。

只是，那个画面看来，真是有点像电影中的召魂仪式，还是有点可怕。

电没来，水没来，又热又无聊，若唯闷得发慌之际，拿了手电筒下楼去探险。哪知，摸黑到了楼下，却发现仅一街之遥的学校宿舍竟是一片灯火通明，真是气极了若唯。所幸，两个小时后，电来了；虽然水还是没来，但若唯早有先见之明，先储了水，一房间的脸盆、锅子、保温瓶，都是水，蔚为奇观。

那天，当电风扇正吹散若唯身上的热气时，突然想到这本书的地点不就是设在没电没自来水的小岛吗？因为感同身受，也因此对女主角贺千雪产生无限同情，连带的，若唯又想到一个问题：我们从小就生长在一个充斥着物质文明的环境，水、电这些都是必备的生存条件，如果剥除了这些物质条件，我们的世界会变成什么样？而我们又剩下了什么？

想到此，又替千雪难过起来。

另外，若唯要告诉你们一件好感动的事，有些读者来信问我的生日，而我都只在信中答复，结果有读者做了一束压花，还绑缎带的喔，这束压干的花捧在手中，真是觉得好温暖，在此再次谢谢你，艾薇。

好像一般人对作者都会感到好奇。好吧！若唯就告诉你们。身高呢！差两公分便一百六十，（恨。）体重：四十七至五十（不一定，吃多就长胖一些）年龄：二十几（不能泄漏太多）生日：六月二十三日（偏双子）血型：AB型，喜欢的颜色，绝对是紫色。

这样够了吗？不够下次再谈。

有些读者来信和若唯分享她们的心事，若唯很高兴，我只想说，不管是面临联考或是其他抉择，仔细思考，坚持自己的选择，相信世界是有希望的。

若唯下次再和你在纸上谈心。